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第一、二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員議案：《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制度。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麥美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

### 《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制度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提到《藥物名冊》，這反映出當局也留意到當前的藥物政策出了問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5年7月開始引入《藥物名冊》制度，目的本來是良好的，就是希望能統一醫管局採購及使用藥物的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藥物。現時《藥物名冊》大概涵蓋1 300種藥物，當中通用藥物佔75%，專用藥物則佔25%。通用藥物是指一般使用的藥物，所有醫生均能處方，而專用藥物則是在特定臨床情況下，由專科醫生處方的藥物，市民只需支付標準收費10元，便可用藥。

我們同意在設立《藥物名冊》制度後，醫管局能較為有系統及客觀地引入藥物，亦能統一各醫院的用藥準則，對病人有一定好處。例如過往有些藥物可在某一醫院聯網提供，但在另一醫院聯網則欠奉，但在設立《藥物名冊》後，名義上各個醫院聯網均可處方名冊內的藥物。不過，我們發現在設立《藥物名冊》後，仍有病人因缺錢購買比較好的藥物而延誤治療，須依靠次等藥物“續命”；亦有病人須傾家蕩產，“賣樓買藥”。這種情況反映了現行制度有許多不足之處，市民未能得到最適切的保障。

現時醫管局轄下有兩個委員會負責《藥物名冊》的工作，包括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前者負責評估是否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後者則負責定期檢討現行《藥物名冊》下的藥物分類和用藥指引。藥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醫生、臨床藥理學家及藥劑師，每3個月會進行新藥物評估，但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一直為人所詬病，被指不夠全面，其他持份者如病人組織並未包括在內，令人感到病人的意見和權益未被充分考慮。

除了委員會的組成之外，藥物諮詢委員會的會議過程和內容亦未詳細公開。我們只能從醫管局的網頁找到會議議程、會議結果及相關的藥物參考資料，公眾只能知悉每次會議討論了哪些藥物，以及最終的討論結果，討論過程並未公開。舉例而言，委員究竟考慮了哪些因素後作出決定？他們的理據是否充分？有否從病人的角度作出評估？對此我們全都不得而知，所以有意見批評該委員會的運作是黑箱作業。

雖然醫管局於2009年開始設立病人諮詢機制，但在這個所謂機制之下，其實只是每年召開一次病人諮詢會，告訴病人《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有何最新發展，以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整個過程是由醫管局作出所有決定，然後將之提出以供病人表達意見，試問這又怎算是甚麼諮詢呢？我們認為醫管局應改革藥物諮詢委員會，最低限度加入病人組織代表這一類持份者，讓他們能真正參與討論和決策，而不是在醫管局作出所有決定後，循例諮詢病人。

同時，當局亦應公開藥物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便公眾清楚知悉該委員會是以何準則及理據作出決定，提高整個決策過程的透明度。最簡單的是例如現時有很多藥物，特別是昂貴但證實具顯著療效的藥物，皆只能納入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類別，令很多病人懷疑和擔心究竟該委員會是否以成本效益作為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如果委員會不想被人認為它只懂向錢看，公開其會議內容，以及邀請更多持份者參加會議，將對委員會更加公平和公道。所以，我們希望醫管局能適時考慮檢討及重整藥物諮詢委員會。

除了上述的委員會組成和透明度問題外，我亦要提出究竟有沒有資源作出配合，使《藥物名冊》能“得物有所用”。自實施《藥物名冊》制度後，我們經常聽到有關擴大《藥物名冊》的意見，而近年亦獲得政府的正面回應。例如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有提到，應把更多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以及擴大其使用範圍。可是，如果當局沒有同時增加

資源以作配合，醫院缺錢購買藥物，又或醫生在處方藥物時要“睇餸食飯”，即使可在《藥物名冊》納入更多藥物，也會由於基本資源的問題而令醫生根本無法處方藥物予病人。

在過去5個年度，藥物開支只佔醫管局整體開支的8%至10%。以2012-2013年度為例，醫管局的整體開支預算為445.7億元，但當中的藥物開支僅佔47.3億元，是整體開支的10.6%。然而，反觀員工開支卻有319.2億元，佔整體開支的71.6%。當局經常強調，很多先進國家均設有《藥物名冊》制度，對此我們表示同意。不過，當局沒有提到，這些國家的藥物開支百分比均較香港為高。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數字，英國和澳洲的藥物開支在整體醫療開支當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是11.8%和14.7%。然而，香港的有關百分比長期維持在大約10%的水平，明顯是偏低的，確有提升的空間。

除了增加資源之外，如何確保資源真正用於藥物項目之上亦屬十分重要。過去我們不時接獲一些投訴，指《藥物名冊》上某些藥物可於醫院聯網A獲得提供，但在醫院聯網B卻欠奉。局長可能會感到十分奇怪，因為在實施《藥物名冊》制度後，醫院聯網A及B理應均可向病人處方名冊上的藥物。原來有些醫院聯網資源比較緊絀，在開支帳目限制之下，須在提供藥物方面與其他開支競爭資源，因而令用藥經費有所減少。我們認為應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開支抽出，以獨立款項的形式撥交各醫院聯網，以“專款專用”模式確保該筆經費只用於藥物之上，因而不會受到醫院聯網的整體開支所影響。

雖說已有通用藥物和專用藥物之分，並設有安全網制度，可用以資助病人購買藥物，令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但這種思維的背後，政府其實是想告訴大家，當我們窮得一毛錢也沒有時，政府一定會給你幫助。主席，為何我要以擴大《藥物名冊》這個議題，作為我加入立法會後動議的第一項議案？原因是我曾接觸數宗個案，令我感到作為議員，我們是多麼的無奈和無力。如不改善《藥物名冊》制度，我們根本幫不了病人。

我們工會有一位老會員不幸患上腦癌，需要服用標靶藥，每期藥費約需12萬元，這筆費用對他和他的家人造成了沉重的經濟壓力。我們的同事曾嘗試為他申請安全網的資助，但因為他勞碌半生後，與妻子薄有積蓄，以致未能通過資產審查，最後須由工會為他籌款，但所得款額亦極微，僅可助他渡過基本難關。其實，他和妻子勞碌半生後



餘下的積蓄僅得二十多萬元，這筆錢不單是他兩老的“棺材本”，還要供樓，並且是他們獨女的教育經費。政府難道要他們連這筆“棺材本”也花光，房子也賣掉，女兒因沒錢交學費而須向政府貸款時，才肯給予資助，協助他們購買藥物？

第二個例子令我更感無奈。有一位成長於小康之家的年輕女士，和父母同住，比我還要年輕，未婚且單身。她和父母同住的房子已無任何未清繳的按揭供款，理論上生活應相當不錯，但很可惜她患上了淋巴癌，發現時已接近末期。為了治病，她需要服用很昂貴的藥物，但卻因為與家人同住，父母有一筆“棺材本”而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經濟審查是以家庭作為審核單位，因此她亦無法獲得資助。她的父母眼看女兒病重，也願意掏腰包為她治病，以房子申請按揭貸款，以供她購買藥物。然而，這位年輕的女兒認為自己既然已患上癌症，不知還能存活多久，自然不忍讓父母在她離世後捱苦，於是便拒絕了父母的好意。這宗個案最終落入我手中，我可以做些甚麼呢？就是協助她以個人名義申請公屋。由於她有特殊的健康理由，所以很快便獲編配公屋，但試想一下，為何一個患病並需要父母照顧的人，竟然要與父母分開居住？

另外一宗個案則與我們耳熟能詳的一種藥物加以域有關。一位患上慢性血癌的單親媽媽與兒子同住，她在患病後由於想自力更生，所以沒有申請政府的資助，一直依靠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服用該種藥物。她在用藥後可以工作，過正常的生活，但卻偏偏在兒子大學畢業後，以為生活可得到改善時，亦因未能通過家庭資產審查而不能獲得藥物資助，只能依靠兒子賺錢給她買藥。她的生活不但得不到改善，反而自覺拖累了兒子。

以上數宗個案令我感到現有的《藥物名冊》，最終卻害苦了病人，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就此進行檢討。由於餘下的發言時間不多，我要趕快提出另一項關於減輕稅務負擔的建議。有很多中產家庭因購買藥物照顧家人，而背負了極之沉重的經濟負擔。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參考台灣的醫藥和生育費支出扣稅計劃，提供這方面的扣稅額，協助納稅人購買藥物及減輕醫療費用負擔。

《藥物名冊》至今已實施了差不多8年，但根據我所進行的資料搜查，我在議案中提出的建議，原來與2006年即《藥物名冊》實施後1年，17個病人組織聯名向醫管局提交的檢討報告中所載的建議一模

一樣。這意味着《藥物名冊》實施1年及8年後，相同問題依然存在，仍然未能解決。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可增撥更多資源，在制度上和在各方面協助病人。如果所有制度均失效，我們寧願取消《藥物名冊》。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5年7月起實施《藥物名冊》制度，統一醫管局採購及使用藥物的政策；現時，醫管局每年的藥物開支只佔整體開支約百分之十，而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檢討《藥物名冊》的工作分別由醫管局轄下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負責，但有關工作欠缺透明度，其他持份者的參與度低，使人質疑《藥物名冊》並非以病人的權益為依歸，令不少有重大療效但價錢昂貴的藥物要病人自費購買；雖然政府設有如撒瑪利亞基金等安全網制度，但仍出現病人未能負擔更好但昂貴的藥物而延醫、要‘賣樓買藥’或靠次等藥物‘續命’等情況，反映現行制度存在很多漏洞及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藥物政策，完善有關機制，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考慮是否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者個人的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經濟負擔；及
- (八) 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5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梁家驩議員、李國麟議員、陳恒鑾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家驩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藥物名冊》為人詬病，我曾作出分析，主要原因有3點，第一是藥物佔公共醫療開支的比例並不足夠，第二是醫管局沒有一種客觀的方法來評估藥物的“成本效益”，第三是醫管局的撒瑪利亞基金對昂貴藥物提供資助的門檻太高。我會逐點作出解釋。

第一，藥物佔公共醫療開支的比例不足。麥美娟議員剛才也指出，現時藥物佔醫管局的開支只有10.5%，員工開支是71.6%。我知道局長一定會說醫療服務是一個人手密集的行業；即使人手密集，總也不可以把所有資源投放在人手，而且我亦不知其他資源投放到哪裏去，因為沒有投放在人手和藥物的資源還有20%，究竟哪裏去了？

我們看看國際的情況，究竟藥物開支達致多少水平才算是適合？事實上，可以說每個國家的情況也不同，有些國家的人手可能特別多，有些國家則特別富裕。麥美娟議員剛才提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34個成員國，使用藥物比例最少的是挪威(5.1%)，其實是很奇怪的，那些相對富裕的國家使用藥物的比例較少，因為她們很富裕；使用藥物比例最高的是希臘(32.5%)，比較貧窮的反而會多用一點。該34個國家的平均比率是多少呢？是14.4%。

所以，我在修正案中提出香港要取得平衡，把目標比率設為15%。就提供服務而言，除人手外，藥物亦是必需的，而只有藥物卻沒有人手，亦是不妥善的。因此，基於中庸之道，我建議的目標比率是15%，這樣便已經可以把醫管局現時《藥物名冊》中所有自費藥物變為資助藥物，因為將比率由10.5%增加至15%涉及四成多的增幅，足以解決問題。

《藥物名冊》的第二個問題，便是沒有一種客觀的方法來評估藥物的“成本效益”。我們想一想，不論藥物開支是10%或是增加至15%，始終是有限度的。如果有一種費用高達50萬元的昂貴藥物，其效用可能是把病人的壽命增加1個月，由10個月增加至11個月，我們應否使用呢？

藥物的使用也涉及資源的競爭。例如有一種藥物可以減輕類風濕性關節炎病人的痛楚，另一種藥物則能醫治癌症病人，平均而言可以令病人的生存率由1年增加至1年半。能夠負擔的話，應讓病人服用該兩種藥物。然而，疾病可能有數百種，也會有數百種新的藥物。如果有10種類似的藥物，我們只能負擔7種，該怎麼辦呢？可能要委任麥美娟議員擔任有關藥物委員會的主席，由她來作主，她會怎樣決定呢？始終都要有一種客觀的方法來決定。

談到“成本效益”，大家或許會有些負面印象，因為醫管局經常以“不符合成本效益”為藉口，拒絕把一些昂貴的藥物加入《藥物名冊》。我告訴大家一個秘密，醫管局轄下的數個委員會其實很少進行一些“成本效益”的評估，甚至可以說委員不懂怎樣做。如果不懂的話，怎可能會公開會議的過程？究竟委員現時怎樣作出決定？主要是看看有多少資金，以及委員會中誰人較霸道或聲音較大，以及有關藥物會影響多少人。如果有一種藥物十分昂貴，而使用的病人卻只有數十人，便可能會獲批准；另一種藥物可能較便宜，但可能有近千名病人會使用，他們認為無法負擔，便不批准。

在國際上，正式的“成本效益”評估是怎樣進行呢？通常最直接來說，效益是指某種藥物的成效，例如癌症藥物的生存率。但是，如果要比較兩類藥物，一類能減輕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痛楚，另一類是治療癌症，那麼要怎樣比較呢？就像是要比較橙和蘋果。其中一種評估效益的方法，是生活質素。甚麼是生活質素？即是藉問卷詢問病人睡得好不好，有多痛楚，日常活動有多受影響等，因為不同疾病對生活質素有不同影響，於是便以生活質素來比較不同藥物對患不同疾病的病人的幫助有多少。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在得出生活質素的分數後，亦有其有效時間，將兩者一併考慮後便會得出一項指標，稱為“質量生命年”。世衛的標準是，如果把“質量生命年”換為金錢，價值是該地區人均收入的三倍以下，便屬具有“成本效益”。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如果以“質量生命年”來為一種藥物打分數，其價值是低於43萬元的話，便屬可作考慮，有關藥物便屬具有成效。所以，不論制度怎樣更改，也需要有一套客觀標準，以評估在資源不足時如何分配資金。

第三，醫管局的撒瑪利亞基金對昂貴藥物的資助門檻太高。麥議員剛才已指出，把同一屋簷下的收入計算在內是如何的不公平，尤其是與子女同住的長者患病，由於要計算子女的收入，很多時候都會令有關長者猶豫是否不要跟子女同住。

此外，我也要指出幾點。《藥物名冊》的安排其實對中產人士極為不公平，因為中產人士繳交了很多稅款。有一項公共醫療的原則應該是不分貧富也提供相同服務，沒有理由中產人士因負擔不起而到公立醫院求診時，他已經納稅，卻又要他再多付錢，反而窮人則有撒瑪利亞基金資助。

第二，公共醫療有很多服務其實都頗昂貴。以經常提及的肝臟移植為例，每宗手術的成本可能要五十多萬元，甚至100萬元；而醫院在提供這些服務時，病人每天住院的費用為100元，當中已包括所有藥物。正如麥議員剛才所說，為甚麼每年花費20萬元的加以域卻不包括在《藥物名冊》內？為甚麼有些藥物包括在《藥物名冊》內，有些則不包括？

第三，大家可能不知道，《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有一項原則，那就是如果藥物具有成效但極為昂貴，便會放在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內。我告訴大家，有一類極為昂貴的藥物具有成效，但由於極

為昂貴，每位病人每年便需要花400萬元，這是醫療黏多醣症的藥物。他們將這藥物納入專用藥物中，不用病人共同付款，為甚麼呢？如果將這種藥物放在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內，即使病人擁有2,000萬元的資產，現時的安排是病人要付出其可動用資源的20%作共同付款，即是說，即使他擁有2,000萬元資產，使用這種藥物會使他在5年內花光積蓄。所以，這套《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的制度，根本在政策上對中產十分不公平，而政策亦不一致。

我的建議是應只計算收入，不計算資產，因為一般而言，財富應與收入相稱，否則廉政公署便會調查。我的建議是以病人或其家庭收入的10%為上限，超出了的開支便由基金承擔。為何我建議10%呢？因為在很多設有強制醫療供款的國家，有關的供款比例約為8%至10%，所以我便建議10%。

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有關《藥物名冊》這個問題，在我2004年加入立法會時已開始討論。回顧歷史，麥議員和梁議員也提及《藥物名冊》的目的是統一各醫院聯網的用藥指標，包括訂立標準的、自費的和高級醫生的用藥方法。有人說訂立《藥物名冊》是希望藉此控制成本，也有說希望各聯網都使用同樣的藥物。

在骨子裏，有一點是今天的議題沒有討論的。局長應該深有體會，當年局長可能參與制訂《藥物名冊》，不過，其後局長離開了醫管局，沒有再跟進。今時今日，為何我說局長應深有體會呢？剛才局長提及的醫療雙軌制正好被演繹得活靈活現，我為何這樣說呢？

現時香港的醫療體制分為公營和私營。但是，若只看醫管局的《藥物名冊》，正好便是雙軌制。正如梁家騮議員剛才所說，在公營醫療制度下，任何人，不論貧富，均獲提供同樣的服務和採用同樣的標準。在《藥物名冊》的標準下，無論任何人，藥物和收費都是一樣的，例如付出10元，便會獲發某種藥物。

如果是病情較嚴重或特別的病人，由高級醫生診治，便有較好的專用藥物名冊，給予病人的幫助可能會多一點。但是，如果病人不太喜歡醫生所處方的藥物，諮詢過其他醫療意見後，得知有較好的藥物，便可自費購買。

這正是《藥物名冊》所帶出的醫療雙軌制問題，在骨子裏其實是《藥物名冊》的定位問題。為何現時的《藥物名冊》有這麼多爭議？除了技術安排、委員會欠缺透明度，沒有準則等——這些我稍後會再談——《藥物名冊》有這麼多爭議正是因為雙軌制的問題。政府的說法是，病人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醫治。不過，如果病人想得到較佳的醫治，便要自費，但政府卻不願承認這一點。

今時今日，如果局長能大膽地走出來宣布，當局已作出定位了，實施醫療雙軌制。根據《藥物名冊》的概念，如果病人有經濟能力，可購買較佳的藥物，如果病人沒有經濟能力，不打緊，因為他們也會得到基本的藥物。如果有了定位，我們專業人員也會好辦事。梁醫生和我們都清楚，我們的專業訓練是向病人提供最好的醫治。但是，如果我們在醫管局工作，在這個系統裏，我們只能給病人處方標準藥物，如果想處方較好的藥物，只能建議病人在外自費購買，或像梁醫生所說那般，向私家醫生求診，他們會向病人處方最好的藥物。

這正是雙軌制度下的定位問題，如果雙軌制的定位弄不好，會不停引起很多爭議。剛才議員提到，雖然成立了委員會，但採用甚麼衡量準則？沒有人知道，委員會又欠缺透明度，會議紀錄也沒有，亦沒有病人組織的代表。

有病人組織對我說：“阿Joe，為何我們甚麼都不知道？落實後才告訴我們，我們怎知他們在做甚麼呢？不要以為我們不懂，有云久病成醫，我經常服用藥物，很瞭解自己的情況，希望能向他們提供意見，告訴他們哪些藥物對我有效用。”

我家中有兩位老人家，他們有高血壓問題。《藥物名冊》曾給他們不太好的經驗。醫生要我母親轉藥，但轉藥後她雙腳腫得很厲害，要進急症室，我提議她去看私家醫生，但老人家想到私家醫生收費昂貴，當然不肯，結果去了公立醫院輪候，但那裏的醫生卻表示沒辦法，因為已轉了藥。該名醫生不知道我對《藥物名冊》也懂一點。其實，局方已表明如果病人一直在服用某種藥物，便不用轉藥，新的藥物只適用於新症。

歸根究柢，正如梁家騮醫生所說，還是錢的問題。我的顧問醫生對我說：“大家要看緊‘盤數’，轉藥能節省很多錢。”其實能節省很少錢，可能只是數千萬元，相比醫管局的444億元，只是雞毛蒜皮。

為了省錢而向病人處方另一種藥物，結果令到病人腳腫不適應。原本服食黃色的藥丸，變成服食粉紅色的藥丸。母親問我為何會腳腫，我也只能說沒辦法，因為轉了藥，提議她轉看私家醫生，她又不肯。這些個案院方全部都沒有跟進，這正是因為《藥物名冊》定位不清楚，也是執行上有問題。轉了藥，下層照着執行，上層卻不知道實際情況。也有業界反映，為何將一種藥物納入《藥物名冊》要2至3年那麼久？待那些藥物被納入名冊後，可能已過時，而那時候又有新藥推出了。院方惟有用舊藥，這是沒問題的，正如我母親的例子，腳腫了，便到急症室求診，輪候3小時才能見醫生15分鐘，又要照X光，看看肺部有沒有積水，因為腳腫可能反映有肺積水問題，那些全部都是醫療資源。如果處理得較好，會否好一點呢？

主席，以上種種問題，好像不相關，但這些技術安排上的問題，正是因為現時的醫療定位做得不準確所致。

此外，有同事提及準則的問題，這是一個很有爭議性的問題。又扯遠一點，有關護士人手的問題，我們要求1比6，政府說不行，不要緊。正如梁家騮醫生也提到，我不知道現時醫管局轄下委員會開會時，是否有準則依循。我翻查過，除了世衛的“質量生命年”(Year of quality of life)的概念外，其實有一項國際標準，名為“醫療科技評估”(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下月將會在韓國舉行一項很大型的國際研討會，便是為了評估這項標準，以此作為手段和工具來評估醫療科技，包括藥物和治療，究竟是否適切。

怎樣才算是適切？根據資料，狹義來說，“醫療科技評估”關乎藥物的安全性、效能和效益。醫管局會說，他們也有一套準則，但局方所採用的準則是沒有人知道的，為何不採用“醫療科技評估”這套大家都知道的標準？廣義來說，長遠而言，“醫療科技評估”這種工具可讓公眾和政府知道可以節省多少錢，撥款是否運用得適，病人的效益如何。在制訂政策時，對病人和政府也有保障，包括讓專業人士知道用藥的準則。但政府或醫管局至今不肯採用國際標準的工具，只是閉門造車，引起更多爭議。

說到撒瑪利亞基金，其實是否有需要設立這基金？如果在初期，局長已提出醫療雙軌制，即是說，當局只提供標準藥物，如果病人有錢，可自費購買較佳的藥物，這樣的話，可能撒瑪利亞基金便不會有那麼多爭議，可能可以放寬制度，向中產家庭提供某種資助，向綜援家庭又提供另一種資助，確保這部分的藥物是用得到的。為何我說這



部分的藥物是用得到呢？很簡單，因為有醫療科技評估這項工具，讓大眾知道甚麼時候應該用甚麼藥物，不會出現梁家騮議員所說的爭議，那就是如果某種藥物雖然較昂貴，但只有12人需要這種藥物，當局便會採用；另一種藥物雖然較便宜，但有4 000人需要這種藥物，當局便不採用。這種情況便不會出現，因為我們有公認的準則，讓大家知道。

當然，即使有了這項工具，或設立了委員會，今時今日也要進行諮詢。諮詢時未必要邀請麥美娟議員擔任委員會主席，但除了專業人士外，最低限度也要有不同的持份者，例如病人組織，甚至藥廠的代表。由獨立委員會評估醫管局的所有用藥是否適切，根據我剛才提及“醫療科技評估”這項工具來做，使之公開和透明，讓大家都知道藥物的用法。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即使把這些問題全部解決，仍未能解決問題。因為始終涉及資源的問題。究竟政府給醫管局的撥款是否足夠？是永遠不足夠的。站在我們的專業立場，應該向病人提供最好的藥物，但最好的也會出事。不過，如果政府定下了標準，總之就只能付出那麼多，病人可能用當中的5%或10%，如麥美娟議員所說，專款專用，把錢用於購買“醫療科技評估”建議的藥物。其實公眾都會明白，在這個制度下，病人付出金錢，例如10元、100元，便只可得到某個水平的藥物，如果病人需要較好的藥物，便自費在外購買。那麼，社會上便會少很多爭拗。

但遺憾的是，政府沒有勒令醫管局做這件事。即使醫管局希望這樣做，也未必做到上情下達，以致不同聯網有不同做法，不論是為了省錢，或是其他目的，令市民面對很多不必要的困境，令梁家騮議員所說的“質量生命年”沒有出現。我希望這項辯論能令局長反省一下，在定位和執行上做得好一點。

多謝主席。

**陳恒鏞議員：**主席，最近受“拉布”影響，我每天早出晚歸，有時候回家睡覺前收看粵語殘片，也會看到昔日香港公共醫療沒有實施統一的藥物政策，以致當時買藥好像只是有錢人的專利。有見及此，政府在2005年實施《藥物名冊》，原意是統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以公平地獲得具成本效益，而且安全有效的藥物治

療。可惜，時到今天，很多病友仍然向我訴苦說要“捱貴藥”。長期病患者更為擔心，因為他們除了與病魔作戰外，還擔心有否足夠金錢購買極昂貴的藥物，而且擔心會累及家人。這種身心所受的痛苦，有誰能夠明白呢？每個人都想健健康康，但如果藥物治療令病人“有生命，無生活”，政府當局便應予以重視。

我在準備今天議案發言時，在電腦簡單輸入“藥物名冊”4個字搜集資料，單是立法會的網頁已提供了數以千項資料，但問題重點仍是討論“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購買藥物”的處理和資助問題。“自費藥物”顧名思義指病人有需要服用而要自己付錢購買的藥物。醫管局界定這類藥物須符合兩項條件：第一，藥物經證實有顯著療效；第二，這些藥物若列為醫管局的“標準藥物”會造成很大的財政負擔，而這一點也是社會最大的爭論點。

醫管局在2005年實施《藥物名冊》制度，包括1 300種藥物。到了2009年，醫管局才把藥物開支與醫療物品和設備等開支分開，成為一項獨立支出項目。可是，正如其他議員剛才所說，藥物開支其實只佔總開支約10%，試問如何能夠滿足市民的基本醫療需要？把藥物開支的沉重負擔轉嫁給病者，又是否合情合理？他們又能否負擔得來？這是值得社會深思的問題。

雖然我不能斷言越昂貴的藥物越有療效，但藥物效用與價值掛鉤似乎是不爭的事實。正如我剛才談及“自費藥物”的定義時，首要是“有顯著療效”，其次才是價錢。如果藥物價錢過於昂貴，就未必能夠列為標準藥物類別。

現時有權評估藥物的藥物諮詢委員會透明度十分不足，而且權力過於集中。這個委員會又極度神秘，醫管局的網站除顯示委員會主席是張偉麟醫生外，其他成員的資料就像一個謎。《藥物名冊》的改動和公布的時間既非固定，詳情又不全面。雖然藥物可能牽涉龐大利益，政府擔心透明度過高會引起成員利益申報的問題，但現在透明度過低，試問市民如何對這個委員會進行監察和有信心呢？醫管局的文件又指出，委員會有需要時會諮詢病人組織的意見。事實上，病人組織確實曾經反映意見，但委員會是否“意見接受，態度照舊”，則不得而知。

讓我舉一個例子，早前我與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交流，這個聯盟由精神病、癌症和心臟病等多個病人互助組織組成。聯盟定期向藥物建

議委員會提出意見，結果都是石沉大海。主席，我們不要忘記，藥物的科學實證雖然重要，但病友才是藥物的真正用家和專家。我衷心希望當局在顧及利益申報的前提下，盡量加強藥物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包括討論過程及委員的代表性，令市民對《藥物名冊》更有信心，亦可以將更多具療效價值的藥物納入為標準藥物。

另一個由《藥物名冊》衍生出來的問題，就是藥物費用高昂。主席，我相信沒有人想生病，但如果不幸患病，特別是長期患病，病友最需要而又最能幫助他們的就是藥物治療。正如我剛才所說，現行的《藥物名冊》制度有欠透明，不少具療效的藥物都是自費藥物，例如治癌的標靶藥。雖然病友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但申請過程繁複，而且關卡極多，又要進行資產和家庭成員審查，很多病人受病魔煎熬已經感到十分痛苦，而且要承受失去收入和養家能力的打擊，病友更恐怕成為家庭負擔，因而承受極大精神打擊。更重要的是，很多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費用動輒是十萬八萬元，而且有別於一般傷風感冒藥，吃一、兩顆便可以藥到病除，他們可能需要接受多次治療，藥費隨時達天文數字，即使是中產家庭也會“吃藥吃到窮”。這種“有生命、無生活”的困境，政府必須重視。所以，我在修正案強調醫管局藥物資助制度要對症下藥，優先將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極昂貴的藥物納為獲資助的藥物，而醫管局亦應繼續納入更多藥物，擴闊受惠病人的數目。

主席，我最後代表民建聯表達對原議案及各修正案的意見。麥美娟議員提出的議案主要希望完善現時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制度，使病友不用“賣樓買藥”“續命”，這與民建聯的訴求同出一轍，但麥議員建議取消《藥物名冊》是否對病人有一定好處？這有待當局和社會人士深入研究和考慮。所以，正如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一樣，我們會投棄權票。梁家騮議員修正案的第六項雖然提出新穎的優化撒瑪利亞基金建議，對病友有所裨益，但第五項卻大刀闊斧地刪去“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有違以病人利益為依歸的原則，我們因此會反對。至於何俊仁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均主張擴大資助藥物的範圍，回應病友的訴求，我們會表示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藥物名冊》制度實施至今接近8年，也到了應該檢討的時候。由2005年至今，制度的框架已定，運行的方向也無大變動，只是政府在去年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後，擴大了醫療

安全網。再加上“關愛基金”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癌症藥物，令到在原有安全網外，增加了一種資助。

八年前，當局推行《藥物名冊》制度時，是有見於當時醫管局內各聯網、各分區醫院訂有不同的處方藥物政策，不同醫院的病人獲處方的藥物有所不同，以及對於是否需要病人分擔藥物費用，都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為了統一藥物採購標準和收費，以減少差異並保障病人健康，民主黨當時贊成推行這制度，但我們也提出了一些建議。我們今天重溫一下，發覺很多建議至今仍未落實。

第一項建議是，已有臨床資料證實有療效的藥物，即使價錢昂貴，若在特定臨床情況下經專科醫生評估後，斷定為病人必須使用的藥物，應全部由醫管局資助，不應再設入息審查。

第二項建議是，制訂及檢討標準藥物名冊，不只涉及醫管局及其轄下的醫護人員，對病人及公眾的影響更大，因此，應確保公眾有足夠參與決策的機會。

今天，我們覺得這兩項建議仍有待要落實，而我們亦要努力爭取全面落實。

關於上述第一項建議，我們必須先瞭解現時《藥物名冊》制度下的4種藥物類別。由於部分同事可能對此不太熟悉，我想重申一下。

第一類是通用藥物，佔《藥物名冊》超過七成，這類藥物是收取標準費用，一般病人都是服用此類藥物。

第二類是專用藥物，如病人服用通用藥物有副作用，又或需要服用更好的藥物時，經專科醫生授權下，才會向病人處方，然後收取標準費用。

第三類是獲安全網資助藥物，即是由撒瑪利亞基金代有困難病人付費的藥物。

第四類則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獲資助的藥物，例如減肥藥或“偉哥”這類藥物。

民主黨的建議是針對第二類別藥物，也涉及第三類別藥物。《藥物名冊》訂明，已證明具療效的藥物，即使這些藥物是必不可少的，因為價錢非常昂貴，病人必須自費購買。這種情況對病人不公平，也造成很大困苦。

我記得數年前，一羣患上地中海貧血症的病人及其家長多次來立法會申訴。有關病人須每晚在肚皮打針，但打針會令過多鐵質留在身體內，所以他們又要同時服用去鐵的藥物，以致產生極多副作用，令病人非常辛苦。當時出現了一種新藥，可以免除病人每晚在肚皮打針的痛苦，只需要服藥便可以了，但藥費卻非常昂貴。我記得每名病人每月的藥費高達兩、三萬元。我認識其中一對家長，他們的家庭收入是7萬至8萬元。我問他們，如果只要兩、三萬元，他們應該可以支付，但他們為何仍要使用舊方法呢？我記得病人的母親當時流着淚回答我說：“沒錯，我們現在可以支付兩、三萬元，但當我的孩子轉用新藥後，他便不能走回頭路，因為這等於由天堂跌回地獄。但是，我怎敢保證我們兩夫婦的經濟狀況一直可以維持現狀，不會變壞，不會有人失業？只要其中一人失業，我們便有困難，孩子的藥物可能佔去家庭開支的一半，我又怎忍心要他再打針呢？所以，我情願他捱苦，但我要到立法會爭取，希望政府把它納入專用藥物名冊”。最後，經過很多同事的努力，我們成功爭取了。

我相信還有很多類似的例子，政府確有需要檢視《藥物名冊》。梁家騮議員剛才已談及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如何運作。藥物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是否正如他說，沒有任何準則可依循，只看委員會內有否資深醫生願意發聲或受到較多游說，在委員會內推薦某種藥物。是否這樣運作呢？沒有人知道答案。所以，民主黨認為有必要加強公眾參與，改革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引入各方人士的參與，例如病人組織、學者和醫護界的代表等。我認為他們的參與非常重要。

此外，當局需要定期就《藥物名冊》的更新召開公聽會，聽取持份者或專家的意見，這是很重要的，而且要在某個程度上考慮把該等委員會獨立於醫管局，成為一個真正可以有公眾參與，從而有一定決定權的決策架構。

我覺得只要加強透明度和公眾的參與，自然能夠加強公眾的監察。這樣，該等委員會的運作便更具動力，並會不斷自我改進，不斷

吸納外界的意見，從而不斷得到外界認同，提升公信力。就此，我支持委員會的改革。

當然，如果論證時會涉及很多問題，正如梁家騮議員提出的成本效益的問題、質量生命年的概念便會進行公開辯論，我相信這對大眾也會有所裨益。

有人說要取消《藥物名冊》，我認為除非有人想出一個更好的制度可以取代，既然目前沒有，我便不贊成提出這項要求。但是，我同意應增加藥物開支的比例。我們應跟一些發展國家的藥物開支平均比率看齊。此外，我們應該改革和改善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模式。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制度”的議案，以及梁家騮議員、李國麟議員、陳恒鑽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在這部分的發言中，我會簡述《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制度，然後在聽取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會在總結發言中再作回應。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直提倡“基要藥物”的概念，即所選取的藥物須基本能滿足整體人口的優先醫療需要，並經適切考慮當今主要疾病、藥物的成效及安全實證，以及相對的價格成本效益。世衛建議世界各地的醫療衛生當局建立機制，有系統地挑選藥物，以促進廣泛、公平和合理地使用優質和當地政府可以負擔的藥物。

因應國際的發展趨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5年7月實施《藥物名冊》，目的是透過統一醫管局的藥物及用藥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得驗證為有效、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藥物。

現時，《藥物名冊》大約包含1 300種藥物，分為4個類別——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即第一，通用藥物；第二，專用藥物；第三，獲撒瑪利亞基金（“基金”）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以及第四，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通用藥物是可供一般使用的藥物，而專用藥物則須在特定的臨床情況下獲專科醫生授權使用。

自《藥物名冊》實施以來，《藥物名冊》內的藥物超過九成屬於這兩個類別。換言之，醫管局一向以大幅資助的標準收費向病人提供《藥物名冊》內絕大部分的藥物。

事實上，香港的公共醫療體系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為一般市民大眾所能負擔。醫管局以高補貼方式提供服務的用藥開支近年大幅上升，在過去5個年度，由2008-2009年度的24億元上升至2012-2013年度的37.5億元，升幅超過五成，而醫管局用於購買藥物的開支每年亦有超過10%的增長。

在同一期間，政府亦在用於《藥物名冊》的經常性撥款以外，分階段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超過7億元，把12種新藥納入為《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以及擴大29種治療組別藥物的臨床應用。

在本財政年度，財政司司長已於早前通過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我們會提供額外4,400萬元，將兩種用於治療癌症的化療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並擴大兩種專用藥物的應用範圍，以治療晚期柏金遜症及癌症病人。

《藥物名冊》內的第三類藥物，屬於獲基金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一般是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符合特定臨床條件和基金經濟審查的病人，可獲全數或部分藥費資助。現時，基金共涵蓋19種藥物。

在藥物資助方面，獲基金資助的個案由2008-2009年度的803宗上升至2012-2013年度的1 745宗。在同一時段，基金批出的資助金額亦由每年7,300萬元上升至2.42億元。

政府因應基金開支飆升而不時向基金撥款。於上個財政年度，政府向基金增撥100億元，以維持基金未來約10年的運作。有關撥款為基金運作提供一定程度的肯定性，亦提供條件讓醫管局放寬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自2012年9月1日起，醫管局更放寬申請基金自費藥物的經濟審查，引入了“可動用資產總值豁免額”，簡化病人分擔藥費級別，並下調病人需要分擔的藥費至不超過病人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20%。

最後，我想簡述《藥物名冊》的檢討機制。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由專家定期評估新藥和檢討《藥物名冊》及基金安全網涵蓋的藥物，

依從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及機會成本等核心價值不斷發展。檢討過程以科學研究和臨床實證為基礎，以評估藥物的療效、安全程度和成本效益，並會參考治療方法的科技發展、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

《藥物名冊》和基金的涵蓋範圍近年持續擴大。《藥物名冊》於2005年7月實施時，基金只涵蓋4種藥物。自《藥物名冊》推行以來，截至2013年3月，共有18種原屬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獲納入基金涵蓋範圍，並有7項原屬基金資助的自費藥物轉為以標準收費提供的專用藥物。檢討《藥物名冊》的過程嚴謹，既定機制沿用多年，行之有效，我們會繼續聽取病人組織的意見和建議，持續檢討《藥物名冊》和基金涵蓋範圍，以惠及更多病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後，我會再作總體回應。

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生病是很可憐的，尤其是患上長期病患。相信大家也知道，一個家庭中只要有一位成員是長期病患者，全部家庭成員，無論男女老幼，都會不開心。因此，如果能在醫療體制上幫助到他們，必定是一項很大的德政。

多年來，我都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一定要在《藥物名冊》上就昂貴藥物“加碼”。因為對於病人和病人家屬而言，只要有一線機會，他們都會傾家蕩產，盡力醫治深愛的家人。有很多熟悉醫療界的同事剛才已經說了很多，我想我只可以從用家和市民的角度發表我對《藥物名冊》的看法。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物名冊》現時所涵蓋的標準藥物超過1 300種，當中78%—— 很多人剛才已指出 —— 屬於通用藥物，另有22%是經專科醫生授權才能使用的專用藥物。現時政府每年花費在藥物上的開支大約30億元，估計佔醫管局每年總開支的一成。其中，大家談論得最多的是治療癌症的標靶藥，或是治療遺傳病、退化症的特效藥，但這些藥物其實有很多仍未涵蓋在《藥物名冊》內。

我想我們聽得最多的個案，反而是一批原本仍受現有公共醫療制度保障的人士，在要使用某些藥物時便會跌出安全網，因為很多時候



病人要使用這些處方藥物，都必須透過自費藥物的途徑購買，而且價錢往往高達一萬多元至數萬元不等，甚至高達十多萬元。最近，我與數位相信是對這個制度有一定怨言的人士聊天，其中一位是七十多歲的退休大學教授。他在工作期間有醫療保險，也可以看私家醫生，因為他有負擔能力；但退休後，他失去這項保險，因而要到公立醫院看病。他發現，在公立醫院排期診病需要輪候很長的時間，甚至醫治其糖尿病所須的胰島素也要輪候多時，以致他需要動用僅有的退休金支付醫療費用。

此外，李國麟議員剛才提到的血壓藥，甚至是精神病患者所需的藥物，很多時候也無法受惠於這個安全網。讓我們來看看這批受影響人士是一些怎樣的人？這是一批——當日討論“法援”時也有提及——被夾在中間的可憐一族。當他們申請藥物資助時，首先要通過撒瑪利亞基金的資產審查。我們一直認為這項資產審查所訂的可動用資產總值是個過時的數目，因為個人或四人家庭的可動用資產豁免額分別只是212,000元和436,000元。可想而知，在今時今日香港，對於一個人(特別是退休人士)來說，這筆資產很快便會花光，甚至是花光“棺材本”。因此，他們很容易便會超出可動用資產總值的限額，因而無法享用《藥物名冊》的優惠。

此外，即使能成功申請資助，假如病人所動用的財政資源是介乎18萬元至28萬元之間，他們便須負擔其中一部分，最高可達20%(即56,000元)；假如動用的金額超過48萬元，他們所須負擔的藥費更高達10萬元。對於一個正在工作的普通人士而言，他可能為了自己的健康而認為值得花這筆錢，尤其是有些人購有保險，他們更願意享有較好的私人醫療服務。但是，當一個人退了休，或是因身患重病、長期患病而沒有工作、沒有收入時，連花費數千元也會覺得太多，尤其是當中很多病者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他們寧願不購買那些藥物。如果他們動用這個資源，應該不會買不起那些藥物，但他們經權衡後寧願等死。

我認為他們很可憐，特別是他們在香港交了一輩子稅。在他們最需要幫助的時候，我們現時的醫療安全網是否能夠給他們一點幫助呢？即使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當局在去年9月給撒瑪利亞基金增撥了很多資源，但我相信對於現時的情況來說是仍然非常不足的。

我們一直建議，醫療資源的投入應該一如長遠投資般，例如今年政府有盈餘，醫療撥款將近450億元……我認為除了定期撥款，政府亦應該在每年的財政預算盈餘中，有如儲蓄一樣，撥100億元給公共醫療，無論是用於藥物或人手方面。這筆撥款就如長期儲蓄一樣，假如

政府將來在綜合退休保障、老人退休保障突然有一筆很大的額外支出，這筆撥款也可以供醫療方面應急，所以是應該慢慢繼續儲下去的。

主席，對於麥美娟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所倡議的放寬經濟審查評估準則及稅務優惠等，我們是非常支持的；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把藥物評估機制獨立於醫管局，我們經討論後認為在現階段對此仍然有所保留，恐怕會架床疊屋。不過，我認為醫管局在《藥物名冊》的管理方面，應該重新檢討及作出改善。此外，我們對於資源撥配一直抱持開放態度，認為無論是增加10%或15%也好，只要政府向《藥物名冊》增撥資源，特別是用於公共醫療的整體服務，我們均表示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前一些時間，我一位社工朋友不幸罹患了癌症。她告訴我一個故事：有一天，她到瑪麗醫院腫瘤科覆診，醫生替她檢查的時候，她聽到鄰房的病人和家人正在跟醫生討論病情，當時醫生告訴他們，病人要吃6個月自費藥，每月約需3萬元，病情應該會有進展；在醫生說完這個價錢後，鄰房便鴉雀無聲。我這位社工朋友告訴我：“一個18萬元的療程，要我這個做了這麼多年社工的人負擔，也會十分吃力，一般基層市民怎麼辦？”

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宣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於本年度開始獲新增撥款4,400萬元，其中會把兩種分別用來治療頭頸癌及惡性胸膜間皮瘤的化療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病人因而不需自費購買這些藥物，共有約65名病人受惠。連同擴大兩種用於治療帕金森症及多種癌症的藥物臨床應用範圍，共有2 200人受惠。主席，這就是政府今年在“減輕病人藥物開支”方面的所有投入。政府去年盈餘高達667億元，預算案隨意便花一百幾十億元注資多個基金項目，但注資給《藥物名冊》的卻只有4,400萬元。這筆款項可以做甚麼？單是香港黏多醣症暨罕有遺傳病互助小組便指出，互助小組的病人約有38人，一年的藥費便已經需要七千多萬元。互助小組說，如果政府為這病成立一個20億元的種子基金，已經足夠應付所需。現時關於這些藥物的資助問題，政府全都依賴撒瑪利亞基金，去年政府迫於社會壓力，注資了100億元給撒瑪利亞基金，但我的同事在協助病人申請的過程中便發現，要不是“關卡”不合理地多，便是病人很難獲得批准使用昂貴的新藥，因而耽誤了醫治。

食物及衛生局在今年3月曾公開表示，本港癌症復發個案及死亡數字均有上升的趨勢。以2010年為例，癌症復發個案超過26 000宗，死亡人數達13 000人。我有些擔心，這些上升的數字當中，有多少是與病人得不到有效藥物醫治有關。其實，中文大學醫學院上個月有一項臨床研究報告指出，一種針對肺癌的口服標靶藥成效較化療效果高一倍有多，而且患者可以自己服食，無須到醫院及診所做化療。負責的教授很清楚地說，希望政府能盡快將這種新藥納入《藥物名冊》，因為這隻新藥每個月的藥費要5萬元至6萬元，一般的家庭實在很難負擔。香港防癌會亦有個案反映，有病人確診末期大腸癌，接受手術及化療後效果並不理想，最終在資助下接受標靶療程，病情漸見改善。

主席，我要重申，我批評今年的施政報告及預算案把社會問題“基金化”，不是從政策上處理問題，而是把所有問題變成錢的問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然而，預算案只是用4,400萬元處理《藥物名冊》的問題，這是完全缺乏誠意的。

我亦記得，在去年年初一個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的文件講及為需要自費購買藥物的病人所提供的資助時，不單提出“關愛基金”，連非政府機構運作的社區藥房或慈善基金都計算在內，還表示歡迎更多非政府機構探討及推出更多不同形式的計劃，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所需藥物。其實，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就是因為政府對情況視若無睹，不理會病人苦況，所以才調動緊絀的服務資金或籌款支援這些無助的病人，而政府卻倒過來將之歸納於其應變措施之內，這完全是不負責任的。

我們看到，現時《藥物名冊》未能符合病人的需要，這除了是因為一力控制社會服務開支的政府不作為外，也是因為病人無從參與一些制訂政策的機制。我同意張超雄議員的建議，當局應改變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的組成，加入病人組織及病人家屬組織的代表。

主席，我要求政府投入更多資源資助病人購買昂貴藥物，為撒瑪利亞基金設置醫療開支佔入息比例的上限，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全數由基金資助，以及為這些病人家庭提供稅務減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患有慢性病或長期病患的人士，除了要面對疾病的煎熬外，還要負擔龐大的藥物和醫療開支費用，生活困難，所以當局不單要提供有質素的醫療服務，以改善病人的病情，還需要有適當的資助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可以獲得財政支援，以購買藥物。健全的資助制度，對社會各階層，包括中產和基層人士，都同樣重要。因此，自由黨多年以來，一直促請政府適度增加醫療開支，包括注資撒瑪利亞基金、擴大《藥物名冊》的藥物種類等，令更多病人可以獲得幫助。

政府在去年9月1日起，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準則。病人需要分擔的藥物數額，不會超過病人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20%。這分擔比率由原本的30%下降至20%，是備受歡迎的，但如果在財務上可行的情況下能夠進一步降低比率，我們會更加歡迎。

自由黨認為，政府在審批病人申請基金時，應該按個別情況，考慮進一步放寬申請門檻，讓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受惠。不過，對於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以申請者個人的收入和資產作為單位，一改現時沿用已久，以家庭為單位的做法，我們並不認同。理由是以家庭為基礎申請基金的做法，目的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而同樣的原則亦用於綜援、法律援助和教育津貼的制度。我們認為現時並不適宜隨便改變現有的機制。

自由黨一直支持擴大《藥物名冊》。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上屆政府的預算案曾經宣布一次過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加強資助長期病患者購買藥物，以及增加受資助藥物的種類。財政司司長在今年度的預算案進一步宣布計劃提供4,400萬元——當然，剛才有部分同事認為並不足夠——將兩種化療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局長剛才亦已作出介紹，而這些措施大約會令2 200名病人受惠。

雖然如此，我們認為當局對長期病患者和癌症病人的支援，仍有一定的改善空間，因為癌症越來越普遍，醫療和藥物開支的費用仍然十分昂貴，很多中產人士亦往往要變賣物業或資產，才可以應付開支，基層市民更難以應付。故此自由黨支持擴大《藥物名冊》，讓更多病人可以服用更有療效的藥物，加強治療效果，以及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以免他們“買藥買到窮”。

此外，就藥物的成本效益問題，我們認為醫管局不應該以經濟成本作為單一考慮，因為如果病人使用了昂貴但較為有效的藥物，可以

減低社會對他們的醫療及照顧成本。長遠來說，這將對社會整體有利，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再加以處理。

原議案提出長遠取消《藥物名冊》制度。有關制度在2005年才開始，而過去8年，我們覺得其運作大致正常。當然，任何制度也有改善的空間。我們並不贊成在現階段取消，反而應該以完善制度作為首要目標。

主席，最後我想說說議案有關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更多病人組織代表，以提高透明度的建議。我們認為，委員需要具備藥劑學和醫學等專業知識，才能客觀評估藥物的成效，而現行的諮詢機制亦已顧及病人組織的意見，我們也認為機制行之有效。當然，今早聽到多位議員的批評及建議，我們認為局方如果經過詳細檢視後認為有必要作出改善，當局亦應該從善如流。我們對此持開放的態度。

此外，對於公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建議，自由黨亦有所保留。理由是醫管局已經把藥物諮詢委員會評估新藥申請所作的決定，連同在評估申請時的參考文獻，上載至醫管局的網站。藥物諮詢委員會亦會公開每季的會議結果，列出所有被批准加入《藥物名冊》、有待批准或不獲批准的藥物名稱，並且會說明藥物不獲批准的理據。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必要公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避免對委員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以確保藥物審批的程序能公正和客觀地進行。剛才亦聽到有部分議員提出一些新的機制，我們認為局方應該考慮。

對於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基於我們對每項的內容都有贊成及反對的部分，因此，自由黨會投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當麥美娟議員與我們商量，說要提出這項議案時，我們曾經這樣討論：一位議員每年只有一次機會提出一項議案進行討論，究竟應如何選擇議題？我們最終十分贊同提出這議題，原因是議員接觸市民時，經常會碰到剛才同事所說的情況，就是市民訴說他們生病時，很多時受制於藥物、受制於經濟及受制於不同的家庭狀況，令他們在接受治療的過程中遇到重重困難。

主席，我投身議會已有很長的時間。當政府在8年前說要推行《藥物名冊》時，我當時是反對的。原因是甚麼？因為甚麼服務是所有香港人無須通過資產審查也可以受惠的，除了教育便是醫療服務。推行《藥物名冊》的目的是限制市民可以使用的藥物，我們與一些民間團體當時是反對的。然而，《藥物名冊》使用至今已經8年，大家可能也會覺得“有總比沒有好”。我與麥美娟議員商量了好一陣子，也覺得“有總比沒有好”。我所持的看法是，到了今天，《藥物名冊》已成為一把兩刃刀。很多團體、醫生等，均覺得“有總比沒有好”。有了《藥物名冊》，最低限度也有根據、有管制；醫生用藥時，醫院最低限度也知道要到哪裏取藥，而這制度也適用於醫管局7個不同的醫院聯網，可以說是較公平的做法。我亦難以反對麥美娟議員調查得來的資料。然而，儘管如此，並不等於現時《藥物名冊》的很多問題並不存在。

現時的問題是，當日我和一羣民間團體反對《藥物名冊》的一些內容，而這些內容便是導致今天的局面。我認為兩方面的情況都是真實的。一些正在服用納入《藥物名冊》內藥物的人說不要取消名冊，但如果不取消，便會出現今天另一些同事所說的情況，就是患重病者要自費購買昂貴的藥物。我們曾接見很多不同的團體，對於它們的情況，我們感到很不舒服。對於精神病患者、癌症病人或血液有問題的朋友所面對的困境，我們有時候也很無奈，特別是地中海貧血症的患者往往是小朋友，無數的個案都讓人感到非常無奈。為甚麼在世界十大富裕的地方，我們為他們治病的時候卻偏偏出現這種狀況，高醫生？

此外，我也說過很多次了，這是我的親身經歷，也是很多人的經歷。副作用較少的藥物，居然沒有納入《藥物名冊》內，原因是價錢昂貴。我當時說的藥物是阿士匹靈。我有一次不知甚麼原因，偶然到公立醫院求醫，我很少使用公立醫院的資源，但那次偶然前往的經驗是，醫生當時要我服用胃藥，我要求服用阿士匹靈。以前當我血壓很高時，醫生只要我服用阿士匹靈半年，紓通一下血管便可以，所以沒有需要吃胃藥。當時醫生要我服用胃藥，我便說不用了，這樣便糟糕了，因為胃真的痛起來。後來我再問懂得醫學的朋友和家人，他們告訴我，因為這種藥物便宜，所以效用較差。他們的解釋，我不在此詳述了。

乳癌藥物同樣是這樣的情況，我也知道，因為曾親身經歷。如果服用政府處方的較便宜的藥物，復發的機會可能較大；服用較昂貴的藥物，復發的機會則較小。有時候病人來找我，我便對她說：“把我的藥盒拿去，問醫生可否處方這藥物”。我想指出的是，這些都是真實的個案。哪些藥物可以納入《藥物名冊》內，所有病人也沒有話事權。隨着人口老化，出現越來越多古靈精怪的疾病，醫管局只把10%

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這根本像是無米煮飯，不讓病人得到藥物。

此外，還有一種情況是，很多人說如果無法負擔，大可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我想對大家說，不是說想申請便可以申請的，因為整個家庭的收入也要計算在內。那怎麼辦呢？我經常說這等於公屋的“富戶”一樣，子女的收入也要計算在長者的入息，但他們根本沒有給父母這麼多錢，但最終卻令父母成為了“富戶”，那怎麼辦呢？最後便把子女趕離公屋。現時的情況是父母患病，他們總不能為了治病而把子女趕走。我想指出，這亦是一個問題，我們不能視若無睹。

此外，有些人對我說：“‘嫻姐’，我辛辛苦苦儲蓄了一些錢，除了治病，我還要生活。”人生最重要的是在最後擁有3種東西，即“有瓦遮頭”、有一定的經濟能力、有一些錢看醫生，但現時只要有一些錢，便得不到資助，你說這是多麼荒謬。如果再不理會這些問題，我真的感到怒氣攻心，我便說：好吧，麥美娟議員，妳便利用這如此寶貴的、每年只能提出一次的議案來提出這議題。可能有些人會認為，為甚麼就《藥物名冊》提出議案辯論？讓我告訴大家，這影響着香港很多人，甚至全香港700萬人也可能受到或多或少的影響。我想再三強調，這是一把兩刃刀，要便這樣，不要便那樣。我覺得政府是要正視的，再不行話，便索性全部不用，只採用可以幫助病人的做法。當然，你會說：不行，我們的醫療費用這麼少，那怎麼行？高醫生，我也同意你的說法。與其他發達國家比較，我們的醫療費是最低的。與鄰近國家相比，我們與新加坡相若；但與南韓、日本相比，我們則較低。坦白說，即使與中國相比，我們好像也是偏低的。所以，我們是無法負擔總體的醫療開支，政府須作出考慮。

主席，我支持我們的同事。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想如果有選擇的話，沒有人想生病。大家也不想生病。即使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階段，大家也希望小病，因為小病是福。但是，如果不幸患上剛才同事提及的疾病，不論是癌症、帕金森，又或是頭頸癌或惡性胸膜間皮瘤這些如此特殊的疾病，大家也希望能夠得到醫治。如果是我們的家人，我想大家也會盡心盡力，為親人提供最好的藥物，即使藥物多麼昂貴，我們也想幫忙。但是，如果在幫忙的過程中遇上困難，政府又能夠有多少體諒、有多少支援呢？

今天，我就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提出一些想法。撒瑪利亞基金只涵蓋19種自費藥物。但是，能夠成功申請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的病人，其實少之又少，全年佔使用自費藥物病人總數不足5%。以2012年有四萬七千多名病人使用自費藥物來計算，如果只有5%，大家可想而知人數是多麼的少。為何申請人數或獲批人數那麼少呢？是否因為患病的人全部都十分富裕？我相信大家也知道，答案絕對不是的。相反地，其實是機制和計劃的門檻太高。

關於撒瑪利亞基金，我想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申請資格不切實際。首先，以家庭總收入來計算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而豁免額其實十分低。以三人家庭為例，豁免額只有一萬二千多元。當然，我有很大質疑，究竟這一萬二千多元是以1個月還是1年來計算？如果是1年，這個數字實在小得驚人，因為個人免稅額也有10萬元，為何三人家庭的入息豁免額卻只有一萬二千多元呢？

此外，還有資產豁免，資產豁免稍為像樣。一人有二十多萬元，3人有37萬元。但是，老實說，口袋裏有十萬、八萬元的市民大有人在，特別是中產階層，因為他們會作出投資、買股票、擁有自己物業或投資物業等不同的資產。如果把所有東西也計算在內，正如同事所說的，中產很快便會變成無產。原因是，在接受資助之餘，病人還是支付五分之一分擔額，因此如果不幸地，病人要使用很昂貴的藥物，並要就醫5年，他5年便會花光所有的資產。

此外，還有一種情況，大家也有提及，如果是嚴重長期病患者，他們一定十分需要家人的照顧，因為他們可能已喪失工作能力或自我照顧能力。但是，如果家人為了方便照顧而和他們一起居住，家人的所有資產便要一起計算，那麼病人便會感到十分痛心，認為不僅需要家人的照顧，還要家人典當所有資產醫治他的病，無論這些藥物只能減輕痛苦，又或最後能夠令他完全康復，作為病人，他們也會感到十分憂鬱，覺得自己不單要別人照顧，還花光家人的錢。究竟這是否政府所期望看到的情況？

正如剛才所說，要成功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非常困難。很多病人因此被迫使用次等藥物，以致療效降低，療程延長，或有很大的副作用。這會直接影響病人的生活，根本完全違反政府希望病人用藥後回復正常生活的想法。

此外，關於臨床審批準則，我想舉一個例子，就是多發性硬化症。這種病可以透過服用干擾素減少發病機率，但這類干擾素每月花費接



近1萬元。雖然病人可以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但卻要先通過一個100米的所謂步行測試，如果能夠完成，才能通過第一個關卡，然後進入經濟審查階段。但是，如果病人不服用這類干擾素的話，他的病情便會急速惡化，說話能力變差，並且要立刻坐輪椅。政府究竟是否看到這方面的問題呢？

此外，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用藥準則。這方面根本沒有基本原則可言。不知道梁家騮議員剛才所說是否正確，很多醫生要計算病人的質量生命年，即是病人康復的程度有多大，才能批出資助。這也是基金所為人詬病的，希望撒瑪利亞基金能夠進一步擴大(計時器響起).....資助額。

**主席：**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麥美娟議員的議案。麥美娟議員代表工聯會所提出有關《藥物名冊》的議案，我期望可以獲得議會內各黨派或無黨派議員的支持。

主席，我剛才很留意何俊仁議員的發言，可惜他現時不在席。何議員在修正案中刪去麥美娟議員原議案的第(七)項，即“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經濟負擔”。我很奇怪為何民主黨會刪去麥議員原議案中的第(七)項，因為這一項不單反映病人的需要，同時亦是香港中產人士的極大需求。我很留心聆聽何議員剛才所引用的例子，他說一名患有地中海貧血症的病人每月須花兩、三萬元購買藥物，但卻得不到資助，而這正是中產人士的一大需求。可是，何議員剛才的發言卻完全沒有解釋為何建議刪去這一項。我不知道稍後他的民主黨黨友會否替他解釋為何要刪去麥美娟議員原議案中的這項建議，因為這是相當奇怪的。如果民主黨要幫助中產人士的話，便不應刪去麥美娟議員這項建議，反而應該表示支持，但我暫時聽不到任何解釋。

其實，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不單是為基層人士，同時亦為中產人士及有需要的病人提出稅務寬減的要求。既然政府現行各種機制皆無

法幫助他們，以致他們須自費購買藥物，故此政府更應在稅務上提供協助。政府是否應該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呢？我希望高醫生可以幫忙替我們爭取。

梁家騮議員說得很好，他確是為其專業界別發聲的。其實，說來說去也是政府不夠錢，但也不應該向病人的救命藥物“開刀”，反而應該向“財爺”爭取更多資源。如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三、四百億元也嫌不足，是否可以要求“財爺”增撥資源呢？其實，政府每年也有大幅盈餘，如果可以增加藥物開支，並按照梁家騮議員剛才所說由10%增加至15%，每年只會多花23.5億元，加起來便有70.5億元，這樣便無須設立《藥物名冊》。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34個成員國的藥物開支比率平均是14%至15%，這樣便可解決問題，無須設立《藥物名冊》，而這亦正好解釋為何麥議員建議“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藥物名冊》的設立是因為政府用於藥物方面的開支受到限制。“餅”只有那麼大，而較好和較新的藥物自然會較貴，故此在無法增加開支的情況下，惟有設立《藥物名冊》以施加種種限制。主席，我希望政府明白，人命是最寶貴資產，所以我認為並無必要設定有關的限制。

其實，除了麥議員建議為自費購買藥物的市民提供稅務寬減外，如果市民自費購買醫療保險，從長遠和積極的角度來看，政府是否亦應考慮為他們提供稅務寬減呢？我希望高永文局長也會為我們爭取，因為這是最基本的。事實上，現時很多中產人士也明白公共醫院未必幫得上忙，所以如果有能力的話，都會自資購買醫療保險。可是，現時完全沒有這方面的稅務寬減，政府是否應該積極考慮這一點？

最後，我想利用餘下的一分多鐘，就陳恒鑽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作出回應。陳議員提出了修正案，但卻說會就麥議員的原議案表決棄權，所以我感到很奇怪。我反覆研究麥議員的原議案和陳議員的修正案有何分別，但也看不到兩者的差異。麥議員建議“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而陳議員則刪去“長遠考慮”4個字，改為“盡快全面檢討《藥物名冊》制度，優先將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極昂貴的藥物納入為醫管局一般獲資助的藥物，讓更多病人受惠，並長遠研究取消《藥物名冊》制度的可行性”。我反覆比較也看不到兩者有何差別。陳議員建議“長遠研究取消《藥物名冊》制度的可行性”，這與麥議員建議的“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有何分別呢？為何他會就麥議員的原議案表決棄權呢？我認為這是相當奇怪的。

因此，我呼籲民建聯的議員改變態度，支持麥美娟議員的議案，這樣才不致鬧出笑話。我實在看不到兩者有何分別，但他卻要就麥議員的原議案表決棄權，我認為這真的是笑話。我們則會就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表決棄權，我剛才已經解釋有關的理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麥美娟議員：**首先，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的發言，但可能由於時間太早的關係，所以發言人數並不多。我亦很多謝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原本有5位，現在只有4位。我想就各項修正案作重點回應。

首先，關於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他是業內人士，十分專業，他的發言令我們有更深的瞭解。他在修正案第(六)項建議容許申請者選擇以“個人”或“家庭”為評估單位，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可完善我的原議案。雙軌制令病人可選擇更適合自己的申報方式，所以我會支持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及陳恒鑞議員的修正案均加入了一些合理的要求，令我的原議案更豐富，所以我也會支持。雖然陳恒鑞議員表示會對我的原議案表決棄權，但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反覆推敲也看不出“長遠考慮取消”跟“長遠研究取消”《藥物名冊》制度的可行性有何分別，實在不明所以。不過，他要表決棄權也不要緊，我們依然會按照我們的精神和原則支持他的修正案。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在此時懸崖勒馬，考慮改變他的取態，並小心考慮我們的字眼，大家一起為病人的權益着想，讓民建聯支持工聯會的原議案。

此外，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們不明白為何他要刪除有關免稅額的建議。事實上，昂貴的藥物對中產市民造成了沉重的經濟負擔，所以我的原議案特別考慮了病人組織向我們反映的意見。我剛才所舉的例子正好說明這情況。一名單親媽媽因兒子畢業而不獲資助，須由兒子付錢給她買藥，她的兒子對我說：“我不介

意幫媽媽買藥，但我也繳稅，怎不給我少許免稅額呢？”即使何俊仁議員不聽我說，但我也希望他聽聽這位病人家屬的話。況且我們提出的也不是甚麼特別的例子，我剛才說過台灣也有類似的安排，我希望何俊仁議員可以考慮支持我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原本也有提出修正案，但他今天沒有出席，故此未能提出。其實，我們對他的修正案並無異議，但他在最後建議刪除“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這一項，我們並不支持。正如陳婉嫻議員和王國興議員剛才也提到，《藥物名冊》的出現是因為資源分配不均。如果投放於藥物的資源可靠和充足，根本無須設立《藥物名冊》。再者，我們提出這一點是要說明，如果以上各項建議政府均無法做到，倒不如乾脆取消《藥物名冊》。我們不希望《藥物名冊》的好意變成好心做壞事，原本希望可以善用資源及幫助病人和醫生，但最終反令醫生被病人指摘不肯處方某些藥物，而病人亦得不到想要的藥物。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進行檢討，如果檢討後仍無法完善《藥物名冊》，就如易志明議員所說弄來弄去弄不好，倒不如將它取消。我們最終的目的是保障病人的權益，希望他們獲得最好的治療。我們也不希望令醫生為難，經常被病人質問為何不處方某些藥物，因為我們看到在醫院內，病人和醫生之間經常會有一些無理的爭拗，我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

所以，我再次呼籲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我們工聯會的原議案。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不好意思，由於今早要處理真鐸學校一名女學生被老師非禮的個案，所以未能及時趕回來提出我的修正案。我知道時間現已相當緊迫，主席，未知可否容許我在這裏發言呢？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對不起，我真的是剛剛才趕回來。

**主席：**不要緊，請慢慢來。

**張超雄議員：**關於《藥物名冊》，我剛才聽到麥美娟議員的發言，我們的確對其制訂有很大意見，因為它帶來了很多災害，亦造成了很多有藥無錢醫的情況。

我在過去數年曾跟進不少個案，其中包括一些罕有病患如黏多醣症、龐貝氏症和高雪氏症等，所涉藥費的確十分昂貴。在制訂《藥物名冊》時，政府將藥物分為數類，最初一些獲認定為有效但非常昂貴的藥物被列為自費項目，而一些所謂具有邊際效用但昂貴的藥物則被剔除在《藥物名冊》以外。這種做法確實令很多病人有藥無錢醫。

我明白麥美娟議員的關注，她最終可能是想取消《藥物名冊》，但我之所以要刪除這項建議，原因是理解到《藥物名冊》的作用，是要令整個公營醫療系統的用藥方法和收費標準化。

過去，由於有7個醫院聯網，而每個聯網用藥的情況也是視乎個別醫生而定，收費亦很參差，所以造成了一些不公平的情況。再加上世界衛生組織亦建議所有國家為其公營醫療系統制訂一套標準化的藥物使用守則，即是我們的《藥物名冊》，所以我們認為制訂《藥物名冊》本身並無問題。至於如何用藥及藥物是否已被納入公營醫療系統還是要自費，本身亦無問題，問題只是政府太吝嗇，致令很多獲證實有療效的藥物均被剔除在《藥物名冊》以外，這才是造成困苦的原因。

經過我們過去不斷爭取，並有很多病者站出來，情況確已稍有改善，而在“關愛基金”之下亦已稍有改善。不過，我想解釋為何我們認為《藥物名冊》有存在的必要，不是將它取消便可解決問題。

雖然我們同意用藥標準化，但也不代表政府可以將一些確有療效但略為昂貴的藥物隨便剔除，並列為自費項目，更不可以推說已設有安全網，即是撒瑪利亞基金，因為這個基金設有資產審查，亦附設了很多其他條件。例如，有一種病名為多發性硬化症，其症狀是身體本身會攻擊某個器官，原因是體內缺乏一種干擾素。這種干擾素非常昂貴，但政府卻沒有將其納入《藥物名冊》。雖然撒瑪利亞基金可以提供援助，但病人須先通過資產審查，還要符合其他附帶條件，就是病人須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步行100米。可是，由於受病情影響，很多病人根本不能夠自行走路，或須使用拐杖甚至坐輪椅，但他們卻會因而不獲提供援助。

環顧國際，其他國家並不是這樣的。它們只會評估病人的殘疾情況或病況，而不會評估他們應否用藥。可是，我們卻從成本效益出發，即是說當病情到了某個階段，便拒絕給予援助。

即使一些已被納入《藥物名冊》的藥物，包括一些罕有病症的藥物，例如黏多醣症，也有類似的情況，便是當病人到達某個年紀後，便不再獲處方有關藥物。例如有一對患有龐貝氏症的兄弟，其中一人是我的學生，現就讀於理工大學，他們現時感到十分焦慮。經過我們多年來的爭取，他們終於獲准用藥，但政府卻表示每年也要進行評估，未必會繼續批准他們用藥，於是他們只好生活在彷徨之中，不知道是否可以繼續用藥，而這些藥物是跟他們生死攸關的。尚有一對四十多歲患有黏多醣症的兄弟，同樣是由於年紀大而不獲繼續用藥。

主席，《藥物名冊》不止影響少數人，而是影響很多人。我翻查過《蘋果日報》，為何會是《蘋果日報》呢？因為《蘋果日報》和《東方日報》均設有慈善基金幫助困苦的人。單是5月份，我們已看到多宗有藥無錢醫的個案。5月14日，《蘋果日報》報道了3名患有黃斑病變的長者，全部屬於有藥無錢醫的情況。這個基金表示今年已幫助17名沒錢買藥的長者，其中包括八十多歲的熾伯、六十多歲的蔡叔和73歲的李婆婆。蔡叔是一名公園清道夫，月入7,000元，根本沒能力支付藥費，因為一個療程要數萬元。黃斑病變會令長者失去視力。5月12日，患上末期肺腺癌的Janice的癌細胞已經擴散，醫生建議她服用標靶藥物，每月藥費要五萬多元。她兩夫婦三十多歲，育有一名兩歲多的兒子。從這些個案可見，當事人為了保命而接受記者訪問，並拍照刊登在報章內，哀求香港的善心人士捐款。蘋果日報慈善基金已向所有個案撥款。

5月10日，患上乳癌的凱姐面對龐大的自費藥物開支。她已離婚並獨自住在“劏房”，有一份全職工作。她患上乳癌，須接受電療，現時估計藥費高達十多萬元，同樣是標靶藥，每月三萬多元。蘋果日報慈善基金已給她三萬多元開展療程，尚欠的款項則寄望其他善長可以幫忙。5月7日，38歲的阿雄兩年前患上肝癌，女兒尚未滿月，還有一名3歲的孩子。兩夫婦住在100平方呎的“劏房”，無法負擔藥費，向“關愛基金”申請了15萬元，但手術後已不再獲得資助。醫生建議他服用標靶藥，於是蘋果日報慈善基金給他26,000元開展療程，尚餘三萬多元希望善長可以捐款。5月4日，65歲的外公患上腸癌，希望把孫兒撫養成人，現需兩萬多元購買標靶藥，蘋果日報慈善基金又撥出一筆

錢，並希望善長仁翁捐助。4月28日，這宗個案的主人翁是6歲的淇淇，她患上龐貝氏症，須注射酵素續命。我在大概兩個月前已將鍾氏夫婦的個案親手交予局長，希望他跟進。深水埗桂林街恩記東主吳伯恩先生十分善心，他以五萬多元購入一條兩米長的龍躉，其後獲3名善長捐出68,000元放生，吳先生遂慷慨地把68,000元悉數捐給淇淇支付藥費。

主席，單在半個月內，已可從報章看到這麼多宗個案，其實這些只是冰山一角。主席，試想想還有多少宗個案的主人翁是不想拋頭露面 and 向別人苦苦哀求的呢？(計時器響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的寶貴意見。現在我就議員提出的主要問題作出回應。

就第一個問題，有關是否需要設立《藥物名冊》制度，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一般為市民大眾所能負擔。我們亦致力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切的醫療服務。不過，正如剛才多位議員(包括麥美娟議員、陳恒鑠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等)指出，現時的藥物費用(尤其是癌症標靶藥等新藥物)十分昂貴，動輒一個療程的費用數以十萬元計。

《藥物名冊》的主要目的，正如剛才數位議員(包括何俊仁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易志明議員)指出，是處理新科技及新的昂貴醫療服務(包括藥物)相關的問題，而每個國家也面對相同問題。我們應有一份標準《藥物名冊》。很多地方有“postal allocation”這名詞，即有些病人患有不同疾病，即使是同一疾病，需要用同樣的藥物，也可能因為居住在不同地方，就近不同的醫院，可能得到不一樣的處理。很多以公共醫療體系為主的外國醫療體系，例如英國的醫療體系，也有這種情況出現，因此才要成立特別的機構。例如，英國設有名為“NICE”(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的獨立機構，負責進行這項工作，為新藥物及科技作出科技評估。

因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由2005年7月起實施《藥物名冊》，目的是統一醫管局的藥物及用藥政策，而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獲驗證為有效、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藥物。當然，在成立《藥物名冊》的機制時，很多議員也提出，最重要的是評估機制，即該如何進行檢討、由誰檢討及過程為何等。

原議案及修正案建議醫管局應進一步擴大《藥物名冊》，改善《藥物名冊》的檢討機制、在檢討過程中加入更多持份者，以及提高議決藥物是否納入《藥物名冊》的過程的透明度。有關這原則，我是贊成的。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提及，醫管局設有有效的機制，定期評估新藥和檢討《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名單。醫管局的藥物建議委員會正是這機制，成員包括醫生、臨床藥理學家及藥劑師，每3個月有系統地評估新藥物。至於這委員會的組成，我稍後再說。

首先，在檢討中應採用哪些準則，其實多位議員也就此發表了意見。有議員指出，應該使用一些十分客觀的準則(例如“QALY”(quality-adjusted life-year)，即質量調整的生命時數)作參考。有議員指出現時機制只視乎誰有較大聲音或只考慮金錢，我並不贊成，因我亦曾親身參與藥物建議委員會的工作。若採用極為客觀的準則，例如“QALY”的參數，也有很多不同批評指出，這機制完全沒有彈性，不能包含價值判斷，全部以方程式計算，以判斷行還是不行。對於這種硬性機制，很多國家的不同專家也作出批評。

至於有議員提出，採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似乎這是一個較可行的方法，因為可納入其他的考慮因素。但是，這機制始終需要一羣具專業代表性的人士，進行各方面的討論，然後作出決定。因此，我可以告訴大家，這機制中涉及的專家承受很大壓力。我較早時在醫管局工作時，曾邀請其他人士參與這委員會的工作，這些專家當然一方面認為這是榮幸，可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另一方面，他們很恐懼在這機制中，需要面對各方面不同訴求的龐大壓力。因此，我稍後也會提到，在這機制中，我們會盡量排除存在既有利益的人士。

正如我所說，這機制每3個月便會有系統地作出判斷，並公布其後3個月需要評估哪些藥物，讓大家知道。藥物建議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轄下設有專家小組，當我們討論不同藥物時，的確需要該科的專家提供多些意見。檢討過程採用實證為本的方針和特定的評審準則，依循有關療效、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的原則，並考慮各個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我需要在此特別提出，香港醫療體系的規模較小。以英國為例，其人口數量是香港的八倍，當然可成立獨立機制。但在香港，剛才也有議員提出，若所有事項也成立獨立於醫管局的機制，如此架床疊屋也不是辦法。因此，我們現行的機制是一個靈活的機制，當中有專業人士，包括藥劑師。有數位藥劑師專職檢視國際間所



有有關新藥及同類藥物的科學文獻，然後作出比較。我們亦參考其他國際間同類的機構，例如我剛才提及英國的“NICE”及澳大利亞的“PBS” (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等機制；他們已進行同類評估，我們可參考其建議，以及曾考慮甚麼因素。本港的專家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他國家的建議及建議的原因、科技的轉變、藥物類別、疾病情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與替代藥物的比較等。

在此也要指出，有很多新藥物，推出之前可能沒有同類的藥物。這些是新類別的藥物。可能以前有些疾病一直沒有藥物可治療，現時有新藥物。但是，這類藥物只佔少數，很多新開發的藥物之前已有很多同類的藥物。當然，有些人可能指出，一些較舊的藥物一定較差。在某些情況下，這是對的，但不是在所有情況下也對。專家小組最困難的工作就是比較同類的藥物，若療效相若，在比較哪種較好時便需要考慮成本效益。

政府認同議員提及，檢討《藥物名冊》機制過程的透明度，以及加強病人參與的重要性。事實上，醫管局為提高引入新藥物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以及加強與病人組織的溝通，把藥物建議委員會的專業名單、會議所討論的藥物名單、每宗申請納入《藥物名冊》成為新藥物的決定，以及在評估申請時經審閱的參考文獻等，上載至醫管局的內聯網和互聯網。

在此需要談論我剛才提到的問題，有數位議員也提及有關透明度的問題，包括麥美娟議員及陳恒鑠議員等，亦有議員提出不希望架構重疊。正如我剛才提出，個別的专业委員的壓力實在很大。在機制中若引入有自身利益的人士，包括藥廠代表或病人，對專家帶來很大壓力。至於公開所有討論的內容，也可能妨礙專家自由發表意見。因此，我們有很好的申報制度，所有專家若在研發藥物的過程中曾接受藥廠的資助或研究等，均需要申報所有利益。至於建議有病人代表參與委員會一事，議員提出了很多例子，這些例子都是真實的，我沒有理由質疑大家提出的例子，很多病人也很痛苦。問題是，專家在委員會中如何面對這些病人的哭訴，他們如何理性發表意見及建議，也是一項難題。因此，我希望大家諒解，維持這機制現行的架構是有原因的。

醫管局一直致力與病人團體保持聯繫，彌補機制中沒有病人直接參與的不足，醫管局會積極聽取病人對《藥物名冊》的意見。為進一步加強透明度和病人的參與，醫管局在2009年設立正式諮詢機制，每

年就《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與病人團體舉行諮詢會，除了告知病人團體有關《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的最新發展外，亦透過諮詢會瞭解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聽取他們的意見。諮詢會結束後，病人團體會獲邀提交意見。醫管局會把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提交相關的委員會考慮及跟進。為進一步加強病人的參與，醫管局於2011年設立新的平台，讓醫管局行政總裁定期與病人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在各個病人服務範疇上的意見。這個平台亦為《藥物名冊》相關事宜提供額外渠道，與病人保持溝通。

有關撒瑪利亞基金，我不在此談其歷史。其實在任何時候，所有國家的醫療體系也面對不同的新科技及新藥物，而這些藥物，正如剛才所說，是十分昂貴的。實際上，若在財政上有限制，我相信沒有一個政府能就所有藥物來者不拒，在不作任何詢問下便自動免費提供，或在常規藥物中提供。因此，每個政府或醫療體系基本上也需要經歷一個痛苦的過程，決定哪些藥物首先納入名冊，哪些稍後才納入。有很多議員提出要爭取多些資源，我很肯定地表示，醫管局及食物及衛生局正這樣做，財政司司長也因應我們的爭取，盡量向我們撥出資源。但是，關於藥物的資源，除非如撒瑪利亞基金般設有資產審查機制，然後作出資助，否則若是所有病人也可以獲提供藥物，所撥出的資源便屬經常性的資源，即每年均須撥出，而不是一次性提供的資源，兩者有很大差異。

就此，政府於上個財政年度向基金增撥100億元，以維持基金未來約10年的運作。有關撥款亦容許醫管局放寬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惠及更多病人。就評審準則，多位議員也發表了意見。麥美娟議員及多位議員問及，我們為何要考慮病人及其家庭的資產。在常規的醫療服務中，如每天100元住院費(全包式)、每種藥物10元、每次門診診症收費數十元等收費，我們的審查基本上不會考慮病人的儲蓄。突然一次性或偶爾須使用大量資金時，我們才考慮其儲蓄。若不考慮儲蓄，只考慮每月收入，則在病人沒有儲蓄、只有每月收入的情況下，無論訂立如何寬鬆的準則，也會有病人每月收入超出限額。在這情況下，若不考慮積蓄，情況便不妙。病人如果沒有積蓄，可能需要借貸。因此，引入積蓄審查機制的作用是保障其積蓄，不會出現如一些議員所說，需要一次耗盡所有積蓄的情況。

有議員指出，即使保障病人每次只需使用積蓄的20%至30%，在數年後也會花光所有積蓄。這是不應該發生的，因為由2012年9月1日起，醫管局放寬申請基金自費藥物的經濟審查。在釐定病人的“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時，我們引入了一項新增的豁免額，即“可動用資

產總值豁免額”；按病人的家庭人數，可動用資產經扣減豁免額後，才作計算。就扣減豁免額後計算得出的可動用財務資源，我們亦引入機制保障病人。病人分擔款額比率最初定為不超過可動用財務資源的30%，後經議員建議，已減至20%。這比率每年均予以調整，故此應該不會出現每年使用20%，5年後便花光所有積蓄的情況。相反，這機制是要保障病人任何時候也可保留80%的積蓄。

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準則以家庭為單位，這也吸引了部分議員的評論，包括麥美娟議員。與其他由公帑提供的安全網比較，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等，做法一致。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我們鼓勵同一家庭內的成員應互相扶持。因此，對有特別建議指應以個人為準則，我有保留。當然，優化、監察和改善基金的機制，以及擴大其資助範圍是一項長期應該進行的工作。展望將來，會繼續確保基金得到適當運用，醫管局亦會同時採用這機制，檢討其涵蓋範圍，以及可否繼續優化資產審查的機制。

接着要談及公共醫療系統的藥物開支。不少議員在辯論中提到，醫管局應增加在藥物方面的開支，確保藥物方面的財政資源充足，以及確保病人得到合適的藥物。亦有議員同時指出，明白香港現時投放佔生產總值約5.2%的資源，以支持現行的醫療體系。與其他很多國家比較，這比例相對較低。但與此同時，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基本法》保障香港的低稅制。在低稅制的情況下，我們已使用佔生產總值約5.2%但佔政府整體經常性開支接近17%的資源，以提供現行醫療體系的服務。大家需知道這背景，我們才可再討論下去。

首先，我將回應議員就公共醫療系統藥物開支方面的意見和建議。醫管局轄下聯網和醫院每年均會根據醫管局的策略性規劃及其服務發展需要，制訂周年計劃，列出為滿足服務地區需求而定的策略、重點措施和服務目標。在這方面，大家會明白，醫院每年制訂周年計劃提交予醫管局時，均需經過一個過程，考慮來年的服務重點為何，尤其會就需改善的範疇，訂立一個優先次序。在這方面，藥物肯定是其中一項，但除藥物外，還有很多服務範疇我們也想改善，故此要同時競爭相同的資源來源(即向財政司司長爭取新資源)。因此，醫管局會向各醫院聯網作出整體性的撥款，而各聯網會因應其服務需求的實際情況，靈活調動資源，包括藥物資源。

醫管局近年的用藥開支其實已有大幅上升。在過去5個年度，由2008-2009年度的24億元上升至2012-2013年度的37.5億元，升幅超過

五成；而醫管局用於購買藥物的開支每年亦有超過10%的增長，由2008-2009年度的27.9億元上升至2012-2013年度的47.3億元。由於藥物與其他臨床治療同樣重要，而藥物開支只是整體公共醫療服務的其中一環，調動撥款時，醫管局會參考整體及各項相關的因素，以作出最適切及全面的安排。

議員提到醫管局應確保病人得到合適的藥物。現時，《藥物名冊》內共有超過1 300種藥物，而該等藥物全部均經過上述提及的嚴謹、客觀和具科學實證的過程，才獲決定納入《藥物名冊》。同時，已屬過時或不再需要的藥物，會從《藥物名冊》中剔除。因此，對於議員問我們會否將一些新藥物從《藥物名冊》中剔除，我們不會這樣做。問題在於這些藥物必須經過一個嚴謹的過程，才能列入《藥物名冊》內。這點是真的。個別專用藥物的臨床適用情況亦會視乎情況予以修訂。這並非指不同藥物，而是指同一藥物究竟可用於哪些人身上，在用於患相同疾病的人身上時，視乎病情嚴重程度的不同，情況也不同。希望議員明白這點。

大家提出了一些例子，指出有些病人曾獲醫管局提供非常昂貴的藥物，其後又覺得不應使用。這些個案不時也有向我反映，接到意見我必定會向醫管局核實。但是，醫管局專家是按照每名病人的情況(包括臨床情況)處方藥物。雖然是相同疾病，但嚴重程度可能不同，故此須考慮是否適合用相關藥物，亦要考慮若病人實際上已用過這種藥物，究竟對其是否有療效。對於有些向我反映的情況，我也需再找專家瞭解。有病人嘗試使用某種昂貴藥物一、兩年，確實已到專家認為這種藥物對這病人再無療效的地步。在這情況下，我當然理解病人或為病人爭取權益的議員仍會繼續爭取。社會上有些善心人士，會再資助病人繼續使用藥物，給病人一點希望，這是社會上互相支持的精神。但希望大家明白，若這資源用在這個病人身上，相同的資源便不能用在其他更有用的地方。專家作這決定時，也是個痛苦決定。他們真的覺得若藥物對這病人沒有任何療效，便沒理由再使用。

麥美娟議員在原議案提出，政府應就病人及其家庭在購買自費藥物方面提供稅務減免，王國興議員亦大力附和這建議。我們認為，任何稅務制度的改動，將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對於香港整體的醫療系統、醫療融資及經濟環境都有深遠影響，必須小心研究，並經社會廣泛討論。至於有議員(包括王國興議員)建議將稅務寬免應用於影響我們整體醫療融資(包括公私營平衡這方面)的整個醫療體系改革這個

較大範疇，我們已表明會積極研究。這包括當我們將來實施自願私人醫療保險時，考慮引入稅務寬免，作為一個更大誘因，吸引更多中產人士使用自願私人醫療保險。這方面我們會較積極考慮，若只是在藥物方面作此考慮，我便有所保留。

總結而言，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提及，世界衛生組織一直以來也提倡“基要藥物”的概念。“基要藥物”概念是以公平的原則，希望所有基本有效的藥物，能讓所有人也可使用，而不會出現在一間醫院有這藥物，但在另一間醫院則沒有。醫管局制訂統一《藥物名冊》，並繼續維持《藥物名冊》有效的實施，我認為是有需要的。自《藥物名冊》於2005年7月推行以來至2013年3月31日，醫管局已把超過110種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當中包括收取標準費用而有效的14種通用藥物及59種專用藥物。同時，醫管局近年一直擴大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資助範圍，使更多病人受惠。自《藥物名冊》推行以來，醫管局分階段將18種自費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範圍，並擴大了12種藥物的臨床應用。與此同時，醫管局亦把7種原屬基金涵蓋的自費藥物及21種自費藥物，轉為《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以標準收費提供予符合特定臨床情況的病人。此外，截至本年3月，有另外9種癌症藥物獲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資助。

《藥物名冊》是公共醫療藥物應用的一個重要基石。因應醫療科技持續及迅速的發展步伐，正如議員期望，《藥物名冊》需不斷更新，包括在標準藥物部分，將不再需要、已過時的藥物剔除，並將其他自費藥物經評估後納入通用藥物或專用藥物類別等。這種恆常檢討是不斷吸納新醫療科技的體系的一部分。這機制不但使本港醫療的用藥政策能夠配合國際發展，更可有效確保新藥持續引入公營醫療系統。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將會繼續透過公平和有效的方法運用公共資源，以利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為更多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繼續加強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資助以應付需自費購買的藥物開支的措施。總之，我相信這機制是有需要的，將其取消是不可行的。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要持續作出新的考慮，一直推進改善機制。我非常同意議員提到機制的改善及機制透明度的重要性，但希望議員聽到我的解釋後，能明白透明度一直在改善，而對於有些建議，包括引入利益團體於機制內，我是有保留的。

總括而言，我十分欣喜，我覺得議員在討論中提供的意見非常成熟，有針對性和建設性。我希望各位議員會繼續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工作。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剛才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第二次發言後，注意到梁國雄議員要求發言。各位議員，《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在局長發言後議員不可發言，但正如大家知道，在進行議案辯論時，我們是有一套行之已久的流程，便是會先請動議議案及動議各項修正案的議員發言，接着請官員就與議題有關的公共政策作出說明，然後才讓其他議員發言。在想發言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時，我會請動議議案的議員回應修正案，然後請官員回應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意見。

這是過往在實踐中議員要求的，因為議員希望在辯論開始時，出席的官員能先行清楚說明政府的政策，好讓議員發言時能有的放矢。議員在發表了意見後，也想聽聽官員的回應，以便瞭解當局是否接納或同意議員提出的多項訴求。這是我們一貫的做法。

在開會前，張超雄議員已通知了我，他今早另有重要事項處理，可能會遲到。鑒於張超雄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了修正案，他既然能趕及回來出席會議，我應讓他發言，解釋他的修正案。我注意到局長剛才花了半小時提出很多觀點，回應議員的意見。局長的觀點未必獲每位議員贊同，很多議員可能想就局長的回應發表意見，如果我讓梁國雄議員在現階段發言，便不得不同樣地讓其他議員發言，那便等於把整個流程棄掉，破壞了大家一直接受和遵守的做法。所以，梁議員，我不能在這階段讓你發言。

動議議案的議員知道自己有較長的發言時間，亦知道可在官員發言後答辯。可是，我注意到在近期的辯論中，多位動議議案的議員在首次發言時已幾乎用盡他們的發言時間，不能作最後答辯。動議這項議案的麥美娟議員亦然，她只餘下數十秒答辯，相信未必能回應局長的意見。我建議日後動議議案的議員，考慮預留時間作最後答辯。

我現在請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動議修正案。

**主席：**我首先請梁家驩議員動議修正案。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麥美娟議員的議案。

**梁家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醫院管理局”之前加上“鑒於病人對昂貴藥物的需求增加，”；在“(‘醫管局’)”之後刪除“於”，並以“自”代替；在“開支的預算”之後刪除“，在”，並以“至醫管局整體開支約百分之十五，以科學客觀的‘成本效益’計算方法，”代替；在“所屬類別”之後刪除“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在“資助範圍，並”之後刪除“進一步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並以“更改有關”代替；及在“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之後刪除“，以申請者個人的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並以“及資助方法，容許申請者選擇以‘個人’或‘家庭’為評估單位；藥物開支超出病人收入的百分之十時，便由該基金支付超出的藥物費用差額，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就麥美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1人贊成，3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



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制度”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制度”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恒鏞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李國麟議員，由於梁家驩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家驩議員修正的麥美娟議員議案。

**李國麟議員就經梁家驩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經濟負擔；”之後刪除“及”；及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九) 評估新藥物時，應引入客觀及統一的評估工具，以客觀標準評定新藥物的安全性、有效性、成本效益等，決定是否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增加透明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經梁家驩議員修正的麥美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主席：**毛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按下表決按鈕但失靈。很奇怪，燈也熄了。

**主席：**請說出你的表決意向。

**毛孟靜議員：**我是表決贊成的。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鏞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1人贊成，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贊成，8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超雄議員，由於梁家騮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家騮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麥美娟議員議案。

**張超雄議員就經梁家騮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 當病人需要的藥物在《藥物名冊》以外，應有酌情機制並由醫生作專業判斷，為病人提供該藥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經梁家騮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麥美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8人贊成，1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1人贊成，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5秒。

**麥美娟議員：**主席，很簡單，我想在45秒內說，局長剛才在回應中提到專家和醫生在決定《藥物名冊》的藥物時所面對的痛苦和壓力，但“醫者父母心”，希望高醫生和醫管局各方面都要考慮病人及其家屬在病者患病時所受的痛苦和壓力。他們的壓力和痛苦不會低於醫生在決定哪些藥物應納入《藥物名冊》時面對的壓力和痛苦。所以，希望局長可以更加體諒他們。如果說醫生痛苦，病人更加痛苦，家屬更加痛苦。希望在《藥物名冊》檢討中，真的可以考慮病人現時面對的困難。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家驩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麥美娟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麥美娟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何秀蘭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0人贊成，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0人贊成，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葛珮帆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剛才一直按“要求發言”按鈕，但只是“發言”的綠燈亮着，按鈕沒有反應。

**主席：**你是否要求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

**葛珮帆議員：**是的。

**主席：**電腦已記錄了。

### **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這句說話除了形容在學業路途上，如不努力就會退步之外，用來形容香港的競爭力，也很貼切，因為香港要維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如果現時不加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很快便會被其他國家或地區迎頭趕上。



最近，主管港澳事務的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在北京接見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代表團的時候也表明，香港一些競爭優勢開始弱化，香港各界要有高度警覺、認真思考。他更提醒我們，未來3年是關鍵時期，香港一定要抓緊機遇。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最近亦都提醒商界要做好升級轉型，否則就會失去競爭力。

事實上，國家“十二五”規劃已經過了兩年，現在只餘下3年。國家未來3年的經濟發展，快速而且關鍵，如果香港不能抓緊這個千載難逢的機遇，時機可能會一去不復返。

我們看看現時全球的經濟情況，美國復蘇步伐緩慢；歐債危機雖然暫時得到紓緩，但當地經濟已陷入衰退；日本雖然已經將日圓貶值希望刺激經濟，但成效仍然有待觀察。未來1年，全世界的經濟環境都充滿變數，全世界都要面對“貨幣戰”、“貿易戰”和“地緣政治戰”，香港作為外向型經濟體系，當然不可以獨善其身。

我認為，面對當前的大環境，我們既要保持政府政策的穩定性，同時亦要引入一些有利營商環境的新政策，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主席，談到營商環境，商界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關注的問題有很多。我想在此集中討論3個問題。第一，是高租金的問題。雖然根據高緯環球發表的報告，英國倫敦已經超越香港，成為去年全球寫字樓租金最昂貴的城市，但香港的寫字樓租金仍然是全球排名第二，亞洲區排名第一。

寸金尺土，正正反映商界對商業用地的需求。商界人士——特別是中小企向我反映，租金持續上漲，令他們的經營環境越來越困難。統計處的數據亦顯示，不少跨國公司，在考慮來香港設立辦事處時，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寫字樓的租金問題。

要紓緩租金壓力，政府一定要更有效運用資源，我建議政府進一步將更多政府部門撤離核心商業區，分散政府辦事處的位置，騰空甲級寫字樓作為商業用途。此外，開拓新的商業區亦甚為重要，九龍東的發展“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政府有必要加快發展步伐，以及活化或重建現有工廈，以增加寫字樓樓面面積供應。

我早前亦提出過，希望政府可以積極研究發展地下空間，紓緩土地不足的問題。綜觀世界多個地方，包括法國巴黎、芬蘭、日本、新加坡，以至深圳前海等，已積極發展地下空間，用以興建地下車庫、

體育館及地下街等。但是，香港在開發地下空間的規劃上，似乎比較保守。這些規劃需要時間進行研究、計劃和籌備，所以，即使我們現時有這樣的打算，也要相當一段時間才可以落實。

主席，其實香港也可以憑着發展地下空間，紓緩土地不足的問題。現時本港仍然有一些大型發展項目還未動工，這些項目包括西九文化區及啟德發展區，甚至日後計劃中的新界東北發展及大嶼山發展。我們應該在規劃上作出靈活變通，研究發展地下空間，興建地下商場或商業城。

我認為現在是時候進一步探討香港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潛力，把這項政策理念，帶入到我們的城市規劃與發展中。當然，最重要就是盡快找更多土地。

第二點，是中小企的經營困難。現時香港大約有30萬家中小企，佔所有企業大約98%，合共聘用了大約五成的私營機構僱員。因此，政府扶助中小企，無論是對促進本港經濟，還是保障千家萬戶的生計，都是至為重要。但是，傳統的中小企，近年受到全球經濟大幅波動衝擊，有中小企老闆形容，他們面前有3座大山，包括租金昂貴、工資高及原材料價格上升，近年來真是陷於“捱打”的狀況，不知道可以捱到甚麼時候。

雖然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已經在財政預算案中回應了業界提出的部分訴求，例如寬免所有企業的商業登記費，又有一次性的利得稅寬減，以及延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優惠，但這些措施對於面對艱苦經營的中小企來說並不足夠。我認為特區政府現時應推出更多有利營商環境的措施，幫助中小企打一支“強心針”。

我認為，政府應該給予一些小型公司享有稅務上的優惠。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幫助企業發展品牌及幫助它們升級轉型。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談到發展品牌，我們很多香港公司都希望打入內地市場。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會繼續透過總值10億元的BUD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我認為大方向是正確的，不過政府應該加大資助金額，盡

量簡化申請程序，以及增加基金審批的靈活性；政府亦應加大企業進行科研的支援，包括對企業進行科研退稅。

此外，很多中小企在內地營商也不容易，要開拓品牌就更困難，它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財力。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除了透過專項基金，亦可以考慮在CEPA的框架之下，跟內地政府訂定出可以幫助中小企進行內銷的政策。

我在此想提出的第三個問題，便是人才培訓。人才的質素，決定一個地區的長遠競爭力，特別是現代服務業領域。此外，要發展知識型經濟，人才的重要性就更顯著。

但是，現時香港面對的問題，是香港各方面的人才不足，未能配合經濟、社會的發展需要。事實上，面對經濟轉型，現時香港的金融業及一些商業的專業支援服務，佔經濟的比重越來越大，而這些行業，例如銀行、會計、法律及資訊科技，全部都需要高學歷水平的員工支援，因此，有針對性地增加一些高技術、高增值的大學資助學位，不單可以培訓更多專業人才，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更可配合香港的經濟轉型。

我認為香港一方面要加強培訓各方面的人才，另一方面，亦要吸引優秀人才來香港。但是，入境處的數字顯示，自從2006年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至今，在已經吸納的優才之中，以金融及會計背景最多，其次是資訊科技，反而世界最渴市的科研人才，就寥寥可數。我們經常說要鼓勵科研、推動轉型升級，但科研人才正正是我們人才庫之中比較缺乏的一環。如果本地未有足夠資源、未有足夠的培訓體系，我們就要提供足夠誘因，吸引他們來港工作和生活。

我們很多周邊的城市都已經出盡辦法，輸入多方面的人才，令人口結構越來越有競爭力。例如新加坡，如果一個人才到新加坡發展，可以申請7個visa，足夠帶同父母、配偶和子女舉家移民。新加坡亦已訂立目標，要將2015年外籍大學生人數提升至20%，而且外國學生畢業後，可以有1年的就業簽證，好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找工作。

我認為特區政府現在是時候檢討一下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除了要簡化申請程序，亦要制訂出吸引到各類人才來港的措施。

與此同時，我們亦要鼓勵年青人入行，為中小企注入新的動力。其實，香港有不少企業都樂意為年青人提供實習機會，特別是在他們

求學期間。如果政府希望推動更多年青人入行，我們工商界很樂意提供這個平台，好讓年青人有機會實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環球經濟復蘇緩慢，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措施，以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並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6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鄧家彪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田北辰議員、葉建源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議案的議題是“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當然，商業運作暢順對就業和“打工仔”一定有利，這是我們的看法。因此，工聯會對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表示關注，並希望能夠達成這願景。林議員的議案雖然內容簡潔，但提出了一個重點，便是政府的政策配合。換言之，着重商業發展的商界議員也不支持政府以前那套不干預政策，反而要求當局積極制訂政策和提供資源，以改善香港的經濟。工聯會對此表示同意，因為政府擁有大量資源，應配合政策推動經濟，甚至像南韓和新加坡般，提升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當然，我們着重的是如何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吸納和培訓人才，以推動有利經濟的發展，我們認為這對僱主和勞工是相輔相成的。例如，剛才很多議員也引用新加坡為例，將之跟香港比喻為“雙城記”，第一任特首董建華先生也經常指新加坡是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兩個城市10年後的經濟如何呢？我是勞工界議員，我不會只看重國民生產總值(GDP)。但是，以國民生產總值而言，新加坡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已高達港幣3萬元，而香港仍維持在二萬多元。事隔10年，新加坡的經濟發展較香港為佳。

然而，新加坡是否藉着犧牲或削減勞工保障取得這經濟成果呢？答案是否定的。新加坡設有標準工時的法例，每天標準工時定為8小時，每周標準工時則為44小時，每月超時工作的時數上限為72小時，法定超時補薪率為一點五倍。當然，當地亦設有豁免機制，以港元計算，月薪27,250元的僱員會被豁免。

新加坡和南韓在東南亞地區中發展可算十分好，甚至令香港投以羨慕目光。然而，這兩個國家並沒有犧牲“打工仔”應有的保障，反而以另一個角度思考如何推動經濟發展。如果勞工環境理想、工作待遇不錯，會否令“打工仔”對公司更有歸屬感，從而提升他們的貢獻及創新能力呢？這是很有啟發性的，尤其是林健鋒議員剛才提到經濟要升級轉型，不要停留在低端產業，不要以低價為競爭手段，其實良好工作環境對經濟發展也十分重要。

我們又看看歐洲國家的情況。大家經常指希臘人只懂享受生活，不用幹活而享有很多福利，因而導致經濟崩潰。但是，很有趣的是，根據政府有關標準工時的報告，希臘僱員其實每年平均工時達2 017小時，每年只有14天假期。另一方面，至今仍被公認為實力雄厚的歐洲經濟火車頭——德國的人均工時又如何？德國人每年平均工作1 408小時，每年享有40天假期。德國和希臘的經濟表現如何，大家心中有數。換言之，政府實施一些看似只惠及“打工仔”的措施是否會影響經濟發展呢？這看來似乎並無直接關係。

因此，我們不反對這項議案，更支持政府配合世界經濟形勢，並抓緊中港合作的機會，令香港經濟發展得更好。但是，我們不可跌進一個誤區，以為多給勞工福利便會削弱營商環境或經濟發展，我們認為兩者沒有必然關係。八成的人力資源專家均認同，增加假期有助提高員工的工作成果和歸屬感。2008年有本港學者進行的研究指出，每季增加1天假期，估計可帶來人均私人消費開支213元，合共為國民生產總值帶來0.34%增長。回顧過去數年，除了金融海嘯那一年外，香港的經濟也保持增長。然而，今年只錄得1.5%的經濟增長，而私人消費開支增長更略遜於——甚至明顯遜於——公共和基建開支的增長。所以，為“打工仔”提供更多假期，除了可讓他們更能享受公餘生活，可能亦有助經濟發展。

另一方面，我的修正案亦提到，除了要培訓人才外，當局更應思考如何吸納潛在的勞動力。政府在2013年第一季經濟報告亦就潛在勞動人口的專題撰文，指出現有78萬潛在勞動人口，當中包括3類人士——第一類是50歲至64歲的中老年、準退休或無業人士；第二類是介乎30歲至50歲的照顧者，主要是家庭主婦；第三類是15歲至29歲的“三待”或“三無”人士，即無就業、無在學和無培訓的“尼特族”或年輕人，他們只佔三萬多人。在這方面，我的修正案進一步包括南亞裔和殘疾人士，希望政府為此多考慮制訂相應的措施。既然有個別行業聲稱出現勞工短缺，當局是否可設法吸納他們進入就業市場，並提升他們的技能呢？

過去，政府協助就業困難人士的成效不彰，甚至出現問題。針對剛通過的財政預算案，我們曾向當局提問少數族裔人士向勞工處就業中心求助和獲聘的個案宗數，得悉2010年有1 234人求助和105人獲聘；2011年——大家的求職信心可能減弱了——有901人求助和72人獲聘；2012年則有981人求助和61人獲聘。這是怎麼一回事？為何他們會被排斥在經濟體系之外呢？這是否浪費人才呢？我希望政府考慮和釐清香港的經濟形勢。我昨天跟一位本地中型航空公司的老總聊天，他說現時不是沒有資金聘請人手，而是難以聘請人手或出現人才荒的問題。政府應否考慮設法吸納這些就業困難或因文化問題而不易進入就業市場的人士呢？

我的修正案提到交通費的問題，我特別強調這一點，除了因為我來自東涌，亦因為我很關心機場的發展。我知道今年機場的排名跌至第四位，同樣遜於新加坡、南韓和荷蘭。很多企業已表示難以聘請人手，工聯會歸納的原因是：路程遠、車費貴、要輪班。這些問題其實全都與工時長有關，香港的交通費很貴，東涌居民若午夜12時後才下班，便要乘坐通宵巴士回家，每程車費達40元，工友沒理由要負擔這費用。所以，經濟要進一步發展，政府除了要考慮如何直接扶助商界外，也應考慮勞工的配套措施、工作待遇和吸納人才等問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有別於鄧家彪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以下的發言將從另一個不同角度來看香港的未來。我們二人的發言都值得大家深思。

代理主席，近數年，社會上較缺乏關於營商環境的理性討論，不是民粹地指摘無良，便是把所有仇商情緒歸咎於霸權，甚至認為逢商必奸，無視社會責任。

為何我們要研究良好營商環境呢？我告訴大家，原因是香港未來人口將會急劇老化，福利開支將會以倍數增加。所以，如果經濟不能持續維持較高增長，收支遲早會失衡，香港經濟會陷入泥沼，一沉不起。

在2012年，有一成半人口是65歲以上的長者，比例大約是5名“打工仔”對1名長者。三十年後，比例是二對一，即是兩名“打工仔”供養1名長者。2013-2014年度，我們的福利開支約為600億元，佔經常性開支兩成，未來的安老開支將會大幅以倍數增加，這些數字我已說過很多次了，希望大家認真聽到。

問題在於財政原則是量入為出，但這些必要開支肯定會大幅增加，我們如何提高收入呢？最直接的想法當然是加稅，然而，在民意壓倒一切的香港，是否真的可考慮這條路呢？

全球大部分發達地區都實行銷售稅，在香港卻怎樣也無法推行，連最簡單的銷售稅也無法推行，遑論資產增值稅等其他稅項。加稅一定會引起社會不同階層的反彈，寸步難行。而且加稅可能會嚇跑外資，對香港享譽以久的簡單稅制所帶來的優惠營商環境造成很大損害。所以，香港惟有繼續實行簡單而低稅率的稅制，那麼，如何是好呢？

開支不斷增加，卻不能加稅，代理主席，那便只有一條路可行，便是必須不停“造大個餅”，不斷發掘商機。所以，香港的未來在誰人手上呢？這人正坐在議事堂內，便是我們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局長，你真是任重道遠。我們要不斷發掘商機來“造大個餅”，因此，先決條件便是要維持有利的營商環境，這是香港將來的唯一生存之道。

我就“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特別彰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重要。中小企可否蓬勃發展，代表香港做生意的環境是否健康。簡單來說，連中小企也能生存，意味魚塘裏有很多魚，大家可以各師各法地謀生。

我想在此分享兩個中小企的例子，說明中小企如何透過創意，結合本港獨特的文化，拓展商機，這是外國企業做不到，而大企業又不想做的生意，亦是中小企的獨特生存之道。

例子一，街知巷聞的飲食網站“OpenRice”由鍾偉民在1999年創辦。他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瞭解香港的“為食”文化，創立了一個食肆搜尋網站，提供很多食肆資料和食評，幫助很多人找到合適的餐廳，他們現時擁有21 000間食肆的資料，每月的用戶瀏覽高達470萬次。

例子二是茶餐廳外賣Apps。Sino Dynamic是一間本地的軟件開發商，最近獲2013年最佳中小企資訊科技大獎，其業務是甚麼呢？便是開發手機外賣點餐程式，在半年前推出，可以聯絡57間食肆，餐牌和價錢一覽無遺，用家可以自取或外賣。創辦人江慶恩表示，很多人沒有時間點餐，“打工仔”的午膳時間短，外賣電話又常常打不通，所以，他的生意很好。

外國有很多顧問公司都指出，中小企是最能創新的公司。從上述例子可見，中小企最能洞悉消費者因生活習慣改變而產生的最新需要，同時可以發掘一些新市場。所以，我深信所有經濟體系有能力不斷發掘新需要。代理主席，我說的是要發掘新需要，才可以永恆不息地增長。

大企業因為有經濟規模，有些甚至可壟斷，有地又有樓，可以收租，它們沒有很大意欲去發掘新需要。但是，中小企今天面臨的困境是甚麼呢？很多人說是租金、貨物成本上升。代理主席，我不盡同意。

舉個實例，我的企業辦公室位於葵涌一幢工貿大廈內，步行至地鐵站要10分鐘。最近的租金是每平方呎10元以下，一個1 500平方呎的單位，月租一萬多元。我剛才提及的兩個成功例子，與租金及貨品成本等全無關係，最關鍵的是人力成本。

發掘新需要的中小企是一個“食腦”的行業，最需要的是人才，所以勞資關係最重要。談到勞資關係，令人即時想起熱門的勞資矛盾話題，離不開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社會普遍支持最低工資這個概念，包括我在內，認為可以吸引更多人投身勞動市場。但是，現時竟然出現一個怪現象，便是很多中小企聘不到人，因為年青人看到保安員坐着甚麼也不用做已可賺取35元時薪，便不願意做一些絞盡腦汁的職業。這間接推高了其他行業的工資，三、四十元時薪也聘不到人。這



個嚴重的漣漪效應是政府還未評估到的，但中小企聘人的難度肯定已明確浮現，在報章上也看到有關報道。

標準工時方面，我一直提及的創意產業也明顯遇到問題。如何界定工時的定義呢？一名程式開發員，在放假時突然有意念，便立即坐下來工作，那又是否要計算呢？屆時有某些工種、行業及職位得到豁免，像外國那般設很多豁免，那政策最終又是為了甚麼呢？制訂標準工時的議員真的要想清楚，其實現時最重要的，是否規管工時，而不是將之標準化呢？

在討論與勞方利益有關的議題時，勞方一定想盡量爭取多些，以向工人顯示其存在價值。所以，很多時候他們爭取的叫價，其實遠遠超過工人本身認為需要或應得的。如果持續下去，一定會迫死中小企。我可以預言，如果中小企發展不了，香港將來的持續增長一定會出現問題。所以，希望我今天的發言可以供勞方參考一下。每次他們叫價，都應該對中小企有點體諒，不要以為他們的要求只會打擊大財團，其實他們打擊不到大財團，對大財團來說，最低工資是完全無關的，對於標準工時，可能他們也沒有所謂，遇到最大問題的是中小企。

除了我剛才談及的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未來還有更多關於勞資關係的議題，例如有薪假期，以及現時談得很熾熱的集體談判權——它拖垮了很多歐洲經濟體系。如果將來20人以上的中小企都要有工會代表進行集體談判，老闆單是就勞資關係、福利等各方面進行談判，已沒有時間絞盡腦汁想創意。在這方面，我希望勞方的議員三思而後言。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今次提出修正案，最主要是對這項以“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為命題的議案表示支持。但是，我也想同時提醒一點，在有利的營商環境中，除了成本及競爭力等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是我們不能遺忘的，便是在整體經濟成長背後一個十分重要的火車頭，這個火車頭當然是我們的人力、我們優質的人才是否能夠與時並進和做得好。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的議會不論在財政預算案或其他環節也經過相當充分的討論，所以我在此無需就每個細節作論述，但我想在這裏

提出，我們現時的教育制度在培養人才為我們的經濟服務時，存在很多問題，我想就這些問題作出一些概括的論述。

我想提出3個重點，是我們今後教育所應該要做的。第一，我們的教育應該培養多元化的人才，以配合我們多元化的經濟，而這種多元化應該是多層次和多種類的。第二，我們需要的是質素、高質素，因為隨着我們人口老化，將來勞動人口的數量其實會越來越少，我們的質素是致勝之道。第三，我們要有更強的本地人才，我們不能單靠輸入，本地人才的培養是一個關鍵。所以，多元化、高質素和本地人才培養，是我們今後教育發展的關鍵所在。

有關多元化方面，我想和大家說說現時的教育狀況。我們的高等教育主要是培養高級的學術人才，我們通過香港的中學考試，揀選中小學生進入大學。這份中學文憑證書，其實最主要是為升學而服務，它主宰了整個中小學的培訓方式；換言之，我們現時的教育基本上是為了培養學生入讀大學，卻不是培訓他們就業。它覆蓋了香港絕大部分的中小學人口，而我們只有不足10%的學生在高中階段進入職業教育，這和中國大陸、台灣或世界各國比較時，便可看到一個很大的落差，即是我們大部分學生到了高中階段，仍然只是為了入讀大學而讀書。至於其他地方，已經約有一半學生是為了就業而學習，這是一個很大的差別。

在大約10年前，我和8個國家的學者於一項由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主催的計劃上合作，這項研究最主要的內容是各國高中階段和大學階段的教育情況。事實上，當時大部分國家的學者也對香港這種單一的教育制度感到非常詫異，質疑為何香港的學生會花那麼多時間讀書，便是為了入讀大學，而這種入讀大學是為學術而學習。為學術而學習是正確的，但只適合一部分人，有一部分人未必會這樣做。當時我們另一方面參觀了德國和瑞士的教育，我們也很是覺得德國和瑞士在職業教育方面有非常卓越的成就，他們能夠令很多學生在學習當中找回本身學習的意義，他們知道他們可以學以致用，以成就自己、發展自己，找到自己生活的意義，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他們屬一種高質素的職業教育，較香港數十年以前的職業先修差異甚大。在我們以前的職業先修制度中，初中已經將學生分流，讓他們進行一些十分低層次、所謂勞動性的學習。但是，現在我們要構想的是一些高層次的職業學習，香港在這方面其實有很大的空間要發展。

德國和瑞士的模式，其實在世界上已經得到越來越多人的認同，包括美國總統奧巴馬在最近的國情咨文中也公開提及這一點。我認為

我們未必一定要照抄他們的模式，他們的模式需要商、政、學三方十分良好的合作，才能成就這個系統。我們未必已擁有這些條件，但可否進行某方面的探索呢？我們是否真的打算讓所有學生都非入讀大學不可呢？都要修讀文、史、哲、物理或化學呢？他們能否在實踐中一方面學習文化，另一方面進行實習，將其學習的意義體現出來呢？這是多元化其中一個很重要而需要突破的地方。能夠做到這樣，就能避免現時高中階段很多學生都要“陪太子讀書”，因為他們參與的是一個“狀元考試”。這是第一方面，即是多元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方面是質素問題。我相信在座的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必須提高教育質素，才會有高質素的人才以應付未來的挑戰，這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及師資培訓能否跟得上。有關中小學的小班教育或師生比例等問題，我們都知道香港跟鄰近地區比較，屬十分差的狀態，我們基本上是希望老師以一種工廠式、低成本的方式不斷教書，然後藉操練的方式令學生考取佳績。但是，我們知道教育改革現時不是這樣，我們現在要做的是讓我們的學生懂得思辨，學會學習，他們不僅要學習知識，還需要有方法來學習更多未來的知識，以面對將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整體的承擔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在中小學和幼稚園，甚至在高等教育的環節，也提高整體的質素。

還有一個關鍵是本地化。本地學生能否成為人才呢？我們很驚奇地發現，我們的學生只有很少能入讀研究性的研究生課程，我們所佔的比例只不過是二十多個百分點，大部分學生都不能接受到香港教育系統中最專精環節的教育，卻被外來學生，包括內地學生得益。我們的學生不能入讀這些研究生課程，最後受影響的只不過是香港本身。我們有否為整個系統好好進行檢討，以看看如何能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入讀研究生課程呢？如何能運用獎學金、整體收生制度及提倡更多本地研究等方式，令更多香港學生進入研究生制度？其實這是十分重要的。

最後，我想指出公共教育其實非常重要，我們過去的成功之道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平等、公平的平台，讓所有學生參與競爭。但是，我們現在這個平台越來越扭曲，越來越貧富懸殊，所以我們的教育越來

越不面向全體人口。我們需要的是高質素、多元化和本地化的一個公平的平台。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要維持本港有利的營商環境，提供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必然取態。原因是，本地的中小企所聘用的勞動人口相當龐大，如果本地中小企未能蓬勃發展，便會減少市場競爭，亦會影響市民和勞動階層的出路。

本港經濟包含兩個相當重要的環節——貿易和物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嘗試透過增加競爭來維護碼頭的競爭水平及應付貨櫃吞吐量的能力，是相當重要的舉措。事實上，在過去數年間，本港貨櫃業的世界排名已由第一位滑落至近日的第四位，而深圳亦已經超越香港，敲響警號。

在警號敲響後，政府有何策略呢？任由貨櫃業繼續下滑對整體社會——特別是基層市民賴以為生的物流業——所帶來的震撼和影響會相當大。特別是，當社會所追求的其他高知識型工種尚未蓬勃發展，加上低技術工人無法應付轉型的洪流時，物流業停滯不前所產生的影響便相當大。

政府正進行一項《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並更新了港口貨運量的增長預測，亦探討如何加以善用現有的港口設施，以配合未來發展，預期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以上研究將對碼頭發展有何啟示呢？答案尚且不知。面對“時間不等人”的現實，我們過去的等待已令香港的物流業和貨櫃業的排名一直滑落，現時更已經被深圳追趕過。

民主黨在2004年已表示支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認為此舉可加強本港航運和物流業的競爭地位，促進貨櫃碼頭的競爭，同時降低從事進出口事業的中小企成本。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展開工作，不要再拖延相關研究。在符合環評的前提下，在大嶼山興建碼頭屬較為合理的選址安排。

大家從近日的碼頭工人事件看到，沿用舊有模式而不加強競爭力，最終會令貨櫃碼頭的運作在競爭力不足的情況下受影響，並會影響香港整體的競爭力。

香港的航運業亦是我們相當重視的另一項課題。進出口貿易一直是香港的支柱產業，單是進出口貿易已經為香港帶來3,369億元的經濟收益，佔同年本地生產總值約五分之一。中小企是進出口貿易中重要的組成部分，聘請的勞動人口超過50萬人，佔總勞動人口13.9%。

隨着中國經濟不斷開放，各國與中國的貿易活動越趨頻密，加上中國不斷與其他國家簽訂新的航空協定，各國可以來回中國的航線正大幅度增加。如果香港現時尚未合理地開放第五航權，以增加本地飛往其他城市的航班數目，又不提升商務旅客和貨運物流安排的彈性，藉此降低航運費用，便會令航運業的競爭力下降。當然，凡此種種皆牽涉第三條跑道可否盡快落實這項重要課題。儘管如此，我認為政府需要從整體航運樞紐的角度出發，除落實第三條跑道的硬件配套外，也要在航權的安排上訂定具體策略，以確保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

我亦想談論《競爭條例》的執行。雖然本會已通過《競爭條例》，並已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但我想指出，《競爭條例》就大部分法定團體及因公共政策理由而實施的協議和行為訂定豁免，規定不得就政策會否影響社會的競爭環境而給予任何考慮或進行研究。

既然《競爭條例》已落實執行，政府應該盡快進行檢討，以檢視可否向競委會提供足夠資源，讓競委會在處理投訴之餘，還可檢視究竟有否任何影響社會競爭環境的政府政策。競委會獲賦權檢視相關政策，以維護公平競爭環境，將有利於締造便利營商的環境，並能促進各行業內的競爭。

讓我舉出免費電視牌照的例子，讓大家瞭解現存的問題。大家皆知，政府已主動計劃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一如當天主動處理電訊業壟斷般。然而，很多行業在各自的市場內皆面對不公平競爭，或許由於政府政策的關係，因此受影響。

例子之一，是政府早年推行使用石油氣的士的政策。政府的原意是為了推動環保，但石油氣的士卻為個別牌子所壟斷。為甚麼呢？可能是因為政府在規劃時並無將“競爭”這項因素考慮在內。時至今天，雖然石油氣的士或車輛達到與歐盟V期或歐盟VI期柴油車相若的環保效能，但政府仍未改變政策。自自然然，由於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考慮不周，因此導致市場營運者之間或行業內的競爭有所減少，亦令營

運者付出更高的營運成本。此外，政府在石油氣小巴安裝催化器一事上建議採用招標方法，美其名是要教車主辨識安心的車行，但有關安排卻會造成壟斷。

我最後希望政府注意一點，便是要盡力協助推動本港品牌和技術向外銷售。香港有很多成功的品牌，面對內地產品的質素備受質疑，其實有很大商機。政府有否決心和魄力，將香港品牌全面向內地甚至世界市場銷售呢？任何中小企均無法憑一己之力辦到此事，需要政府政策協助打通與內地政府的關係——這便是所謂的“G2G”——或向世界市場銷售。

我希望政府不要以為在簽訂CEPA後便可以“關門大吉”和安心，反而應該主動將香港的品牌推展(計時器響起).....

**主席：**胡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

**姚思榮議員：**主席，香港的營商環境一直在國際排名中領先。根據世界銀行在去年10月發表的《2013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在營商便利度排名全球第二，與2007年的排名相比，已經由第五位躍升3級。雖然香港有高排名而且是世界上有影響力的金融中心，但主要依賴的是服務業，一旦受到外圍不景氣衝擊，波動會較其他周邊地方大。要香港保持經濟活力和推動經濟發展，政府需要提高警惕，防患於未然。

林健鋒議員提出的議案，是非常有必要而且合時的。大家皆知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香港經濟結構中佔有十分重要的角色，對經濟發展和提升市場競爭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政府千萬不可忽視這股力量。

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在這彈丸之地，竟有近1 700家旅行社，數量與全國各省比較排名第四。其中，超過八成是中小企。為使大家更瞭解政府在支援中小企方面存在的問題，我試從旅遊業的角度分析及提出建議。

第一，政府應資助中小企，以推動企業運用資訊科技。如上所述，香港中小型旅行社佔絕大多數，不少是2人至3人公司。長期以來，它們大都習慣以人手處理內部的營運、財務和人事等問題，善用資訊科技進行管理的並不多，以致成本高、效率低現象十分普遍。究其原因，是購買適合旅行社業務的軟件，具備最基本功能的約要20萬元。如果委託專業公司編寫的專用軟件費用則更昂貴，加上每年的維護費，一般旅行社根本無法承擔。

在現代化社會中，辦公電腦化已經是趨勢，為讓業界能掌握基本的競爭工具，政府有必要投入資源，根據實際情況制訂扶持政策。我建議政府考慮對旅遊業注資成立基金，統一開發適合中小型旅行社的應用軟件，並在每年的系統升級及維護開支中提供適當的資助。

第二，我建議增加資助行業從業員的培訓開支，以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政府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曾經推行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企業每次成功申請，最高資助額為實際費用的七成，曾受惠的中小企僱員共約33 700人。

近年，為推動中小企僱員使用資訊科技，政府通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不同行業提供培訓，但每年支援範圍有限，時間亦有所限制。譬如，在2008-2009年度推行的旅遊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中，只有266名中小型旅行社從業員受惠，項目於2010年8月結束，之後未見認真檢討成效，亦未有持續性的部署。成效一般的主要原因，與政府安排欠妥、宣傳不足有關，令大部分企業錯過參與機會，無法從中得益。部分曾參與培訓的企業亦因缺乏持續性的支持，並未提升對資訊科技方面的運用，使計劃流於形式。

主席，企業目前可以向政府申請資助的計劃只有持續進修基金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新技能提升計劃。兩項計劃皆針對個人進修的資助，僱主無法利用基金引導員工修讀與公司業務相關的課程，對公司業務提升難以帶來直接幫助。

再培訓局的僱員再培訓基金已有20億元結餘，政府擬向該基金再注資150億元，但該局在本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只是10億元，未來可動用資金實在不少。因此，我建議政府恢復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及針對旅遊業的旅遊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並將有關計劃優化，使重點扶持的行業能直接受惠。

第三，我建議政府聯合業界舉辦對外推廣活動，並作適當資助。政府於2009年成立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扶植創意產業，目前已經資助多項展覽，贊助費包括參展者的機票、酒店和展位費。例如在2012年在杭州舉辦的“轉型升級·香港博覽”中，攤位費便要7,000元，經過計劃資助後，參展商需支付的機票、酒店、展位費總額由12,500元減至4,960元，這種資助模式值得其他行業借鑒。直接由政府部門牽頭組織的推廣活動，除可減低中小企的推廣成本外，亦可提升對外的整體形象。

主席，對比旅遊業，政府支持明顯不足。每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均組織業界前往海外參加展覽或考察，但資助卻非常有限。例如，今年10月將在西班牙巴塞隆拿舉行的旅遊展，通過旅發局報名的展位費和註冊費要55,000港元。昂貴的費用無疑等於將大部分中小企拒諸門外。對比鄰近的澳門，參加同一展覽，澳門旅遊局只收取澳門幣2,000元的展位費，參展的企業員工還會獲發津貼。我希望政府能汲取其他地方的經驗，認真檢討不同行業的贊助形式，重新制訂符合中小企利益的扶持政策。

第四，我建議政府對經營困難的行業，減免相關的牌照收費。在2009年5月，政府曾推出多項“加碼”的紓困措施，其中為旅行代理商、旅館、食肆、小販、旅遊巴等寬免1年牌照費，涉及金額6.7億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於2012年4月1日起寬免牌照費兩年，約有4萬名中介人受惠。

主席，旅遊業近年競爭激烈，酒店、航空公司等產品供應商為提高盈利，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在線直銷”的方式，逐漸減少對旅行社的依賴。香港中小型旅行社以訂房、訂票為主要業務的佔大多數，經營日漸困難，毛利往往低至3%，不少均面對萎縮甚至倒閉的局面。

目前，香港旅行社每年除要繳付商業登記費外，仍須支付旅行代理商牌照費5,820元、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費1,000元，另加每間分行600元。如果政府能減免1年旅行代理商的註冊費用，估計只少收九百多萬元，對政府財政收入影響不大，但對經營困難的中小型旅行社卻有提振的作用。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對經營困難的行業(包括旅遊業)的牌照費作適當減免，以體現政府願意與大家共渡時艱。



未來數年，香港經濟不明朗，中小企會面臨不同程度的壓力。我寄望政府在處理民生的同時，亦要關注企業的生存和發展，以維持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首先多謝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亦感謝剛才姚思榮議員提出如何資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運用資訊科技，我是完全同意的。

香港現在的確欠缺整體及長遠的措施，未能善用現今香港所擁有的優勢。政府的政策藥石亂投，有時會導致資源錯配，令我們的各行各業均看不到明朗的前景，我相信身處在很多行業的人都會有很深的體會，包括資訊科技界的朋友，甚或剛才姚議員特別提及的旅遊業人士。

主席，我一向將香港的新經濟發展動力、目標和政策範疇歸納為4方面，即是形象、市場、資金和人才。這4個可以有政策改善空間的部分，就像一張桌子的4隻腳，缺一不可，也不能長短腳，要平衡發展，否則該桌子便會傾斜或倒塌，我們就不能在其上更平穩地發展優質的就業。

第一，先說市場政策。眾所周知，政府是市場上最大的服務使用者之一，政府政策對市場的影響很大。政府的確每年會有大量的工作項目需要進行投標，讓供應商參與競投，這是讓企業能夠累積經驗和擴充業務的好機會，尤其服務對象是政府，所涉及的規模範圍相對較大，因而對中小企的發展很有正面幫助。

可惜，政府的資訊科技採購政策一直以“價低者得”為主導，無視業界提供優質服務所須的成本，這對中標的公司或政府項目都無法得到最正面的效果。此外，政府要求中標者就部分項目支付巨額的履約保證金，令中小企在競爭方面百上加斤，減低它們的投標意願和中標的機會。

我知道政府會說，現在很多項目採取的評分標準其實已包括質量的分數，有時價格和質量的分數比例已達到七比三或六比四，不過魔

鬼在細節中。很多行家告知我們，政府給予他們的質量評分，人人都是A、A+和A-，其實並無分別，因為全是政府官員根據過往的政府項目而作出決定，最終仍是以價格定勝負。主席，上述的做法豈不顯示在制度上自欺欺人呢？

所以，我修正案的第(一)點便是要求政府改善“價低者得”的主導原則，例如在政府的採購政策中加強鼓勵創新、研究加入本地科研優先和原創應用等評核元素，以提升中小企的中標機會及競爭力。至於在履約保證金方面，政府應降低有關金額，減輕投標者的成本，以提高他們的入場機會。

修正案第(二)點也是關於市場方面。現時香港的雲計算發展迅速，越來越多人從事數據開發的工作，研究成果將為香港帶來很大的益處，所以我建議政府應促進各個部門開放更多的政府數據，鼓勵開發者自由和免費地使用這些數據。開發者在得到這些公開的政府數據後，他們可以開發到更多便利民生、促進社會經濟活動、對市民和經濟都有作用的流動或其他的互聯網應用裝置，令我們可以研發出更多的新產品，輔助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提升各方面的工作效率。

上周末，約有100位開發者在長沙灣一個稱作“好單位”的地方，分享他們自發性地開發開放數據(open data)項目的經驗，歷時整個週末，幸好也有數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同事參與其中。當中有些項目的內容為香港單車徑資料地圖應用、香港光污染和噪音污染地圖及食物中毒地圖，而我認為最貼近政府政策的項目，便是循環再用收集點地圖的應用，因為環境局剛在本周發表資源循環藍圖，正是要設定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目標等的政策，難得政府尚未作出行動前，羣眾智慧已經先行，創造出上述的應用。

主席，我早前在前廳翻閱今期《經濟學人》雜誌，有一篇文章指出美國奧巴馬總統命令美國聯邦政府，除非牽涉私隱、保安或國家安全的理由，否則必須完全免費開放所有政府數據，而且要以電腦可讀(即machine readable)的格式提供給公眾，即不是提供一疊紙之多的數據給市民，讓他們自行抄寫，而是一開啟電腦便能索閱，這樣便能刺激所有市民創新的意念或創意。根據該篇文章，歐洲政府估計開放其政府數據可以每年創造1,400億歐元的生產力。所以，香港政府真有必要加快和加大力度開放其隱藏的數據。

主席，修正案第(三)點是關於資金方面。中小企尤其是創新產業的創業者，真的需要資金的支持才得以發展起來，尤其在創業前期。前天就財政預算案進行最後階段的辯論期間，我記起田北俊議員在席上提到賺錢最多的行業是科技業，不過他表示香港沒有能力開發到Facebook這類的產物，這一點我是不同意的。不過，我不知大家是否留意到，過去數天某份香港報章連續刊載了一篇題為“科網有錢途”的專題報道，當中提到香港土產搞笑網站9gag，不知在座有多少位同事曾聽聞或瀏覽過9gag網站的作品。它其實是由數位香港屋邨土產的年青人所創立，他們憑着創意和努力闖出香港，到美國矽谷學習了一年後回港，然後獲得美國矽谷第一線的VC(創投基金)投資超過2,000萬港元，現在這數名年青人的公司市值已逾億元。

9gag網站絕非浪得虛名，過去3個月其訪客量全球排名為第四百零二位。這個排名偏低嗎？當然不是，是十分高的，甚至較全球最大的團購網站Groupon和香港一些最大型電視台的網站高數千個位置，平均每月的訪客量有六千多萬人，瀏覽量超過10億次。除了9gag網站外，其實我還知道有其他在香港取得成功的公司例子。

就修正案第(三)點，我希望政府能在創投基金上增加更多投資機會。此外，為鼓勵本地的天使及創投基金發展，可效法美國在1970年代開放容許退休基金投資於風險基金，藉以刺激整個行業的發展，令到我們的公司可進一步取得更多初期投資的選擇。

修正案第(四)點是有關人才方面。正如剛才姚思榮議員所說，我促請政府注資及重新啟動“中小企業培訓基金”，鼓勵中小企培訓更多的人才。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我在修正案中提出的上述4點。多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非常多謝林健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表達因環球經濟放緩而對香港營商環境及扶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措施的關注。

踏入2013年的第二季度，外圍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歐美經濟增長緩慢，債務問題解決需時，財政緊縮措施拖累當地的經濟增長以至環球貿易。香港作為外向型經濟難免受到影響，規模有限的中小企更是首當其衝。

林健鋒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剛才都提到中小企經營的困難。事實上，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的絕大多數，共聘用超過120萬名員工，佔私營機構僱員總人數約48%，它們的確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舉足輕重。政府一直以來亦十分重視中小企的健康發展，並且從多方面協助中小企，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我們透過各個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我們的企業提供不同支援，包括很多議員剛才在發言時都提到的推行資助計劃，並且提供最新市場資訊，以及提供基礎建設和技術支援等。

我們亦一直因應經濟情況調整我們的措施，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有鑒於出口市場持續疲弱和外圍經濟充滿挑戰的環境，今年我們特別針對本地中小企的需要，從多方面協助它們融資及開拓新市場，就如田北辰議員剛才提到的不斷發掘商機，“把餅造大”。

在融資方面，在政府提供1,000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經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1年至2014年2月底，繼續以優惠的擔保費為企業提供八成信貸擔保，協助企業在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貸款。企業所得的貸款亦可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企業的業務運作，包括員工培訓和進行研發項目等。

為幫助企業開拓出口市場，我們建議增加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可以由現時15萬元增加至20萬元，超過4 800家已經達到基金現時累計資助上限的中小企可以即時受惠；我們將於明天，即5月24日，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預計於2013年6月推行。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亦由今年3月1日起，為每年營業額少於5,000萬港元的香港企業推出“小營業額保單”計劃，計劃下的保戶可享保單年費豁免及保費折扣。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能為中小企在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提供有力的支援。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外圍經濟及市場的變化，檢視我們的措施，以配合企業的需要。

至於營商環境方面，香港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營商地方之一。根據世界銀行在2012年10月發表的《2013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在營商便利程度排名榜蟬聯全球第二。香港良好的司法制度、資訊自由和完善的基礎建設等，均有利香港工商業界的發展，以及維持香港在國

際的競爭力。政府在加強支援中小企的同時，一直致力推動各項方便營商的工作，包括革除繁瑣的規則；取締過時、不必要或繁複的規管；提高規管的效率、透明度及便利營商程度；及降低商界的遵規成本，以繼續為企業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我們絕對明白，要持續發展香港經濟不單要有良好的營商環境。各議員剛才在修正案所提到的僱員培訓、勞工福利、基礎建設以至教育政策，都對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非常重要。

主席，我希望繼續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對議案的意見，稍後我會作詳細的回應。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有關營商環境的議案，已是老生常談。優良的營商環境一直是香港的優勢，但我們看到目前這優勢正逐漸被削弱。削弱原因來自兩方面，就是“外患”與“內憂”。

就“外患”而言，近數年金融危機一再發生，環球經濟深受拖累，至今仍然復蘇緩慢。縱觀全球各大經濟體，歐元區失業率超越12%；美國GDP增長又差過預期，只有2%多一點，距離全面復蘇仍然相距甚遠；即使連中國這個經濟火車頭，今年首季GDP增長也只有7.7%，未達市場普遍預期的“保八”目標。由此可見，全球經濟復蘇之路仍然相當困難。

種種“外患”令外圍環境不穩定，香港這個細小的外向型經濟體，當然無法獨善其身，無論是出口或投資都蒙上了陰影，GDP目前只能低速增長，做生意也越來越艱難。

“內憂”方面，近年通脹湧現，但最大問題是租金飆升，各項營商成本急劇增加，加上近數年“競爭法”、“最低工資”等法規相繼推出，這些措施雖然用意良好，但對營商環境影響重大，不少企業都要施展渾身解數，才能勉強應付種種巨變。更令人擔心的是，近年勞資關係變得越來越對立，夥計固然有不少怨氣，老闆也是寢食難安，最終工作士氣受挫，公司賺不了錢，夥計難以“搵食”，變成雙輸。僱傭關係完全失卻人情味，變成“你死你事”，冷酷無情。

以上所述的“外患”及“內憂”，全都令香港的營商環境惡化，生意越來越難做，而體小力弱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就更慘上加慘。

我明白，面對“外患”，香港這個彈丸之地無力扭轉大環境，頂多只能密切留意局勢發展，因勢利導減少傷害。但是面對“內憂”，我們就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因為問題很大程度出自我們本身。

租金飆升最重要的原因是商用土地嚴重不足，政府只着眼於解決住屋問題，但我不得不說一句，也要顧及營商需要，制訂完善的土地政策，讓香港有穩定的商用土地供應，確保租金不會瘋狂飆升，香港才能有健康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土地政策雖然是解決根本問題之道，但這招無論如何高明，往往都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等到可解決問題之時，已是三、五、七年後的事，眼前的水深火熱和威脅卻未能即時緩解。所以，除了土地政策之外，對於租金飆升，政府應該想辦法減輕中小企的負擔，例如從稅務方面入手，在政府財政穩健前提下，適量推出稅務寬免，同時也要推出便利融資的安排，紓緩中小企在資金鏈方面的壓力。

此外，政府推行政策措施時，亦應仔細考慮對中小企的影響。大財團財雄勢大，又有龐大律師團隊，不論是“競爭法”或是“最低工資”，自然可以見招拆招，游刃有餘，但中小企則不同，本身已經左支右絀，如果再施加任何不利措施，隨時變成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所以政府必須慎之又慎。現在，繼“競爭法”及“最低工資”後，政府又在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縱然我們都應該在工作與生活之間謀取適當的平衡，但具體上如何實施標準工時，政府必須兼顧各方面的考慮，以及瞭解實際情況，凝聚廣泛共識，避免扼殺中小企的生存空間。

主席，優良的營商環境一直是值得香港自豪的優勢，數十年來，僱傭雙方攜手奮鬥，開創出一個又一個奇蹟，將香港建設成舉世聞名的大都會。今天，由於種種原因，這種優勢開始動搖，我們必須及時醒覺，鞏固本港有利的營商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前蘇聯的領導人戈爾巴喬夫曾經說過一段很有意思的話，他說：“我們的共同家園就是這個世界本身，我們的命運是相同的，如果說，某一個地區只是想着自己繁榮安定，而身邊的世界都是饑荒處處的話，這個地區的繁榮，其實是不可能的。”主席，戈爾巴喬夫以他超越時代的視野，結束全球為時差不多半個世紀的冷戰，完成了歷史的偉業，成為二十世紀的偉大人物。他當時所說的，

當然是針對當時全球的形勢，是在呼籲各個國家必須互相關懷。而這種視野，何嘗不是我們香港今時今日身在高位者自己必須擁有的？

今次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提出：“鑒於環球經濟復蘇緩慢，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措施，以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當中所述其實是似是而非的。或許環球的經濟可能真是復蘇得比較緩慢，但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今年1月公布的2013年第一季“渣打香港中小企‘領先營商指數’”調查顯示，香港的綜合營商指數連續兩季上升，達49.5點，較上季上升了3.2點。在5個分項指數中，“營業狀況”分項指數，便突破了50點的關口，上升了5點，達50.7點。數字反映了整體香港的中小企，對這一季的銷售表現信心有所提升。此外，“投資意欲”及“招聘意向”又連續第三季維持正面增長，“投資意欲”報54.9點，“招聘意向”則報51.9點，反映香港中小企這一季均有意增加投資，包括增加生產力、增加原材料庫存和設置新辦公室、廠房或店鋪，並在增聘人手上抱有正面態度。

上個月發表的2013年第二季調查時，綜合營商指數亦報48點，雖然比第一季數值下跌了1點，但依然接近50點的“分界線”數值，反映中小企展望本季的營商環境保持平穩。由此可見，其實香港在過往一段時間的營商環境很不錯，而且預測未來一段時間亦問題不大。

林健鋒議員與他所代表的商界，看來仍然不心足，想商界的得益“一枝獨秀，獨領風騷”。我借用戈爾巴喬夫的說話來演繹：“我們的共同家園是香港本身，我們的命運是相同的，如果說，商界只想着自己繁榮昌盛，而身邊的普羅市民都是貧困無助、流離失所的話，它的繁榮是不可能的。”要知道香港各界是一個整體，“一榮俱榮，一敗全敗”。

這個多月以來，碼頭工人的工業行動引起全港市民的支持，小型的捐款已達到八百多萬元，在香港是史無前例的。事件很清晰地告訴我們：市民對香港的財團營商環境很不滿，白領也好，藍領也好，已經成為財團及壟斷企業的集體受害羣體。在碼頭工人罷工事件中，很明顯看到，以嚴磊輝先生作為代表的資方，對工會組織工人爭取權益的天職，非常反感。這種態度完全暴露了香港財團那種財大氣粗，以強橫資本壓榨工人的勢態。雖然他們現今都穿上筆挺的西裝，但所作所為，仍然像活生生的一個十八世紀、手握皮鞭的煤礦主一樣，完全表現出對現代商業社會的落後與無知，結果不單為企業製造了公關災難，更成為國際社會的笑柄。

其實，一個社會的工會發展是否完善，工人是否有話語權，已經是很多國家或地區營商環境的重要一面。今天的歐美社會，都強調所謂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化”，例如更多的小市民集資“自辦企業或合作社”，員工參與企業的管理，企業注重職業福利及職業安全，而政府則致力完善社會保障及福利政策等。

對於香港的中小企，我一直支持應該加強扶持，因為他們構成市場重要的部分。然而，我要重申，單單投放更多資源並不能長遠幫助他們的經營環境。今時今日的中小企最需要的，其實是公平的競爭，香港不要再出現小店便宜幾毫子出售一包即食麪，都被供應商“斷貨”的荒謬。所以維持市場的公平競爭，才能長遠保證他們免被強大資本迫出市場的危機，亦是穩定、發展香港經濟的重要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身兼行政會議成員，亦是一位成功而富有經驗的企業家，又代表商界。他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措施，以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並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據我理解，林議員已看到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目前的營商環境非常惡劣，面對一眾不利因素。我亦相信林議員已經察悉政府目前對中小企的政策既不積極又不到位。正因如此，他今天才會提出如此重要的議案。所以，我要在正式發言前先表示對原議案的支持。

目前的營商環境有多惡劣，我容後再談，但如果如此惡劣的營商環境繼續惡化，而政府又坐視不理或慢條斯理，我相信中小企除生意難做，不能發展和擴充外，甚至會面臨倒閉，屆時會掀起裁員潮，令很多工人失業。如是者，整個社會便會充滿怨氣，變得不和諧，而很多民生問題亦會接踵而來。大家便會開始不支持政府甚或投訴政府。中央政府希望香港繁榮安定及市民可以安居樂業的想法，可能會變成妙想天開。

張國柱議員剛離開會議廳。在他提及的碼頭工人罷工事件中，工會介入，政府又無力處理，令中小企非常擔心。為甚麼呢？中小企面對目前的營商環境，除擔心經濟問題外，亦擔心將來如何處理工潮。中小企的老闆很擔心，如果他日發生工潮，而政府又未能解決，工人會否前來自己的居所門外示威呢？他們的擔憂不止能否繼續經營如此簡單，而是擔心人身安全。那麼，這樣的營商環境是否嚇怕中小企



呢？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局長與中小企的接觸更頻繁，瞭解亦有所加深。我希望局長可以就此方面與中小企加以探討，以釋除他們的憂慮，讓他們可以安心在香港做生意。

黃定光議員剛才一語中的，他指出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面對“內憂外患”。“外患”是環球經濟放緩，復蘇遙遙無期。香港是細小而開放自由的經濟體系，當然會首當其衝，不能避免。中小企當然無能力對抗外圍經濟問題，要依靠政府的有效抵禦。

在“內憂”方面，黃定光議員剛才亦所言甚是。他指出租金不斷上升的問題。租金佔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很大的百分比，而業主見到中小企生意好便會加租。中小企即使生意再好也無法應付租金開支。此外，原材料價格亦因為通脹、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強勢，以及香港缺乏天然資源等問題而上漲。整體而言，中小企運作成本有所增加。不過，政府卻沒有妥善把關。例如，兩間電力公司加價對中小企的電費開支造成沉重負擔，政府卻又沒有妥善把關。

黃定光議員剛才也提及工資的問題。現時正實施最低工資，最近又曾作調整，隨之而來的是標準工時。中小企已難以消化最低工資，如果加上標準工時的話，我相信對中小企而言一定會百上加斤。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在進行公開諮詢時必須廣泛而深入地聽取勞資雙方的意見，並必須避免對中小企的持續競爭力構成打擊。

中小企佔香港公司總數達98%，僱用超過100萬人。如果中小企不能立足而倒閉，香港整體競爭力和營商環境便會崩潰。因此，我希望政府就勞工政策(包括最低工資、集體談判權或標準工時)進行檢討或諮詢時，必須顧及中小企的持續競爭力。

市場是瞬息萬變的，挑戰、機遇和困難會隨時出現，亦會隨時消失。如是者，政府必須訂定針對性和適時的政策，以應對市場瞬息萬變。我認為，政府現在尚欠積極主動。我明白政府之所以三番四次鼓勵中小企(特別是工業界的中小企)從事內銷，到內地發展品牌，從而升級轉型，是因為內地市場十分龐大，而香港企業亦應該具備先天條件分一杯羹。不過，自當選議員以來，我已多次提及，要透過內銷達到升級轉型的目標，先決條件在於政府願意將絆腳石移除，即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如果政府只提供電飯煲，但卻不提供電力，即政府只“出口術”鼓勵企業加強品牌宣傳及升級轉型，但卻不提供政策支援，我相信政府的良好意願最終只會落空。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及予以修訂，並提供政策配套，讓中小企進軍內地的龐大市場。如是者，中小企才能有一線生機，還有一絲希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主席，眼見全球經濟發展不明朗，以及低增長的外圍環境，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所說，2013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同意政府應該積極採取措施，維持有利的營商環境，特別是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展。

局長剛才也提及中小企對香港舉足輕重，我相信香港中小企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市場細、租金貴、請人難、創業更難”。要支持中小企發展就要對症下藥，提供全面支援。

香港市場規模細，發展空間有限，經濟規模不足，故此，亦難以吸引國際投資者注視。不過，香港位處亞洲中心地帶，更是中國的領先城市，而亞洲與中國市場正正是現時全球焦點所在，商戰必爭之地，香港企業應該早着先機。

奈何，除了少數成功例子，大部分中小企也只是“看得到，卻觸摸不到”。所以，對政府打算增加內地經貿辦事處，幫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特別是二、三線城市的市場，我是十分支持的。但是，我希望政府不要忽略其他新興亞洲市場的發展潛力，加大力度支持本地中小企趁早開拓這些市場。

主席，香港租金之貴，在全球數一數二，扼殺了無數中小企的生存空間，使很多特色小店被迫結業，無數創業者要放棄夢想。

早前在中環SOHO區曾經有一間細小的西餐廳，老闆是一位於英國學廚回流香港的年青人。由於他的廚藝出眾，用心烹調和經營，在兩年內已生意不俗。可惜，店舖業主見他生意好，續租時要求加雙倍租金，他只好忍痛結業，更決定“執包袱”回英國重頭開始。試問一位如此有志向和本事的回流本地創業者，為何最後也要放棄在香港發展？這實在是香港的損失。

面對這個困局，政府必須盡快多管齊下，提供更多辦公室及商鋪，只有增加供應，才有機會令租金下降，減低營商成本。

此外，政府亦須制訂政策，想想如何幫助中小企持續經營。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該考慮強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融資功能，推出為中小企而設的長期融資安排，同時提供適當政府擔保，讓中小企能為長遠發展作更好部署，包括購買經營處所等。政府更可以為中小企提供一站式支援，加強協調各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支援服務，從融資、人力資源、產品研發、技術提升、資訊科技應用、開拓市場等多方面，幫助中小企發展。

主席，今天香港每間公司也投訴聘人難，到處也出現“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情況，青年失業更是社會一大問題。一方面，很多公司管理階層投訴，時下年青人普遍缺乏積極性，工作及待人處事態度欠佳，公司出多些錢也聘不到人才；另一方面，隨着市場焦點轉移到內地，很多公司也將總部遷往內地，以至本地高層職位收縮，中層員工失去晉陞機會，亦影響年輕人向上流的機會。很多年輕人對我們說，覺得自己沒有能力，又無法學以致用，很多工作都沒有前途和希望，沒有興趣和動力去做，想創業又沒有機會。

所以，民建聯認為政府一定要推出措施，減低創業成本，例如與金融界合作發展小型貸款，為有財務需要，但難以從傳統銀行借錢的創業者提供貸款；為創業天使投資基金設立稅收抵免或不同的稅務優惠等。政府亦應檢討不利營商環境的法規和行政措施，簡化發牌制度，理順管理模式，為中小企及創業者拆牆鬆綁。此外，亦應加強向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和人才來香港發展，加強支持科研及創新科技，開拓更多經濟新增長點，建立穩定的營商環境，增加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主席，人才是香港的命脈，最重要是從我們的教育制度着手，改變現時教與學的目標和方法，讓小朋友和青少年多些空間和自由，自小培養下一代大膽創新，發掘自己的喜好和創意，讓年輕人明白，只要他們勤奮進取，發揮冒險精神，不畏艱難挫折，同樣有機會成功，為社會作出貢獻。只要香港有優質的人才，解決“市場細、租金貴、請人難、創業更難”的情況，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香港仍然有前途、有希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華峰議員：**主席，提到有利營商環境，相信大家都不會忘記先前歷時長達40天的碼頭工潮。雖然大家都慶幸這場工潮和平結束，但在當

中，我們因為這場充滿政治色彩的工運，付出了多大的代價？香港物流中心的地位有否被削弱？相信大家都心中有數，故此很多評論均指這場工潮沒有贏家，只有輸家。

我想指出，勞資雙方其實有唇亡齒寒的關係，不一定是敵對或對立。如果沒有老闆投資，勞工便沒工做，如果沒有勞工用心工作，老闆也不會成功。所以，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可以同樣裨益勞工和投資者，達致雙贏。

面對來自四面八方的挑戰，香港的營商環境已大不如前，可謂面對重重的內憂外患。近的如深圳前海、又或亞洲其他三小龍，以至久沉不起的日本，都莫不磨拳擦掌，致力吸引外來投資者，或振興本地經濟，很多都跟香港有間接或直接的競爭。

對於資源有限的中小企來說，今時今日的營商壓力可謂空前巨大。因為除了要面對外圍市場的競爭，內部要承受租金、工資和原材料上漲、資金周轉等多重夾擊，再加上人民幣匯率繼續升值，令出口型的中小企經營環境雪上加霜。由於競爭激烈，出口的產品都不敢貿然加價，只能自行承擔匯率風險，毛利受到侵蝕，也不知可以支撐到何時。

所以，經民聯不同意在最低工資以外，再引入標準工時，恐怕這項牽一髮動全身的措施，只會因加得減，進一步打擊現時已十分脆弱的營商環境。

事實上，近期有多個分別關於中小企的調查或經濟指數指出，中小企或整體營商環境的確是舉步維艱。早前港大的民意調查訪問了510名中小企僱主，結果顯示目前的兩大經營挑戰是“營運成本上升”及“生意額下降”，兩者均有54%受訪者選擇。

另一項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公布的中小企指數亦顯示，綜合營商指數為48.5，較上季輕微下跌1%，是連續4季低於50的好淡分界線。其中，“盈利表現”及“環球經濟情況”兩項指標均低於50，前者更下調3.4報42.2，顯示中小企普遍看淡第二季度的盈利表現。

滙豐銀行早前公布，本港4月份採購經理指數跌至49.9，按月下跌0.6，結束過去6個月升勢，並低於50的收縮擴張分界線，顯示本港私營經濟增長停滯。

因此，我贊成政府努力改善營商環境，尤其在拆牆鬆綁方面，應該多下工夫。因為坊間有不少意見認為，雖然財政司司長早前在預算案中提出了多項措施，協助中小企紓困，如為中小企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額，續推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港企升級轉型、發展品牌和拓展內銷市場，以及將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的累計資助上限提升至20萬元等，這些措施不是不好，只是申請手續繁複，不夠直接。

以我所熟悉的證券界為例，情況跟冰河時期相比也相差不遠。因為近日股市雖然上升，但由於成交量未能配合，加上市場割喉式競爭的風氣未見改善，很多中小證券行的行家對我說，現時情況比以往艱難得多，希望經紀的收入能得到改善。

我們欠缺的，並不是政府的資助，而是開拓新的商機和減少過分苛刻的監管。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每次談到本港的營商環境，我都感到憂心。香港目前表面風光，但其實競爭力每況愈下。最令人擔心的是很多人仍然執迷不悟，往往當政府提出經濟建設或利便營商的建議時，便以種種理由大力反對或設法拖延，政府不斷被罵，自然抱着“少做少錯”的心態，以“大市場，小政府”作為藉口，一於安於現狀，最後變成不思進取，結果香港今時今日依然靠“食老本”為生。

談到營商環境，我們無可避免要與競爭對手新加坡比較。新加坡已連續7年在世界銀行的《全球經商環境報告》中排名第一，有這樣的成績，全因為當地政府積極進取，既有長遠政策，又具備經濟的創造性，特別是採取“營商友善”政策，不單由財經部門進行招商的工作，所有部門全體高官也一起參加推廣工作，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協助。我曾聽商界朋友說，新加坡高官看到投資者便“嗒晒糖”，從他們的態度已知道，新加坡連續7年得到營商環境排名第一，絕對不是僥幸。相反，香港雖然排名第二，維持表面的繁榮，但很大程度依賴內地協助，有事亦只能靠國家打救。我認為最值得香港政府學習的，便是“營商友善”政策。

新加坡對投資者可謂倒履相迎，但香港對投資者仍然抱着官僚態度。以我熟悉的保險及金融業為例，自從金融海嘯後，政府不斷推出新規則，加強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監管，已經到了矯枉過正的地步，

政府往往為免麻煩，寧願一切從嚴，結果扼殺了本港金融發展的空間。我曾收到金融業界反映，類似的金融產品在新加坡只需個多月的審批，便可推出市場，但在香港卻等了大半年仍未有結果，有關情況並不是單一的例子，而是成為了慣例。新加坡的監管工作不比香港差，為何人家這麼有效率，而我們卻這麼慢呢？目前，已有部分投資者覺得香港太麻煩，已放棄在香港推出產品。長此下去，香港等於將生意拱手相讓給競爭對手。我相信，要維持有利的營商環境，必須糾正過分監管的壞習慣。

令本港營商環境惡化的另一項因素，便是本港營商成本高昂，特別是租金昂貴的問題，不論中小企或跨國企業都同樣深受其害。近期不少具有特色的傳統商店因租金倍升而被迫結業，同時亦有跨國企業因本港租金太貴而放棄來港投資。事實上，商舖及寫字樓租金高昂，可以是本港營商環境的致命傷，如果不能解決，營商環境難免會持續惡化。在這方面，政府確實正想辦法改善，包括發展東九龍商業區、加緊物色商業用地等，希望在一段時間後，大家可以看到政府的成績。

此外，我要指出，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及國際學校學位不足的問題，同樣打擊本港的營商環境。空氣污染問題減低了國際人才及投資者來港的意欲，國際學校學位不足亦影響到投資者。我曾經聽到一些朋友反映，國際人才因難以安排子女來港讀書，所以不願意來港工作或投資。其實，這些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他們的投資意欲，一定要認真處理。

我近年已多次建議本港推動總部經濟的發展，即為外商提供優惠條件，吸引他們來港設立地區總部，但政府一直都不太有興趣。不過，目前本港的競爭力有下降的跡象，其實是時候重新檢視及調整香港宏觀的發展方向，所以，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總部經濟的建議。如果能吸引大量外資來港，我相信除了有利本港經濟發展外，本地勞工市場及中小企都會直接受惠，對社會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過去一年，議會內有些同事在“拉布”，令其他同事大歎苦不堪言。不過，我卻找到一個苦中尋樂的機會，就是在早上享用主席你提供的免費早餐。你可能會問，免費早餐又有何特別？主席你不吃這些早餐，有所不知。我可以在早上吃到“炸一”、“牛腩酥”、“艇仔粥”，這些食物已不容易吃到，即使有錢也要乘搭個多小時車程才能找到。

主席，我想說些甚麼呢？那就是這些地道香港特色食品已差不多絕種。有人問是否香港人的口味變了，現已改吃Pizza、意大利粉？其實不然。如果要吃我剛才提及的“炸一”、“炸兩”、“燻飯”、“牛雜麪”，仍然是有地方供應，而且有很多人爭着要吃，即使“排長龍”也要吃，但供應的地方卻越來越少。

最近的例子是崇光百貨後面的利苑粥麪專家，還有霎東街的何洪記，這些粥麪鋪已經越來越少，原因何在？是因為存在一種惡性循環。它們越是成功，越多顧客，業主的加租要求和意願便越高。換言之，店鋪生意越成功，結業機會亦越大，為何香港會變成這個樣子？以前所謂“獅子山下，同舟共濟”的溫情，現時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人民幣下，同儕共買”的激情。街坊式的店鋪已差不多絕跡，取而代之的是大企業和名牌商店。這當然是繁榮的象徵，但背後其實有很多香港人包括我在內，仍然嚮往在外出時能見到過往一些相熟的店鋪及食肆，能吃到我們很懷念的本地食品。

主席，不只小生意無法經營，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亦然。我自命亦是中小企的經營者，因我是個體戶，但你可知道律師樓的每年租金若干？我的律師樓已算高瞻遠矚，訂立了為期6年的租約，但在這6年之中，由第三年開始便要重新評估租值，而最近一次加租的升幅是120%。主席，我在立法會的月薪是7萬元，但卻要繳交11萬元租金，還未包括秘書的薪金及聘請其他員工的開支。所以有時候真的要請你原諒，我得每年接辦一、兩宗大官司，否則若不結業，便要辭職。

主席，你可能會認為這並不打緊，因湯家驊議員收費如此高昂，但問題正在於此。我沒錯是收費高昂，但找我提供服務的大企業，難道會自掏腰包給我服務費？當然不會，它會轉嫁給下游的企業，而下游的企業會轉嫁給再下游的企業或零售商。它們是否會自掏腰包付款？同樣不會，而是轉嫁給消費者或最終接受服務的人。這些人最終會跑來跟我說：“對不起，老闆，你支付給我的薪金不足以讓我支撐下去，因為即使吃一碗‘牛雜麪’也不足夠，所以請你給我加薪。”。

所以，這是一個惡性循環，當我的下屬要求加薪，今年的加幅要有7%或10%時，租金增幅亦達120%，以致我無法不收取高昂的服務費用，而且我亦不能一年365天都在打官司。主席，這個惡性循環應如何打破？局長以前也當過律師，完全明白這種苦況。這一種惡性循環，你知之甚詳，但卻撒手不管。

主席，過去數年，特區政府推出了多少項遏止私人樓價升勢的措施？甚麼“十招”、“九招”，單是修訂法例已先後進行兩次，印花稅也修訂了兩次。但是，每次當我詢問政府為何不整頓商業樓宇市場時，政府卻啞口無言。究竟它是在包庇發展商，還是在怕些甚麼呢？因為住宅市場價格飆升只是我們喪失競爭力的部分原因，成本高昂的原因亦在於租金昂貴，這亦變相令薪金上升。當薪金上漲時，各種物價亦會隨之轉趨昂貴。

所以，如不面對商業市場租金每天都在增加或每年加租幅度數以倍計的問題，便無法改善香港的競爭能力。香港的競爭力不能提高，不單中小企，而是所有經濟企業都會面對相同問題。當然，若是外資或人民幣企業則另作別論，但這卻苦了香港人。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只是希望提醒局長，不要忽視商業樓宇市場所造成的問題，或說得漂亮一點，中小企所面對的問題。希望局長向特首進言，我們必須即時採取措施，遏止商業租金不斷上升的趨勢。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每當討論香港的競爭力時，大家都會不其然引用世界上不少機構公布的排名，最常被引用的是美國傳統基金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香港在2013年的得分是89.3分，滿分是100分，在全球平均59.6分當中，這個得分的排名甚高，而香港亦連續19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在另外一些統計如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香港的排名亦位踞世界前列，是全球144個經濟體系中的第九位，在亞洲的排名亦僅次於新加坡。

然而，在世界經濟論壇的排名榜上，香港其實有7個地方是大大落後於其他國家。這七大地方分別是第一，創新研發；第二，商業成熟度和創新；第三，研究機構的科研質素；第四，科技和工程專才的供應。此外，有兩大範疇的排名位列最後，分別是勞動人口受教育的質素及程度；以及反壟斷法的成效。關於這些排名極低的因素，我稍後會在其他辯論時再作談論。

在較早前關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一些辯論中，我曾提及兩大經濟發展因素，它們分別是人才和土地，而其他同事亦已在其發言中提及這兩方面的問題。可是，我今天打算以另一角度和切入點探討這個問題。綜合數份國際性研究報告，香港其實具有一些傳統優勢，亦即有



利營商的傳統條件，包括透明和簡單的稅制；優良的基礎設施如交通和通訊設備；資金和資訊的自由流通；法治制度；廉潔的政府；背靠內地市場。凡此種種均是多年以來，無論回歸之前或之後，香港得以享有的優勢。但是，主席，正如很多同事所說，這些優勢都流於表面，其實已出現很大問題和隱憂。

接下來，我會就上述數項傳統優勢或有利營商要素逐一作出論述。關於香港的稅制，香港一向奉行簡單稅制，也是世界各國之中少有採用“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司法管轄區。但是，我們在稅制上面對一項挑戰，就是最近有不少國家開始採取更加開放和透明的稅務交換資料架構。在稅制上，香港實際上須與其他國家看齊，與時並進，跟國際接軌，這才能令香港的金融事業和稅務法例等不致被邊緣化。很多人主張香港必須融合，但我認為香港若要迎合所謂融合的趨勢，便應走國際化，與國際社會和制度趨勢融合的道路。

第二是非常基本和核心的價值，亦即法治。法治的原則是指在一個社會裏，法律是最高的規則，具有凌駕一切的地位，任何人包括管治機構、法律的制定者和執行者均必須遵守。總括而言，何謂法治？在此可引用戴耀廷教授所說的，法治的第一個層面是有法可依；第二個層面是有法必依；第三個層面是以法限權。換言之，我們希望能達到在執政者以外建立一套系統，由法律作出規定，限制以執政者為首的行政機制。法治的第四個層面是以法達義，而這個層次的法治要求是法律內容的本身，必須能夠包含實踐公義的價值。其實，香港最近曾發生各種大大小小的事情，削弱了我們的法治根基。例如最近出現的不少疑似政治檢控事件，警方和律政司延後檢控示威者，令市民質疑警方拘捕示威者的合理性，並憂慮政府是否利用這些檢控製造白色恐怖，收緊言論自由和市民的集會權利。

第三大傳統優勢是廉潔的制度，對此我已不用多說，廉政公署最近爆發了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的貪腐醜聞，令廉政公署這塊已有39年的“金漆招牌”備受嚴重損害，也令市民質疑香港社會、商界和政府遵循多年的這套廉潔奉公的標準，會否因而動搖甚至摧毀。

很多同事認為政治和經濟的發展是處於對立，但我要解釋，社會並沒有所謂的經濟發展、政治事情，因為經濟即是政治，政治即是經濟。經濟所說的是如何分配有限的資源，而政治則關乎如何分配有限的權力，並在分配之餘探討如何作出制衡。也許我說得艱深了一點，

且讓我以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說明。我最初修讀經濟學時，曾被教授要求閱讀3位經濟學者的著作，他們分別是凱因斯、費利民和馬克思。在這情況下，試問經濟還可否與政治分開？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公平和民主的制度，才可確立一個穩定而良好的營商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中國社會科學院日前發表了最新的《城市競爭力藍皮書》，香港連續11年成為中國最具綜合競爭力的城市，深圳及上海分別排在第二及第三位。但是，該報告同時指出，本港的競爭優勢正在放緩，因香港經濟高度依賴金融和房地產，土地及房屋供應不足，導致高租金、高樓價，經濟呈現虛擬化和泡沫化現象，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增加了很多。在缺乏重工業及科技產業下，香港與珠三角的互補性變得非常脆弱，國內亦因為改革開放逐步深入，內地服務業將取代香港。主席，這份報告正好給香港發出一個警號，提醒香港必須提升本身的競爭力。除了發展多元化產業、強化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外，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扶持中小企，亦是非常重要。

說到有利的營商環境，本港不少企業其實早已涉足內地業務，對他們而言，營商環境早已不只局限於香港，而是要伸延至內地。中國作為新興經濟發展國家，國內消費市場的發展已進入騰飛期，其中以廣東省和珠三角地區的區域性內銷市場規模最大。國家“十二五”規劃首次提出要支援香港發展成區域分銷中心，既然國家有此規劃，香港又擁有毗鄰的優勢，特區政府應好好把握先行一步的機會，以全面政策作出配合，協助本港企業以廣東省和珠三角市場作為起點，為香港的商品和服務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

事實上，香港有很多消費品和服務品牌，在內地均有很高認受性。但是，多年以來，這些品牌在打入內地市場方面往往碰到諸多問題和關卡，即使政府現已在內地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內地經貿辦”），但對於港商在內地建立商品銷售網絡其實幫助不大。所以，特區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討和加強駐內地經貿辦所擔當的角色和功能，為港商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尤其是協助港商在內地建立香港的品牌和全國銷售網絡。

此外，在CEPA框架下，部分專業資格已於多年前成功跟內地取得互認。但是，隨後應如何“造大個餅”，讓更多專業人士能在內地開設服務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政府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其實非常重要。但是，以現時的政策和措施而言，這方面的配合顯然不足。

主席，政府如要為企業提供有利的營商政策，將需要跨政策局、跨部門的參與，互相輔助，才會取得最佳效益。例如要發展旅遊業和推廣本土文化，我認為單是旅遊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參與是並不足夠的，因為亦需要規劃、交通配套和經濟發展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參與和配合，才能提供最有利的營商環境，創造更多商機。

此外，政府如能積極落實“本地專業優先”政策，在大型發展項目中不再受名牌效應影響，不再傾向追求“星級”專業顧問服務，將可為本港的專業範疇尤其是中小企締造更加健康、更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主席，很多人都希望政府能夠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福利，面對這個訴求，政府的財政負擔預期將有所增加，單靠財政盈餘實不能持續下去。我們必須加大力度，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製造更多資源，否則只會坐食山崩。主席，香港要面對的問題其實有很多，希望社會各界、不同政見人士能夠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減少爭拗，和衷共濟，共同推動香港經濟向前發展，為市民締造更佳福祉。

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主席，多謝林健鋒議員提出“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的議案，讓大家有機會就這項合時的重要議題進行辯論。租金高企和持續下降的競爭優勢，對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有重大的負面影響。對於租金及競爭力所引發的問題，我已在以前的場合討論過，所以在此不再重述。今天我想就福利主義在香港抬頭，以及為香港營商環境帶來的重大影響作出討論。

主席，一直以來，不少經濟學家都對福利主義表示擔憂。近年的政治熱門議題，無論是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立法、集體談判權或全民退休保障，背後的理念和前進的方向都是福利主義。福利主義對一直奉行資本主義的香港經濟體系來說，並非遙不可及。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福利主義政治理念在部分西方國家盛行，由政府一力承擔教育、衛生、醫療、社會及養老保障等公共服務。可是，要維持高福利的社會制度，政府必須徵收重稅，而最終一般都會造成國庫空虛，更嚴重的是工會勢力坐大，經濟停滯不前，私人企業萎縮，打擊營商環境，1970年代的英國便是一個典型例子，相信在席較年長的議員都會記起。

主席，我在1970年代在英國求學，福利主義當時在英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自從工黨艾德福政府奉行“福利國家”，積極干預經濟以創造就業，將銀行、公共運輸、電力和汽車製造等主要產業收歸國有，其後無論是工黨或保守黨執政，都離不開福利主義。然而，一切並非“免費午餐”，英國社會因而付出了沉重的代價。高福利必然是以高稅收來維持，當時無論是的士司機甚至清潔垃圾工人都需要納稅，而當年英國的最高稅率是83%。這些福利政策嚴重打擊工人的工作意欲，連診所護士都拒絕接聽電話。為甚麼？因為接聽電話並不在護士的工作範圍內。不少家庭依賴社會保障度日，英國原本如日方中的產業逐漸式微，生產力大跌，競爭力大減，全國死氣沉沉。工潮在各地廣泛爆發，滯脹和失業問題嚴重，經濟一蹶不振。直至保守黨戴卓爾夫人上台，大刀闊斧改革，削減公共開支及稅率，鼓勵競爭和民間投資，整頓工會工潮，國營企業逐漸私有化，英國經濟才得以重新上路。

前車可鑒，福利主義禍害經濟的例子，俯拾皆是。新鮮熱辣的例子，有陷入歐債危機的希臘、愛爾蘭和塞浦路斯等。近年，連一些北歐的老牌福利主義國家如瑞典等，都已覺岸回頭。從今年1月起，瑞典企業的所得稅自20年以來首次調低稅率，由26.3%降至22%。其他福利大國為了提振經濟，亦爭相研究各種改革福利制度的方案。福利主義對於關心香港經濟競爭力的朋友來說是否過猶不及？我們是否應該審慎行事？還是走人家的回頭路呢？

主席，我經歷過亦曾受惠於福利主義，也曾飲用不少免費牛奶。我在大學進修本科的3年間，從未繳付一文錢學費。政府更於每個學年提供使費，只要我領取的是最低數額，便無須接受入息審查。不過，我亦見證過福利主義帶來的傷害。權衡利害，我並不能贊同福利主義。我相信文明社會必須有社會公義，社會是有必然責任幫助有需要的人，但社會公義確實有別於福利主義，兩者不能雙提並論。我不相信資本主義和社會公義是互相排斥而不能共存的概念。

香港應否走上福利主義的道路？這項重要的議題將會為香港的經濟和社會制度帶來翻天覆地的變化，直接影響我們的營商環境，關

係到我們700萬人的福祉，更關乎我們下一代的未來。如果香港要走上福利主義的道路，香港人是否願意交付倍增的稅款？現時在香港無須繳稅的“打工仔”又是否願意跌入稅網？如果香港要走上這條路，我認為整體社會必須為這個重要前提進行廣泛而公開的社會辯論，權衡利害，尋求共識。我們不能暗渡陳倉，以斬件式的措施來推行福利主義，讓港人南柯一夢後才發覺已墮入福利主義而不自知。當中還涉及《基本法》中有關資本主義制度的規定的考慮，即使撇開《基本法》的考慮，香港人都應該獲得充分的機會就這項議題作出討論。無論香港社會是有共識決定走福利主義的道路，或是漠視福利主義的走向，日後也不能怨天尤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由黨支持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題為“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的議案。在香港，何謂“商界”呢？我們大致可以分為兩類，其中一類是財團或大企業。在香港，由地產以至電力公司、巴士公司和超級市場，大多數是由財團經營的。我認為要令它們維持投資，便要有好的回報率。我們當然希望財團對香港有信心並繼續投資，而政府的政策對財團是有影響的。除了財團的投資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如何能在香港繼續經營，正是林健鋒議員的主要論點，我們對此是支持的。

事實上，中小企現正面對多方面的困難。林健鋒議員剛才已提到租金昂貴，現時香港租金之高，全球位居第二，以往更曾排名第一。政府的政策無疑要關心房屋問題和基層的住屋問題，但如果全部土地皆用來興建公屋或居屋，那麼商業用途的寫字樓、酒店或商場便無地可用。須知道經營零售業或飲食業的中小企皆離不開商場，如果商場的租金越來越高，試問它們如何經營呢？如果寫字樓的租金越來越高，要租用寫字樓的中小企或出入口公司又如何經營呢？從地產商的角度而言，大地產商可以收租固然沒有問題，但中小企整體的運作應如何處理呢？

另一個存在矛盾的地方是勞資問題。自由黨認為，今時今日的香港以服務業為主，實行標準工時未必會像其他以製造業為主的國家般行得通，而我認為在香港是行不通的。自由黨反而認為勞資雙方應訂定合約工時，例如在簽訂合約時，有些工人可選擇長工時，這樣工資會較高，有些工作訂明有加班補償，但有些是沒有的。在香港的自由經濟環境下，這些向來都是可行的。如果硬要訂定標準工時，限制工

人的工作時間，以及規定加班如何補償或有多少補薪，反而會令彈性不足。當然，政府可以為某些行業提供豁免，但如果像韓國般有二十多個行業獲得豁免，佔了大概四成，這項法例亦不會有大作用。

廖長江議員剛才提出，究竟資本主義和福利主義是否必定跟營商環境存在直接的關係？我的看法跟他並不相同。廖長江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正是我成長的1970年代，當時我剛回港開設工廠，和父親一起做生意。今天的香港，政府坐擁二萬多億元儲備，再加上財政收入豐厚，照顧弱勢社羣或推行福利主義並不是民粹。我不是說要每人派發1萬元，而是在照顧弱勢社羣方面做得更好，在安全網方面做得更好，令社會更加和諧，這是有利營商環境的。奉行福利主義不一定會令香港無法推行資本主義。

既然香港政府坐擁巨額財政儲備，把工作做得更好絕對不用增加利得稅和薪俸稅。現時政府每年的經常性收入均有盈餘，更不用說外匯基金和財政儲備投資所賺取的1,000億元。所以，今時今日的香港跟外國的情況並不相同。我們根本不用花錢在國防和外交方面，試問怎跟因福利主義致令過度虛耗的希臘或歐洲國家相提並論呢？做好安全網跟推行福利主義是有分別的。我認為香港政府可自創一種不屬於福利主義，但卻同樣可在維持照顧弱勢社羣的情況下改善營商環境的模式。

主席，關於改善營商環境方面，我想指出，泛民或建制派的勞方代表議員均很反對輸入專才和外勞，但現時3.3%的失業率已反映很多工作沒有人做，特別是基層工作。代表交通及運輸界的易志明議員亦表示，很多巴士司機已年屆五、六十歲，真的是後繼無人。試問有多少年輕人願意加入這行業呢？同樣地，食肆也面對這種情況。很多行業面對工人不足的問題，應該怎麼辦呢？有議員提議學習新加坡。新加坡確有推行標準工時，但也有輸入勞工。大家且看看現時新加坡的巴士司機有多少是來自內地的？有多少清潔工人是來自馬來西亞的？我們看到外國的優點，便抱怨為何別人有的我們卻沒有，但別人的成功是有多方面配合的。如果我們只是斬件式的照搬過來，我認為並不恰當。香港應開創本身的做法。

整體而言，我認為現時要改善營商環境，對中小企而言不外乎是要解決人力及因土地不足所引致的租金問題，所以政府必須好好關注兩個問題。當然，中小企也會受某些法例影響，例如涉及中小企貸款和銀行擔保的法例。最近，中小企的生意前景轉差。雖然銀行資金充裕，但卻只會借錢給地產商，因為擁有“磚頭”的公司會較易獲得貸

款。對於貸款給前景不明朗及連明年生意也不明朗的中小企，無論所經營的是出入口或本地生意，銀行都表現得十分嚴謹。因此，政府亦應在金融方面做點工夫，但這不屬於蘇局長的政策範疇。不過，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這對香港持續改善營商環境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對中小企。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太懂經濟，更沒能力如商界朋友般娓娓其辭，講述營商的慘況。不過，主席，我昨天去了個地方，叫麗城花園，麗城花園商場有些租戶全是林健鋒議員剛才提到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他們最近成立了大聯盟，所有差不多七十多個攤檔的檔主，有些經營小食、熟食，有些從事零售，有些從事美容、化妝、理髮等各行各業。我想他們全部都是商界朋友的選民。他們最大的問題是，大業主最近拿出一份很奇怪的合約。他們原本的租約到明年年底屆滿，但大業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判上判，判至最終的承辦商，也是他們自己人。該承辦商表示不行，今年10月要清場離開。有些租戶已經營30年，但也沒有商權餘地，一定要離開。街坊和檔主表示，聞說集團打算把另一商場的超級市場搬來，然後那邊裝修好些，以收取更高租金。

主席，這些真的是中小企。他們很多是家族兩三人，數十年來安份守己，經營一些小生意。他們有沒有生存空間？當然沒有。很多議員在此為他們的業主和黃、長實說話，表示大財團做生意守法，沒有問題。主席，我告訴你那份合約是如何簽訂的。租用物業，租期不是1年便是兩年，如果不足1年離開，當然要付足1年租金。那份合約很有趣：如果租戶提早1天離開，也要支付直至明年8月的兩年租金，但如果業主要租戶離開，1個月內便須離開，沒有補償。竟然可以簽訂這種合約！他們是否唯一被地產商欺壓的租戶？當然不是。這是否唯一出現問題的商場？當然不是。主席，乘局長在席——局長當然可以說此事與他無關——我想說還有一個不斷趕租戶離開的是領匯。領匯每次大裝修時，總有方法把很多小商戶趕走，包括加租。加租只是小事。領匯會問租戶未來兩年願花多少錢裝修，與之商討，問其願否花70萬元裝修一千多二千平方呎的商鋪。若未能符合要求，便不獲續租。原本最多升斗市民賴以為生的商場，由於政府的一項錯誤政策，成為另一地產霸權。

我們經常說香港應多些活力，多些營商機會，但哪有機會？不要說笑了。我們的租金是全世界數一數二高。我們經常說很羨慕新加坡、台灣、日本等地，當地真的有中小企，小小的商鋪也可以維持生計。現在香港可說是趕盡殺絕，不局限於街邊商鋪和商場。我認識很多真是中小企的朋友，他們在觀塘、柴灣等經營工廠，近年工廠大廈炒風炙熱，柴灣、東九龍、啟德發展區內的工廠租金以倍數上升，以致他們無路可走。有些甚至未能支付租金，乾脆算了。這是甚麼營商環境？

我很同意商界議員說的一句話：不思進取。政府做了多少事情，令瘋癲的商業樓宇租金受控？田北俊議員剛才說興建更多商場好些，但這要看商場業主是誰。如果業主是幾大地產商，租金會便宜嗎？不會的。租金仍會很貴。付不起租金便要離開。怎會容許你經營街邊攤檔？不會的。售賣名牌(如國內大款喜歡的名錶)的商鋪便可繼續存在。這些並非中小企，而是大到不得了的跨國企業。所以，我們今天談到這議題時，請大家說清楚這是甚麼。

廖長江議員剛才提及福利主義。“福利主義”這個詞語很好用，全世界都有人以福利主義來攻擊：“你不要談福利了，你簡直是令香港更走入深淵”。請大家看一看數字：香港公共開支佔整體國民生產總值的22.2%，美國是36%，加拿大是39.4%，英國是44.1%，日本是37.3%。日本是否福利主義國家？我們的堅尼系數是0.537，我們現在要求的並非是甚麼福利。如果香港有福利主義，我們便不用在此爭取得如此辛苦。我們只要少許公平、公義及和諧。田北俊議員說得很清楚，勞資關係不和諧，對老闆沒甚麼好處。如長實的碼頭工人般每天罷工，最終會兩敗俱傷。我們要求的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及較合理的退休保障，是為了令香港經濟得以向前。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有一種十分強烈的似曾相識的感覺，法文是 *déjà vu*。意思是甚麼呢？追溯得遠一點，數個月前(應該是3月20日)，廖長江議員在這裏提出一項議案辯論，內容是關於如何提升香港經濟的高增值產業。我記得當時也是蘇錦樑局長在席，而且我們也曾辯論及討論如何為香港的高增值產業帶來一個“有願景、有方向、有政策、有支援”的發展。



我記得我曾提問 —— 或許是自問，反正得不到答案 —— 如何可促進一些十分特殊的工業發展，因為我找不到政府就此有一個十分清楚的定義。政府在設計所謂新界東北發展時，說要把古洞北等地方發展為特殊工業區。至於怎樣特殊、政府有何規劃、預計有多少就業機會、實質如何操作和落實等，全都是一個空白或模糊的圖象。說回廖長江議員的“推動香港經濟轉型”議案，議案辯論的翌日便有評論說產業轉型、經濟轉型是不能紙上談兵的。

說回較近一點的昨天，正正又是這個地方，負責的官員又是蘇錦樑局長。主席，局長當時答覆的是一項口頭質詢，提問的是梁君彥議員，質詢所問的同樣是政府有甚麼新政策鞏固香港的優勢，使產業得以持續發展，以及如何支援香港的工商業和專業服務業界創造新的優勢。我十分認真的看蘇局長為我們準備的答覆，究竟“新”在哪裏呢？我看到很多重複的用語，就是“繼續、持續”的做事，例如“繼續支援中小企”、“繼續支持文化及創意產業”、“申請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繼續透過去年6月推出的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發展品牌和拓展內銷市場”，“繼續致力為香港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在國內和海外國家爭取最開放的貿易條件”等。可是，這項質詢所問的是有沒有“新”的政策，從這些答覆看來應該是沒有吧。局長其實可以很簡單地只回應“未有”或“沒有”，這便是很簡單的答覆。當然，作為官員的必須十分認真地再次複述政府現行、繼續或打算加強執行的政策。

為何我說我有十分強烈的似曾相識的感覺呢？因為工商業界的同事、議員總是重複說着這些問題、提出他們的訴求，而我們的局長又總是重複現時已在做的工作。究竟問題出在哪裏呢？我作為第三者，既不是搞經濟，也不是做生意，我的工作只是研究公共政策、檢視公共政策的效果和效能，看到政府官員的表現，我對此實在感到相當莫名其妙。

原來昨天提問的梁君彥議員是特區政府 —— 即梁特首 —— 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而剛才發言的廖議員也是經濟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而這個委員會的職責是進行高層次、跨部門、跨界別的研究。我們的特首很喜歡喊口號，包括“適度有為”、“擴闊深度、闊度”、“發展增長潛力的新興行業”等，可是，究竟我們是要說口號，還是說政策呢？

所以，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各位同事。當我們每次在這裏討論的時候，我們要小心不要為自己製造多一點障礙和麻煩，應該聚焦迫政府做事。所以，請廖議員不要介意，每當說到福利主義，我們十分明白我們可以在意識形態上、政策上、理念上不停的討論、辯論何謂福利主義，對經濟的好處或壞處在哪裏。或許我們說最低工資、標準工時這些政策的好處或壞處在哪裏時，這樣的討論並沒有問題，但今天的主題，應該是問蘇局長有沒有甚麼成果可以拿出來。局長並不是剛上任，他身邊的陳百里博士才是剛上任，但或許他可能更有認識，因為他是搞高新科技、生命科技、藥物的研究和開發，對嗎？據聞他的公司在科技園，現時可能還在科技園。他是一名有實戰經驗、有十分強勁科研背景，也配合香港高新科技產業的開發和轉型的人，因此可能更容易“上手”、更清楚問題所在，或許更能夠為香港出謀獻策。

我經常覺得這是我們的政府組織一個很有趣的地方，就是我們有同事出席經濟發展委員會提出意見，出謀獻策，但當蘇局長前來答覆質詢，跟他說土地時他便說土地與他無關，是陳茂波局長負責的；跟他說碼頭工人、勞資關係時，他便說那是張建宗局長的範疇，不是他能夠回答的。

我十分期望，我依然十分期望，局長在其人才濟濟的政策局的支援下，在答覆立法會議員不斷重複且似曾相識的質詢和查問時，最終能提出一些新想法、新意，而不是把昨天剛說過的一堆答覆前後略為更改、增減一下，但所說的仍然是同一件事。希望當局能真正提出一些新猷、一些新意，展示一個經濟發展政策上的願景、方向和步驟，可以真正落實梁振英經常所說的“把餅造大，便有機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且協助香港經濟的發展。這正正是我期待的答案。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辯論的題目是“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我當然不會按照工商界和所謂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代表的思維來討論這項議題。我原本寫了一篇發言稿，從數個角度來看中小企——在談到營商環境時，我們當然會特別聚焦於中小企——在香港面臨困境的原因為何。就着整個主題，其實要問一個問題，便是“究竟是誰搞垮香港中小企業？”當然，我亦會就此作一個結論。很多時候，大家也是從數方面來看這問題，一般包括成本、營商環境及政府政策等，來去也是這類問題。可是，我今天聽了很多工商界代表及功能界

別代表的意見後，我便覺得這是無法處理的，即使蘇錦樑懂得飛天也沒有用。在整個客觀環境中，單是高地價政策已經取了中小企的命，對嗎？其次，一些公用事業特別是電力供應，現時也是益惠大財閥，欺負中小企的。水費的情況也相同——現時田北俊議員和張宇人議員也在席——排污費和污水處理費是要由一個行業承擔，還可以怎樣經營呢？也是甚麼也做不到的。

此外，還有一個政治問題，便是功能界別究竟代表誰。在這個議事堂上，那些商界和工業界的代表，究竟代表誰人呢？還有飲食界、零售界和進出口界等，他們已經代表了很多中小企。那麼，他們關注到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受破壞，或現時所謂的“陷水益深，蹈火益熱”原因何在呢？“田少”，現時標準工時尚未立法，只是在討論階段……這其實等於最低工資的情況，我們也是就此討論了很多年，而即使最低工資立法通過後，大家也在吵個不停。但是，現在究竟有甚麼事情發生了呢？大家還要像乞丐乞討般，只是把時薪由28元增加2元至30元而已。我們其實不“收貨”的，只是沒有辦法，但工商界已經在慘叫，還請大家計算一下他們的成本。

田北辰議員現時離開了會議廳，雖然他的發言內容大家也耳熟能詳，但真的不中聽。現時他哥哥在席，假如他哥哥是做地產的，如果他那間甚麼2000公司要租用店鋪，大家猜猜他哥哥會否給他減租呢？田北俊議員會否按照市值租金收他錢呢？這塊地本來可以租予金鋪（例如周大福），收取50萬元租金，他會否以20萬元租給自己弟弟呢？這些問題很簡單，但可否解決卻不關他們的事，因為他們也沒有辦法，這是官員要處理的問題。

地產霸權加上財閥政治經濟二而為一的壟斷，便窒礙了中小企，這問題有多複雜呢？為何要把責任推卸在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和福利主義上。香港有多大程度的福利主義呢？請問香港的福利支出佔總GDP多少呢？如果與先進國家相比又如何呢？近日我們的扶貧小組委員會說今年暑假要去考察扶貧，考察的地方將會是瑞典和芬蘭。我真的摸不着頭腦，為何要到瑞典和芬蘭考察扶貧？他們到瑞典和芬蘭考察扶貧，是很容易會被人說這羣立法會議員其實只想去北歐旅行的。

“老兄”，當地的稅率是60%多，由搖籃直至墳墓也有政府照顧，當地怎會有貧窮問題呢？所以，我當天便告訴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說我也很想去，但道德上我真的過不到自己的關口，大家可否

找一些真正貧窮的地方考察扶貧呢？北歐那些國家才真的是福利主義，是孔夫子在二千多年前說的大同世界、大同社會，對嗎？“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便是在北歐四國加上冰島這些地方體現了。

我告訴大家，香港並不是要求這樣，只是要求公平一點，以及資源分配得合理一點，不要只是益惠大財閥和地產商——石禮謙議員，你不要瞪着我——我們只是要求政府的政策公平一點而已。不要以為訂立了公平交易法和競爭法便是公平，蘇局長。現時整個客觀環境是很惡劣的，我這篇演辭本來亦寫了一些論述，但因為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認為真的不太中聽，但這些事情也是在議事堂爭論完便算數，而且已經不是第一天這樣的了，對嗎？“一人一個喇叭，各吹各的調”，是永遠不會有交集的。大家站在自己的位置上發言好像是言之有理，但其實卻是似是而非。

我們要求的是公平，而這種公平並非社會主義式的公平，因為這是沒有可能的。香港現時有工黨，是否社會主義呢？我們有工聯會，是否社會主義呢？這些社會主義是殘缺不全的，說得粗俗一點便是“小便也沒有力”，還有甚麼用？政府連公平也做不到，只是保持營商環境公平也辦不到。我們經常的發言也是陳腔濫調，就是租金問題。但是，租金問題他們不願說，租金管制（“租管”）亦不支持，但轉頭又抱着中小企說他們真的很淒慘。那麼，林大輝議員會否支持租管呢？他是不會的，對嗎？我說要求租管，他卻說不會支持，指香港是自由經濟，這樣我們便無法討論下去了。最後，大家只可以焚香馨祝希望政府良心發現，或當香港“死到貼地”，大家也快將失去工作時，才會作出改變；又或是當市民上街暴動，政府再也沒有法子時，便會作出改變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我發言前，廖長江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香港的福利主義。我很尊重廖議員，大家是好朋友，不過，由於他提及香港的福利主義，我不得不稍作回應。

廖議員，香港並不是福利主義社會，還“未有耐”，香港“未有耐”成為福利主義社會。其實，香港在上世紀70年代，當時的港英殖民地政府總結了他們統治的經驗教訓，推出懷柔及改良的措施，採取福利政策、制度上的改善。他們的福利制度其實只是設下安全網，幫助一些最不能自助的人，僅此而已，其後在這個基礎上不斷進行改善。特區成立以來，社會各方面就政府的各種社會福利政策、福利制度，不斷敦促政府要作長足的發展。

其實，最低工資的立法僅僅起步，至於標準工時的立法，政府現時也只是剛剛開始研究，而推行了10年的強積金制度仍然存在很多問題，最主要的便是全港“打工仔”非常不滿它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更遑論設有全面、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呢？這些也根本還未有。至於現時的綜援制度，政府亦反覆表示，這只是一個安全網，以幫助最不能自助的弱勢社羣，如此而已。

至於香港的中小企，因香港的營商困難，之前已有多位議員眾口同聲地批評香港現時面對高地價、高租值的問題，而很多壟斷性質的公用事業造成香港中小企營商的困難。主席，我想說一些以往耳熟能詳，大家經常光顧的雜貨店、米鋪、士多、茶餐廳、大排檔、文具店、“衣紙”店、五金店等，現在則越來越“無”，越來越少。大家不妨試試，如想到這些店鋪買些日用物品，現在很難再找到此類商店來光顧了。正如大家所見，市面上大多數被一些壟斷性質的經營者控制的大商場，例如領匯，控制了房署轄下差不多所有主要的商場，造成了剝削，中間剝削的情況也越來越嚴重。

因此，我認為政府要幫助香港取得長遠的經濟發展，令更多人可以創業和就業。工聯會多年來主張並促請政府要進行發展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就是這些字眼——發展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但是，政府聽取了多少？從中又吸納了多少呢？我們看不見政府作出很大的吸納。問題出在哪裏呢？我們發現，主要有以下的數個問題。

首先是部門分工。分工變成了分家，因此政策上各自為政，往往出現一些自相矛盾的政策。例如，蘇局長你今天坐在這裏與我們討論問題，稍後你還是要回應問題的。譬如，小商販雖是食物及衛生局管理的，但街市沒有空調，卻與他們無關，這是不是沒有跨部門研究這些問題呢？譬如中藥發展，特首梁振英已經表示要發展中醫藥業，但是，在中藥製藥方面，就現時推行的GMP制度，廠家、投資者在立法會均指出政府並無扶助、無資源、無人才、無稅務優惠等，近乎百無，這好像與蘇局長無關。部門之間怎可以這樣分割呢？

我們提到新發展區沒有街市，沒有街道經濟，這又是發展局的事，跟蘇局長無關。我們提到屋邨沒為住戶提供這些配套措施，這又好像是房屋局的事，又跟他無關。所以，這種部門分割的情況、政策的矛盾造成了很多問題。再者，政府一方面要把資金帶到外地投資，但為甚麼不考慮吸引更多資金、就業機會、技術到香港設廠呢？這又似乎跟蘇局長無關。

所以，如果特區政府仍然停留在部門分割、各自為政、政策自相矛盾的階段，便難以令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得以真正落實。最後，尚有30秒——不對，二十多秒，我希望蘇局長能就着如何扶助香港發明家，在稍後的回應中談一談“原授專利”制度是否在你的管轄範圍下，以及他真的能在未來數年內，做出些成績讓我們看看(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要政府做些事情，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這種提案是沒有人會反對的。然而，問題是，究竟營商環境怎樣才可以變得更好一點呢？我最近有機會拜讀香港大學王于漸教授的數篇鴻文。如果主席閣下還沒有看過，我高度推介你要看一看。他在《中港政經評論》的一系列文章中，分析了為何香港現時出現這樣的困局——經濟似乎裹足不前，營商環境越來越差——究其原因，按照王教授的分析，是因為經濟政策議程與社會政策議程，無法像以往殖民地時代般，透過港督、政治上的一些靈巧調撥和處理而得以平衡，現時的經濟政策議程和社會政策議程是失衡的。

當然，我不能在短短7分鐘內，試圖完整地交代王教授的分析和論述，但我明白在這7分鐘內亦可以說出來的是，他說中了問題的要害。香港現時經常說出現了深層次矛盾，矛盾是從何而來呢？就是因為我們現時面對的，是一些很大、客觀、部分是外在，而部分是內在的環境改變情況。主席，舉例來說，我們現時是與一個經濟已經開放、朝市場經濟進發的內地市場，搭上了一種不能脫鈎的關係，我們亦要面對全球一體化對香港造成的影響。

此外，主席，我們的人口結構亦正在改變，根據政府統計處所說，到了2030年，我們的人口便會老化及達至高峰期，我們要處理“單非”、“雙非”問題、我們的政治訴求改變，香港回歸了，不再是殖民地，香港人希望擺脫其二等公民的身份之後，能夠當家作主，這些均是一些外在和內在的重大改變。但是，要應付這些改變，我們卻似乎束手無策。我們看到的，是政治制度無法讓政府、特首和他的班子有足夠的政治認受性，令他們可以大膽、高瞻遠矚地提出怎樣處理我剛才所提到的3個問題。

此外，由於社會不斷分化，導致政治的權力和認受性日見削弱。特首因為害怕被人追問，例如關乎張震遠先生或商品交易所的問題，

竟然連行政會議也可以取消；面對大學生的示威 —— 他們只想遞交一封信 —— 他卻忘記了自己在選舉時說要拿着記事簿、鉛筆和摺椅走進羣眾。主席，如果你說這政治制度對於產生特首的方法是不會改變的，我便看不到我們怎可以好好地處理王于漸教授提出的經濟政策議程與社會政策議程失衡的問題，我們亦不能再指望今天的特首 —— 如此產生出來的行政長官 —— 可以好像殖民地時代般，透過港督說一、兩句話或作一些靈巧的調撥，便可以處理得到。

營商者均能設身處地、有切膚之痛地感受到惡果，當然剛才提及的租金上升便不在話下。然而，主席，你有否想過，如果本會的議員可以得到多一些信任 —— 例如我們可以提出一些議案，對開支是有影響的；例如我們可以提出如何改革稅制，試舉例說，我們可能不需要一開始討論便談及規管最低工資、適切工時等。然而，這是迫出來的，因為這些反而對開支沒有任何影響，是我們可以提出的。可是，這對於香港營商環境的影響，其實較.....如果你能夠讓我們在此辯論一下應否推行累進利得稅、應否增加其他一些稅項、稅階、免稅額的調整等，是否會更好呢？

所以，主席，我始終要說回那一句，如果要香港的營商環境好一點，大家開心一點，我們便要改革選舉制度，我不會為這種老生常談的說法而道歉的。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因為字眼簡單，而原則方向亦沒有問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香港企業數量超過九成，扶助它們繼續營運下去，使它們能慢慢發展成為大企業，並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我一定要回應廖長江議員剛才把扶助中小企簡化為資本主義與福利主義對立的論調。

我首先要多謝田北俊議員 —— 縱使田北俊議員過往所從屬的商界亦曾面對很多工友，但經歷過直選的洗禮，他確實有所不同，能看到民生疾苦，他知道 —— 尤其是在新界東 —— 很多公共屋邨的居民所面對的問題。我亦相信，在1970年代開始，從前的港英政府慢慢改善社會福利，提出公共房屋的長遠政策、免費教育、改善醫療，其實是有利營商的，因為大家在這些基本生活的開支上得以降低，最基層的市民由於有這些制度以致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得以滿足，他們亦因而不用向老闆索取多些工資，從而將工資維持在較低度的水平。這當然亦牽涉一個基本問題的討論，便是應付這些生活開支，以及整個家庭脫貧、教育各方面，究竟是個人還是社會的責任呢？其實，無

論是過去港英政府，或特區政府現在做的，又或現在做得仍未盡完善的，只不過是嘗試把不同的人、經濟條件不同的人帶回相若的起跑線上而已，但在教育方面的起跑點卻再次越拉越遠。

香港現時的情況距離福利主義根本非常遙遠，一直推行的只不過是一個非常簡陋的安全網，只憑特區政府一、兩句話，說沒有人會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切醫療或教育便算了，但如果你想獲得平等教育或適切醫療，其實仍需等待甚久。所以，香港現時的福利制度根本遠遠不足。

廖議員剛才提到歐洲那數個被我們稱為“PIGS”的國家，包括葡萄牙、西班牙、希臘，指這些國家因為福利主義而引致當地經濟出現極大問題。然而，我們要從整個圖像來看，這數個國家經濟“爆煲”還涉及其他原因，貪腐問題引致當地監管銀行、金融體系不善，而過度借貸及有很多不良借貸是引致“爆煲”的原因。這些都是那些國家本身的問題，是引致當地經濟出現嚴峻情況的其中一些原因。相比之下，為何北歐四國在高福利制度下也沒有“爆煲”呢？就是因為它們擁有一個監管政府的制度，有一個比較好的制度來監管金融體系，令盲目信奉市場的人不可在金融市場內興風作浪，亦不容許一些金融大鱷在該處攫取退休者所儲蓄的退休金保障。所以，當我們談及有些國家出現“爆煲”時，其實大家應全面地檢視當地的政制。

其實，香港並非是資本主義抬頭，而一直是地產主義抬頭；香港現時的矛盾不是在於資本主義與福利主義之間，而是在於地產主義與基本勞工權益之間。我們回顧過往整個世界的經濟發展：農業活動需求依賴大量土地；到了工業發展階段，對土地的需求較少；再到服務業發展階段，對土地的需求更少；將來的消費或文化經濟活動，相對於生產單位，對土地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少。然而，由於土地供應是有限，在經濟轉型期間，我們亦看到，最後得益的仍然是土地的擁有人、地主、業主。當我們談及生產的數種元素包括資金、機械、技術及人力時，原來撇開所有這些因素，如果沒有了土地，那盤生意是無法做下去的。況且，如擁有土地，那便不需要甚麼智慧或與時並進，只要握緊土地，便可不斷分享其他資本家、企業管理人、勞工的成果。讓我舉自由黨議員為例，方剛議員的生意——TOPPY——本來做得不錯，現在也要遷往樓上鋪，亦有很多在地區上的雲吞麪店和粥店，月租加至高達60萬元，業主除了一早買入那幅土地外，究竟他有何付出呢？



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簡化這項議題，方便營商首要打擊的是高樓價，接着要打擊的是官僚程序。我希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能改變以往完全以市場為主導的思維，採用多些創新意念，推出一些良好措施，以扶助我們的環保工業，以及其他具有創意的新的中小企，讓它們可以入行。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對於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的議案十分認同和支持。在經濟全球化的宏觀背景下，本港營商環境與環球經濟息息相關，而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系復蘇緩慢，香港難免受到影響。

本港自開埠以來，在特殊的地理和政治環境下，經濟得以不斷發展，創出奇蹟。但是，近年來，隨着鄰近經濟體系的快速發展，本港一些競爭優勢開始弱化。發展經濟是香港當前的首要任務，如果我們不能創出新的優勢，則只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只有發展經濟，才可以“把餅造大”、才有條件進一步改善民生，而要發展經濟，當然要從改善本地的營商環境做起。我認為特區政府可以在兩大層面，有針對性地採取積極的政策和措施，以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

首先，特區政府應該根據不同行業的特點、切合時宜的公共政策和資源投放，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主席，本港經濟發展其中一個重要着眼點，就是要維持一個有利於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道理是不言而喻的。因為根據相關數據顯示，現時本港有大約30萬家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總數98%，而且聘用了超過120萬名員工，佔了私營機構總僱員人數大約五成。對於促進本港經濟發展及支撐就業市場，發揮非常大的作用。但是，一方面是全球經濟大環境潛在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另一方面，大企業亦往往有財雄勢大的競爭優勢，所以本地中小企可謂內外交煎，面對不少經營困難。

特區政府近年採取了一些面向中小企的紓困措施，推出了一些支援計劃，例如借貸擔保、提供出口信用保證等，並且在2012年6月推出總值10億元的“BUD”專項基金，協助本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對於中小企有一定的幫助。不過，與業界的訴求相比，特區政府還可以採取一些更有針對性的措施。政府必須完善現行的採購政策和投標機制，以協助中小企取得相關的入場資格和累積經驗。關於採購政策和投標機制，無論是工程業界和科技業界都曾經多次向我反映對現行機制的不滿。我亦先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寫信給特區政府和特首，表達業界的訴求。例如政府的工程投標項目應該適

度分拆，而政府的採購政策，亦應適當地鼓勵本地的科研，參考其他地區，包括WTO成員的相關經驗，牽頭應用本地研發的產品，甚至訂明採用某些比例的本地科技，令中小企有機會利用本地市場作為試點。

另一方面，應積極利用CEPA在廣東實施的先行先試的政策，透過兩地政府層面的協商，幫助業界將本地科技產品和服務推向廣東省市場。雖然不少本地中小企有創新科技的人才和技術，但在經營規模和業務的往績方面，與跨國巨企競爭，真是很吃虧的。然而，透過上述這些措施，則有可能讓本地中小企獲得入場資格，參與政府的採購和投標項目，不斷充實公司的往績履歷，藉此增強競爭力，也可逐漸發展和壯大。這些措施可以令本地工程、科技專才和產業界得到更多參與和發揮的機會。

此外，政府應該鼓勵並且資助中小企運用資訊科技，推廣應用雲計算及移動互聯網等技術，提升它們在數碼經濟中的競爭力，推動產業創新。

另一個層面是要加強多元化的教育和培訓，鞏固本港的人才優勢。港人引以為傲的高質素人才，歷來在本地經濟發展中，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香港要實現經濟多元發展，提升支柱產業，推動新興產業及活化傳統產業，便要對各行各業的人力資源供應，及早作出預測和規劃，並且增加投放資源，培訓新一代接班人。教育和培訓應該是多元發展，一方面提升各間大學的本科和研究生的教育水平，提供更多獎學金，資助本地優秀畢業生繼續深造，以培育各類專門人才。同時，亦要加強專業教育及職業培訓，致力提供各種職前和在職訓練，為不同年齡和程度的社會人士，提供各類認可學歷。

此外，應與各個專業協會合作，鼓勵年輕從業員持續進修，提升相關業界的專業水平。特區政府應配合行業的資歷架構的推行，完善各類課程的銜接，提升本地人才競爭力及推動年青人向上流動，讓本地僱員能夠學以致用，分享經濟發展成果，藉此獲得較充足的人力資源，達致多贏局面。

今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到場，我也想問本屆特區政府在期內會否考慮成立科技通訊局？假如不會成立，會否盡快考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設立副局長一職，主導創新科技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根據世界銀行發布的2013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營商環境仍然居於全球第二位。但是，實際上，香港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已大不如前。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近日公開表示，香港目前經濟轉型出現困難，部分原有優勢開始落後。此外，近日有報道指，香港作為全球第三大貨櫃吞吐量貨櫃港的地位將於今年內被深圳所取代，其實是因為最近的工潮問題，在4月份我們已經被深圳取代了。令人擔憂香港未來的發展前景。

今天香港的優勢弱化，營商環境遜色，歸根究柢，便是特區政府眼見鄰近地區正急速發展，但我們還依然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只是得個“講”字，我們有甚麼不同的六大行業、四大支柱產業，這的確說了很久，但一直沒有甚麼政策出來支援這些行業發展。雖然今屆特首對航運物流業發展的重視程度明顯較前任政府高，在年初的首份施政報告中更表示要強化香港航運服務業的羣組作用，向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業進發，但具體政策至今仍然欠奉，要等待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航運業工作小組根據兩個預計在今年年中完成的顧問研究報告，包括《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的結果出來後，才可以再制訂。換言之，短期內還是原地踏步。我關心的是，究竟會不會有新政策出來支持航運物流業發展，如果我們的政府仍然停留於往日的思維，我對未來的發展一點都不樂觀。

香港的經營成本一直較鄰近地區為高，影響到本港航運物流業的競爭力，既然中央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地支持香港發展成為現代高價值的貨物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這正好給本港物流發展一條新的出路，我們應該好好把握，不要再蹉跎歲月，盡快推出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政策，否則，只會因發展滯後，繼續被邊緣化，難保我們多年來努力建立的國際貨運中心地位會慢慢消失。

雖然新加坡已連續7年名列最佳營商環境的榜首，但近年仍然不斷積極推出多項支持發展航運業的傾斜政策，例如稅務優惠等，甚至設專門部門協助有意在新加坡落戶的企業開展其業務等，務求吸引更多大型航運相關企業落戶，“造大個餅”。反觀特區政府對產業的支持，卻明顯地顯得欠缺積極及力度。

好像多年來，航運物流業界一直要求政府增闢長期土地供物流業發展，雖然在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將會提供29公頃的長期用地發展物流羣組，但土地推出的進度遠不及業界發展的需求，土地在僧多

粥少的情況下，地價及租金均不斷被推高，導致今天業界面對高經營成本的壓力。在高踞不下的地價、租金、經營成本等，亦令外國企業對進駐香港有所顧忌。

為解決地價及租金高企的問題，我們認為當局應該盡快推出更多長期土地供物流業發展，並且考慮出資興建貨倉——正如香港1960年代、1970年代般，為支援工業發展而興建的政府工廠大廈的模式一樣——作為配合行業發展的基建設施，然後以合理價格出租給物流中小型企業，增加這些中小型企業的生存空間。

最低工資已導致薪酬階梯連鎖效應和漣漪效應，令企業的實際薪酬成本持續上升。如果當局稍後再訂立標準工時的話，將會對整個營商環境帶來另一次衝擊。近年，失業率持續徘徊在百分之三點幾的水平，其實等於全民就業。但是，除了物流業外，其實有很多行業目前均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為確保每一個行業都能夠有充足的人力資源，以支持行業的發展，我們認為當局應增加人才培訓的資源，改善人力資源錯配及研究如何增加勞工供應的方案。

面對全球激烈競爭，特區政府應該積極地為本港創造一些新的優勢，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促進投資，讓本港的經濟能夠得以持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主席，今時今日全球化競爭日益激烈，國際營商環境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要維持香港有利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不單要保持既有優勢，還要不斷創造新的發展亮點。

香港一直奉行自由經濟理念，較早前連續19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不少香港人還以為香港仍然擁有龐大的經濟優勢，無懼將來風吹雨打，但香港的優勢其實有不斷減弱的跡象，政府近年還不時推出一些政策措施，損害香港的經濟自由度。

過去幾十年來，特區政府多次提出要經濟轉型，不斷強調要為香港發展新產業、擴大整體經濟規模、推動社會全面發展等。這些主張說起來非常動聽，但說了這麼多年卻仍是原地踏步，毫無寸進，不但沒有新興產業，連傳統產業也陸續走下坡。

庫房年年有充裕的盈餘，政府其實有足夠能力為整體社會的長遠規劃做得更多，但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卻令人失望。政府一方面對經濟發展缺乏長遠規劃，但另一方面又於近年推出不少行政措施打擊香港的營商環境，例如加徵物業交易印花稅，以至最近倉卒推出的“限奶令”等，都會令香港的經濟自由度日漸遭侵蝕。

以“限奶令”為例，政府沒有正視問題癥結，從理順供應鏈入手，反而胡亂地限制市民攜帶合法貨品出境，這樣不但違反香港一直行之有效的自由貿易精神，甚至可說是變相“趕客”，無異於“閉關鎖港”，損害得來不易的自由港和購物天堂的美譽，更帶來中港矛盾，破壞社會和諧。自由貿易一直是香港引以為傲的特質，也讓香港贏得全球營商環境最自由的美譽，但“限奶令”明顯有損香港“自由港”的聲譽，而且激化兩地民間的矛盾。

其實內地人來港購物，對香港來說，應視為一個大商機，特區政府不但沒有珍惜，理順供應鏈，把握商機發揮香港自由貿易的優勢，反而倉卒推行限制，表面上“限奶令”暫時讓市面奶粉供應恢復正常，但奶粉無故由普通商品被定性為一種出口管制的商品，市場再無機會透過自行調節供求創造一個針對內地需求的出入口生意，而且“限奶令”解禁無期，可見當局僵化，政策本末倒置。

此外，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商環境越來越困難。中小企面對工資高、租金高、材料價格高及勞工短缺等問題，當中勞工短缺問題更影響各行各業，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中小企特別在融資方面遇到困難，尤其是銀行界未必不願意向中小企借貸，但很多時候會出現一些特別情況，例如金管局不斷推出新措施，導致銀行的借貸政策經常改變，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採取措施加強扶助中小企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大力推動香港品牌：在政策、市場推廣和稅務上加強支援香港製造品牌，包括加強協調現有支援香港品牌、設計、產品研發的部門和公營機構，改進為企業提供科技研發資助的審批機制，方便企業申請資助，推動工業更多元化。

優化中小企資助計劃：為協助中小企推廣業務（例如參加展覽活動），應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所設的資助額及最高累積資助上限進一步提高，增至30萬元，以及放寬限制至可適用於本地推廣。

加強協助擴展商機：政府應盡快加強駐外辦事處的商務角色，更主動協助港商在內地、其他國家及地區拓展業務及商機，包括在推廣商務發展方面採取“政府對政府”的角色，並協助數以萬計在廣東面對成本急漲的香港中小企轉移到成本較低的地區經營，例如在緬甸開設香港工業園。

幫助香港中小企融資：與銀行商討，調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息率及延長還款期。此外，應加強與銀行及中小企的溝通，協助企業瞭解銀行審批借貸的準則，同時因應未來經濟發展作出評估，並定期檢討推行擔保計劃的需要和力度。

重新啟動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基金推出當年大受歡迎，為令缺乏資源的中小企能有效培訓員工，提升競爭力，政府應考慮重新啟動基金。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香港是全球最受歡迎的城市，自開埠以來便靠着開放的經濟政策吸引外地資金及人才。過去二、三十年，香港已成為歐美商家進入內地的“窗口”，但隨着內地進一步開放，周邊城市迅速發展，香港的固有優勢正在弱化。

上月，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拜會主管香港事務的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時，他便呼籲我們抓緊未來3年的關鍵時間多做工夫，做好經濟，從而改善社會民生。香港必須要進一步檢視一切與營商有關的架構和法例，以及把握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推廣至泛珠九省的契機，盡力做到吸引更多境外企業和資金利用香港這個平台。政府不能夠只說願景，而不落實“落地可行”的政策。

過去數年，我們多次在議事堂內對官員說，香港要好好善用背靠祖國及“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配合我們完善的法律制度，以及建立多年的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地位，建構一個更便利“內地企業走出去、外資走入來”的平台。香港近年已經成為內地資金融資的重要平台。我們在未來更要多做工夫，抓緊內地經濟起飛的時機，宣傳及吸引它們以香港為基地，進行研發、專利及高端生產方面的工作，將香港製造業的生產範圍輻射至更多地方。同樣地，隨着內地近年積極研發新技術，香港檢測及認證行業亦可以協助它們進行檢測和認證的工作，協助相關產品走出內地，踏入國際市場。

主席，我有很多工業界的朋友多年前已經積極開拓香港和東盟國家的經貿關係。近年東盟國家有着強勁的經濟增長，它們龐大的年輕人口亦提供大量勞動力及消費能力。隨着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進一步鞏固，東盟亦已躍升為中國第三大貿易夥伴，但中國與東盟之間仍然存在一定的困難和挑戰。

歷史上，香港和東南亞地區有着密切關係，亦有不少華僑定居香港，並利用香港作為貿易中介地，令香港成為東南亞居民及企業融資和貿易的重要選擇地之一。香港的經濟結構，尤其在金融、法律、會計等生產性服務的優勢，令香港經濟和東盟國家具有高度互補性。我相信東盟各國亦樂意以香港作為企業融資、貿易及對外投資的平台。

此外，內地亦可以憑藉香港服務業拓大業務範圍，加快推動內地企業對東盟國家的投資步伐。要達致這效果，當局應該盡快啟動香港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談判，由政府官員牽頭組成考察團，加強商界對這些國家的瞭解，並且向內地企業宣傳以香港作為平台，例如設立香港註冊公司，以增加在東盟成員國的投資。我們亦應該讓更多香港學生瞭解東南亞的制度、風俗、語言等，培訓精通東南亞地區情況的人才。最後，我們亦可以考慮在簽證上作出更便利化的安排，進一步簡化東盟成員的國民來港的簽證程序，希望最終可以達至免簽證待遇。

主席，良好的勞資關係是一盤生意做得好或壞的元素之一。近年香港不斷修訂和引入新的勞工法例，對於保障僱員，我們不反對，但部分法例未能顧及實際運作和僱主的困難，這令我們的營商環境添上隱憂。

主席，澳洲是全球勞工保障最完善的國家之一，但政府亦在2005年開始作出新的調整。當年12月，澳洲國會通過**Work Choices Act 2005**，修正原有的**Work Relations Act 1996**，改變一向由政府主導的模式，開始強調勞資雙方盡量通過在企業內的談判、協商解決分歧，而不需要動輒到官方的澳洲勞資關係委員會解決，又容許僱員可以自己與僱主簽訂**Australian Workplace Agreement**，改變過去傳統集權式的勞資關係調整制度，改變為分權式，即是由勞資自主協商的方法，令整個勞資關係變得更簡單和更靈活。

過去，我們時常強調香港的勞資關係有很大彈性，令企業界在面對風風雨雨時可以安然渡過；但自從引入最低工資，工資水平的調整

的幅度和頻密度均予人一種政治壓倒一切的感覺。我們未來仍然要調整最低工資水平，但我期望將來的工資水平可以真正回歸客觀決定。

標準工時是一個較最低工資更複雜的問題，牽連廣及全香港每一個“打工仔”，不應該操之過急。部分行業基於其工作性質，會有長時間超時的工作情況。業界有聲音認為不應該因一小部分情況而全面“一刀切”地立法，因為法定標準工時將會令企業進一步失去靈活性，是否立法必須要有非常審慎的討論和處理。

剛才鄧家彪議員也提到新加坡的情況，稱讚當地有很多很好的政策，但他不知道，又或他刻意沒有提及新加坡是輸入最多勞工的地方。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香港的營商環境好不好？當然好。你看看所有經濟數據，我們的政府收入越來越多，在政府的收入當中，稅收方面的收入已經超越賣地的收入，即是說企業的經營有盈利，否則也不能交稅，而稅收之多更令政府要退稅。如果說到營商環境，整體來說，我們的國民總產值的增長是不錯的。為何有些人還在說營商環境不好呢？我不知道他們說的是甚麼，但應該是在說除了數個行業是一花獨放之外，其他行業均受到壓力。那些是甚麼行業呢？說來說去也只有兩、三個行業，也就是可以被壟斷的行業，便是這麼簡單。有些是政府引用條例和透過法定機構管理的行業，好像機場管理局和貿易發展局般，所有的生意全被它們獨攬。

第二是銀行家與地產商結合起來而形成所謂的地產霸權，說得準確一點，實際上應該是金融霸權，因為地產商也要請求金融巨子一起融資營商，而且地產的證券化，甚或所有東西的證券化和資產化，都令金融寡頭必定能分一杯羹。

我們說營商環境不好，我們究竟在說甚麼呢？其實很簡單，我們的稅制——今天也真的說得好，高永文明知藥物有用也見死不救——由於主席不讓我說，我也沒法子，惟有在這裏花兩分鐘說說——明知《藥物名冊》可以救人，他們也不做，說因為沒有錢。高永文也真的夠坦白，他說由於我們要維持低稅制，所以即使我們的醫療支出佔國民總產值很少的比例，卻佔財政預算相當高的比例，即是說有錢人不拿錢出來。如果要改革這種情況，要營商環境好轉，令所



謂的中小企可以生存，便一定要從金融和地產或有機會被壟斷的方面着手，包括政府製造的寡頭，例如港鐵、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等；否則，我們有甚麼好說？我們在教育方面做得不足，卻在說人才，而說到教育，說到人力資源，到了今天也只有19%的高中適齡學生能夠接受由教育局全資資助的大學教育，與新加坡怎能相比呢？你在大學教育方面的投資這麼少，還要說我們的產業無法發展下去，這真的十分可笑。

主席，讓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內地現時正在清查鐵道部，但全部的“保皇黨”也說不興建高鐵是會死的，現在高鐵工程又延遲，“一地兩檢”又做不到；劉志軍已被拘捕，人家亦把鐵道部改組，我們現時的困難是甚麼？主席，我們經常提及新加坡，如果新加坡做甚麼之前也要先問過印尼和馬來西亞才做，它早已關門大吉了。我們既要“十二五”規劃，會見張德江時又要問一下；所以梁君彥議員真是“得風氣之先”，他馬上說到東南亞，一定是“春江水暖鴨先知”了。張德江告訴他“美國佬”重回亞洲了，我們要與他們抗衡一下，香港不如做些事情來抗衡“美國佬”重回亞洲，重新奪回市場。第一，香港既要應酬內地的有錢人，那些在共產黨一黨專政之下極為富裕的人，他們的錢多到要來香港，在金融市場裏分一杯羹，而且還要越分越多，我們首先要造就這羣人；第二，又要令香港的有錢人可以分一杯羹，這便是內地共產黨所指的深層次矛盾，亦是梁振英所說的深層次矛盾。現時他只是調整這兩種矛盾便已經弄致“半地屍骸”，“明顯湯”加上市建局主席張震遠。張震遠他就好了，他隨時都可以借錢。

香港現時的中小企苦於地租太貴，苦於地產太貴，也苦於沒有土地，但我們的土地卻被拿來炒賣。我們的中小企苦於沒人兌現承諾，沒人按揭，也沒有人尋找市場，但政府卻不幫助他們，把金錢全部留給有錢人去賺，這便是問題所在。現在還要把責任推給我們，說我們增加了最低工資，令經營困難。“老兄”，不要玩了。我想問問各位尊貴的議員，你們真的認為工資高到令你們無法經營，還是地租高到令你們無法經營，抑或是由於壟斷而令小商戶不能自主呢？

因此，我覺得你們在談論營商環境，說來說去也只是一點，就是那些有錢人，尤其是內地的有錢人與香港的有錢人分贓不勻，各自說話，各自要取得那塊餅，各自用我們的血汗來“做大塊餅”，然後多分一些餅。所以，主席，“拉布”其實真的較好，因為“拉布”也有500億元。

**何俊仁議員：**主席，很多同事都很關心國務院副總理張德江提點一個內地探訪團的一番話。他說香港經濟發展的深層次矛盾現正逐漸顯現，香港的競爭優勢開始弱化，應引起香港各界的高度警覺。其實，張德江不是首位國家領導人提及深層次矛盾，大家應記得前總理溫家寶亦曾提及這問題。大家知道，他們兩位都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人，很多共產黨黨員對“矛盾”也非常敏感，很多黨員甚至熟讀《矛盾論》——毛澤東主席的名著。

何謂“矛盾”呢？矛盾的本質是甚麼呢？兩位領導人都沒有就此解說，只讓我們自行詮釋。我暫且不說自己如何理解矛盾，請大家先看看矛盾造成甚麼現象。經濟發展至今的大格局，出現了一個令人不安的現象：資本主義的經濟體制出現資本集中的現象雖然很常見，但現在的情況是資本過度集中於部分大財團，造成市場壟斷。大財團壟斷的行業涉及地產、金融及公用事業，尤以地產霸權為甚。

大地產商不僅操控住宅市場，更操控商場和寫字樓，造成百業艱辛，百物騰貴。更甚的是，大地產財團近年更走向跨行業操控，透過操控商場鋪位而壟斷其他行業。大家多年來看到，飲食業和超級市場都被大財團壟斷，使很多零售商無立足之地。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及麗城花園的情況是其中一例，該大集團現時想大舉收購商場和街市，然後改以領匯的經營方式運作，甚至只承租予大型連鎖店或超級廣場，令小商戶難以維生。交通和通訊等行業同樣被壟斷，這是不用說的。很不幸的是，香港的《競爭條例》及整個規管制度均不能提供足夠的制衡，以防這種跨行業的壟斷繼續膨脹和操控整體的經濟活動。這情況令我們感到憂心。

第二，剛才很多同事也指出，香港的優勢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資金可自由流動，人才可自由進出，信息可自由流通。自由對經濟發展非常重要，自由的地方才能匯聚人才，才能創造多種具創意的先進產品，因為創意與人的思維息息相關。很可惜的是，政府竟不願意大力投資在教育方面——尤其是高等教育。此外，當局對科研的資助亦非常吝嗇，科研資助其實是跨行業的優惠，最低限度以稅務優惠而言。但是，政府現行的政策仍非常因循保守，實在令人費解。

教育制度除了要培育優秀人才，一個自由的城市亦要珍惜人民的價值。所以，人文科目、藝術和文化的教育都很重要。但是，香港卻扼殺了全部人文科目的教育，而且也不見得可成功培育科技和商業人才。香港往往也落後於很多先進國家似的，連語文教育也一敗塗地，政府做了甚麼呢？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市民的英文和中文也不行，

我們何以變成這樣呢？整個教育制度已崩潰下來，此言並不為過，因為官員無心無力，既無思維亦無遠見，使我們非常感歎。高官最低限度也會送子女入讀直資學校，不信任直資學校者會送子女入讀國際學校，甚至出國留學。

香港的誠信至為重要，政府應更多支持食品行業，以及設計、電影、動畫和玩具等創意產業。可是，我看不見政府有相關的舉措。我同意剛才同事建議以本地發展為先，不要樂於被規劃和融合，我們要走向世界，跟世界最尖端的發展接軌，這是重要的方向。我們要重視社會公義和合理的資源分配，這樣才能理順勞資關係。主席，要維持社會公義和合理的資源分配，我們要建立好的管治制度，要有民選的問責政府，特首不應由“小圈子選舉”產生，民選產生的特首才取得民命授權，才會有歷練、有歸屬感、有承擔和有遠見。所以，我們首先要理順制度，才能解決深層次的矛盾。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今天其實沒有打算發言。不過，坐在這裏聽同事發言時，聽到有同事問，為甚麼我們說來說去也是“三幅被”？此言甚是，所以，你們有時候會看到我睡着了，因為看到同事站起來發言，我已經知道他想說甚麼。當然，到我站起來發言時，同事也知道我想說甚麼。因此，即使你們全部離開了會議廳我也不會介意，又或者你們可以像我一樣睡睡覺，休養生息。

主席，我剛才聽到黃毓民議員論及田北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令我想起今次我已經是第四次當選立法會議員。在過去那三屆，黃毓民議員和他的太太是我的支持者，儘管他不支持功能界別，但他覺得既然是有，而我的議員工作又做得不錯，於是便支持我。不幸地，在我第三次當議員時，他的太太已經不再從事這個行業。箇中原因我不會代她回答，但她結業時碰巧實施了最低工資不久。

有同事剛才也提及租金貴、工資貴。梁國雄議員不在席，我又要在這裏重複，對我們飲食行業而言，工資方面的支出當然較租金多：生意額的30%用於支付工資，10%至12%用於租金，那麼，請大家告訴我，哪一樣較貴？當然，其實是甚麼東西也貴，我希望在我吐了苦水後，還有時間總論，說說我們何去何從。

談及最低工資，黃毓民議員剛才又說只是增加兩元，他不接受。聽了他這番言論，我不得不站起來發言。主席，最低工資是由28元增至30元，即是7%。有時候，我也明白為甚麼公務員說加薪只是稍稍多於2%不太對，因為最低工資也增加7%。

很多事情也許只是小事一樁，但引申出來的漣漪效應卻不容忽視，最低工資便是一個例子。我當天提出時，人人也說我騙人、嚇人，說甚麼漣漪效應？現在大家也看到，最明顯的是有些地區即使支付32元、33元，也無法聘請洗碗工人，結果老闆、經理全部當洗碗工人。我覺得最諷刺的是，在今次我進行選舉活動時，人人叫我進廚房，我以為廚師是老闆、持牌人，豈料人人坐在地上洗碗。我不知道應該站着還是蹲下來跟他們說話。所以，其實所有這些政策也會對我們造成影響。有同事剛才也說，標準工時沒有那麼快實行，怕甚麼？其實，現在聽到也害怕，因為單是最低工資已經難應付，還說要實行標準工時，屆時真不敢想像。

說起飲食界，我也想一併談談勞工問題。現在已經“屈”了僱主讓僱員放取數天侍產假，接着又快要再“屈”有薪假期，建議最好增至17天。每次我看到張建宗局長，他也說只增加很少百分比，涉及很少錢，但這些加起來便是一條大數。

主席，讓我談談飲食業的困難。我也忘記了是2002年或2003年，我們在西貢赤柱相當辛苦地試辦露天茶座，成功了便開始做起來，但過了十多個月才取得牌照。大家也知道食肆可以經營多久。到了2012年，獲批的申請是17宗，撤銷的則有68宗，為甚麼？因為申請要過很多關，包括食環署、警務處、民政總署、運輸署、房屋署、消防處，還要諮詢多幢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一旦他們表示有恐懼、有懷疑，擔心可能有事情發生，便要立即停下來。

大家剛才提及租金。我其實也曾提議政府可以大膽構思，在一些合適的地點，不論是商場、街市或市集，增設一些商用地方，作為小本經營用途，但政府沒有做。

主席，很多由地區選出來的同事最喜歡批評的是酒牌局。有同事剛才說，方剛議員營辦的那一間可以搬往樓上，但酒牌局現時的發牌條件越來越苛刻，樓上酒吧也被趕絕。最近有一宗個案是儘管警方沒有投訴，酒牌局竟然不發出牌照，早陣子才要上訴。面對這種情況，可以怎麼辦？

今天環境局局長不在席。環境局 —— 每次也找我“開刀”。我在1994年、1995年認識“毓民”，那時候，超過80%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要我們支付，哪有公理？現在又說玻璃瓶要徵費，稍後還有廚餘，全部也向我們收費。主席，水、電、煤現時已佔飲食業整體收入的10%，越來越不簡單。勞保更慘，政策規定我們要購買，但卻買不到，即使買到，也要付出數倍價錢。我們知道警務處成立了一個小組調查保險騙案，但儘管只有數宗個案，也未能調查成功。當然，我們業界可能也有責任。

說到食物價格貴，雞貴是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一手造成的。現時運輸費貴，港幣跟人民幣的兌換價低，我們又要從內地購物進口，有甚麼辦法不昂貴呢？

主席，我只餘下20秒的發言時間。我由於要以身作則，所以是沒有辦法經營，但我十分支持業界這麼有勇氣繼續經營。香港聘請不到人手，但政府只是害怕，沒有輸入勞工。租金貴、工資貴、食物成本又貴，怎麼經營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我首先想回應一下田北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措辭方面，民主黨認為可以接受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當中提到，在確保勞方權益得到合理保障之餘，也充分瞭解各種勞工政策和措施，例如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研究規管工時及集體談判權等，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營商環境的影響，務求達致兩方互諒和雙贏的局面，令本港經濟得到持續的高速發展。按我們的理解，修正案的措辭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很可惜，我剛才聽到田北辰議員的發言，發覺他似乎有點退縮，有點傾向質疑標準工時、最低工資及集體談判權等。民主黨當然希望，田議員能認真地認識這些政策對香港經濟發展的正面影響，特別是爭取勞資雙方的雙贏局面。

今天我聽到很多關於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維持香港有利營商環境的討論，當中很多議員提及，香港中小企面對的最大困難是租金高昂，令它們的成本大幅增加。此外，亦有議員提及勞工權益的問題。我們也支持葉建源議員意見，認為要投資在人才培訓和教育，以提升香港整體勞動力的質素，令香港的經濟有可持續發展，以及惠及香港的經濟。不過，我今天很想從女性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

如果我們忽略栽培和提升香港女性勞動力的參與，我們便很難期望香港的經濟可以有進一步的發展。提升女性的經濟參與，可以促進更快及更平等的經濟發展，並製造更多商機，而透過促進女性的創新思維及更有效地運用香港的勞動人力資源，更可以提升企業和香港經濟體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應該讓更多女性參與經濟活動，這會有助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繁榮，亦是對香港未來一項很重要的投資。

女性在各個經濟層面，包括在決策層和管治上的參與，對經濟的持續發展會帶來很大的裨益。主席，但當我們看看香港的統計數字時，檢視勞動力的參與率時，便會看到女性和男性勞動力的參與率仍然有接近20%的差距。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由1998年的45.6%，逐步上升至2010年的48.4%，但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在2010年卻上升至68.6%。如果一併計算女性的年齡因素，我們會發現兩性在大學畢業後工作，在勞動力的參與率方面沒有顯著的差距。那麼，在甚麼時候才開始拉大差距呢？

大致上，我們看到在職女性的數目由30歲後便逐步下滑。相信大家都理解到，因為女性結婚後部分會不再工作。現時香港男女的結婚年齡已經不斷推遲，這當然會造成另一個問題，便是女性的生育年齡亦不斷推遲。當大家都拖延至二、三十歲才結婚，然後過一、兩年才生育小朋友，接着女性便會面臨很大的問題，便是要選擇究竟是出外工作還是照顧家庭。在香港，我們看不到政府有很認真地處理女性面對的內心掙扎。為何女性要在工作 and 家庭中，二者擇其一呢？她們可否兩者兼顧呢？

香港很多中產家庭都找不到親友代替自己照顧小朋友，要借助外傭照顧小孩或家中的長者。但是，很多基層婦女未必有足夠資金聘請外傭。究竟有甚麼人可以幫助她們分擔照顧家人或小朋友的責任，令她們可外出工作，投入勞動市場，貢獻自己的才能呢？我很希望政府或議員在關心經濟前景，或經常關心請不到工人的時候，能重新考慮如何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特別是已進入生育年齡，有小朋友的婦女的工作權利，並全面檢視託兒政策，以及在家庭友善政策上，工商界和僱主能作出彈性安排，讓僱員不論男性或女性，在工作時無需擔心家庭。就此能否彈性安排工作時間呢？

我們知道，接下來還有機會再就家庭友善的政策進行辯論，今天我很希望提出，當我們發展經濟時，千萬不要忽略很多女性是願意投

身職場的。我們能否栽培她們，以及解決她們要照顧小朋友和家人方面的壓力，令她們可以在工作和家庭得到平衡呢？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但是，我有一點不太明白。從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可能會認為，現行的營商環境是需要保持的，對嗎？但是，換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又可以問，如果保持現行的營商環境，社會眾多的矛盾、深層次矛盾、貧富懸殊的矛盾、房屋的矛盾、中小型企業即SME的矛盾等，又會否減少呢？從解決矛盾的角度來看，現行的營商環境似乎是不應保持的。可是，再換一個角度來看，我們會留意到，在過去6年，我們的盈餘不斷增加。於是，我們會問，這是否由於現行的營商環境和政策根本上是正確的呢？這便帶出第三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我們是否只是在吃老本？換言之，我們現時能夠擁有這麼豐足的儲備，是否只是由於港英時代遺留下來的政策呢？多位議員剛才表達了很好的意見。以何俊仁議員的觀點為例，除了他對地產商的指責外，對於他提出的其他意見，我也有同感。例如在教育方面，現時的政策官員好像無心辦事。官員若無心辦事，那麼，即使政策如何完善，也會達不到預期效果，更何況有些政策根本是十分差勁。我會從上述數個角度，檢討各方面的問題。

問題有兩種。很多議員(尤其是對方的議員)剛才表示，在實施普選後，所有問題便會迎刃而解，而消滅了地產商後，所有問題也會迎刃而解。我想問，普選能否解決所有問題呢？到了2017年，我們便會知道這些問題是否能夠獲得解決。其實，屆時問題可能會更變得更大也說不定。但是，如果沒有地產商，這些問題又能否獲得解決呢？我希望同事回顧1967年或最近1997年金融風暴後的歷史。1997年金融風暴後，“八萬五”這項壞政策令多少人的資產全部貶值？那時的失業率高達18%。原因為何？因為沒有財富轉移，沒有人再在香港投資。市民失業，而政府的政策又未能推動經濟發展。這正正反映出，最大的問題是源於政府的政策。為何香港目前面對這麼多問題呢？原因不是好像一些議員所說般，由於香港已變成福利主義社會，所以香港便一直下滑。福利主義制度不會在香港出現，因為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

資本主義社會只奉行兩個字，主席，便是“資本”。我們的關注，是如何引入資本，令香港能夠製造財富，然後把財富直流下去，讓我們多建公屋、縮短輪候醫院服務的時間、為老人家建構理想的居住環境，以及令不幸跌入安全網的普通市民仍然有公屋作為棲身之所等。凡此種種，在在都是財富經過香港的制度轉移至不同階層的例子。

回歸後，我們面對很多問題，而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教育問題是其中之一。葉議員也提及教育政策不斷更改，缺乏重心，令很多教育界人士也不知道怎樣教書。尤其要注意的是，教育制度是需要時間來培養人才的。因此，到了今天，由於沒有相關的人才，我們要面對有職位空缺也沒有適當人選填補的問題。或者應該說，不是沒有人才，而是沒有足夠的人才。讓我指出一個簡單的例子。不少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往往不能當上律師，因為大學的PCLL課程不錄取他們。學生花了數十萬元，人才是培養了，但政府卻削減對PCLL學額的資助，而大學又樂得幫助業界守關，阻止新血進入法律行業。這是否公平？這個教育制度又是否理想呢？不是。

在地產方面，很多人指責地產商，因為站起來罵地產商是最容易不過的。但是，請你們不要那麼無知。主席，地產商有何能力壟斷土地呢？地產商也要向政府買地，而政府是從自己的角度出發，維護高地價政策。政府以高價賣地，“麪粉”價格高昂，“麪包”價格自然會上漲，我已多次解釋這一點。你們為何不批評政府的政策，反而不斷指責地產商，製造社會矛盾和階級鬥爭呢？這做法是否有利於香港？答案是否定的。你們要整體檢視情況，必須認清事實，最大的問題其實是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就以最近為例，政府有否平賣土地，限制地價來發售？這令我們想起居屋。即使是居屋，政府列出的售價也高達每平方呎六千多元。主席，這是甚麼政策？

此外，政府在土地或其他範疇，完全沒有推行陽光政策。它可以今天推行一項政策，但明天卻推行相反的政策。英文有所謂**risk policy**，以往別人來香港投資，可以無需顧慮**government risk**，即來自政府政策變動的風險。所以，以往有很多外國人來香港投資。但是，現時政府政策卻隨時天天更改，令人完全無法估計風險。主席，這個政府出了很大問題。主席，最大的問題是，政府無心、無力和無能力為香港創造新境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不會批評地產商。主席，剛才我聽到很多同事從各種角度，以及基於不同行業的情況，發表了不同的意見。有些意見相當好，但有些卻是大家早已明白的老生常談，說出來也是浪費時間，例如要加強教育或改善各種教育問題等。其實，大家也早已知道問題所在。

不過，我卻想談談其中一個角度。香港在港英年代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相對“小政府”的政策。到了1997年後，由於政權的轉移，亦可能由於一些新上任的政府有較大推動力去多做些工作，但無論怎樣也好，我想提出的一點是，即使我們未能達致新突破，即使我們不能好像新加坡或某些國家般，積極地支持某些工業、商業或各種產業，但是，最低限度，我們也不要太快、太急進和胡亂地破壞原有的基礎及相對公平的機制。

主席，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出關於地產行業的意見，說得很好。當然，樓價和地價不合理地上升，大家都受到影響。我們並不能好像湯家驊議員般，收取昂貴的費用，以致即使業主加租，接一、兩宗cases便能應付過去。我們都是逐宗個案、以“套餐式”方式來賺取微利的。

然而，無論如何，政府最近的一些政策，的確令很多行業突然受到很大衝擊。即使大家不太喜歡一些大地產商謀取暴利，甚至可能覺得不用可憐它們(對不起，這不屬於批評吧)，但我們也要明白，事實上地產受到衝擊，受影響的不單是地產商，還有是中間的經紀行業及周邊的行業，甚至是律師行業或裝修行業。這是會帶來一系列問題的。因此，即使沒有新突破，例如四大支柱、六大產業找不到新路向，政府不能夠deliver或只是空談，做不到真正想做的事，但最低限度也不要將政策推出得這麼快、這麼急和亂出牌章。

“一手樓”受到規管當然是好事，但問題是，推出的同時，卻還有很多改革，包括額外印花稅等，導致很多行業一下子難於適應。這種做法並不限於地產，而且涉及我們其他多年來行之有效，不敢輕率破壞的原則，例如不施加任何出口限制的做法。不施加任何出口限制一向是香港成功的基石，但現在卻為了一時的“奶粉荒”，便被拋諸腦後。這些全部都是香港多年來累積的“老本”，對香港影響重大。由於

這些“老本”，我們有幸在多年來獲得國外投資者的強大支持，因為他們認為香港的營商環境穩定。但是，我們近年不單沒有進步，反而不斷用不同的方法來破壞自己的“老本”。因此，很多人，甚至連外國投資者，已開始擔心，不知道香港在搞甚麼。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特別是現屆政府，由於它想盡快解決現時面對的問題，包括土地不足、公屋不足，以及市民的怨氣等，在施政及執政方面，往往令人懷疑是否太草率地改變遊戲規則？須知道，任何改革總不能操之過急，否則，我們不如索性幹革命或強迫地主“跪玻璃”了。我們當然完全不支持任何過激言行，但問題是，只要我們持有這種過激心態，亦仍有可能間接令社會不斷出現不安和躁動，以及令人們產生心理陰影和壓力。談到營商環境，最根本的便是安定的環境。如果連安定的環境也沒有，便甚麼也不用做，甚麼措施也沒有用了。我不知道其他同事的感覺如何，但我作為一個多年居於香港的市民，便覺得香港越來越不適宜居住，越來越躁動，越來越充滿不安。

更可悲的是，近來有人鼓吹所謂“佔中”計劃。很多人以為“佔中”只是一、兩天的行動，不會帶來嚴重後果，只會導致一些經濟影響而已。但不要忘记，單是有關這種行動的討論，便已經會破壞香港的整體安定，令社會感到心理和精神不安。如果這類討論持續，而假如計劃最終真的實現，其產生的壓力和陰影，和人們不斷的鼓吹，以及掀起矛盾，才是香港營商環境最大的致命傷。

地產霸權未必會令香港完蛋，高地價政策也未必會令香港完蛋，各種的起跌也未必會令香港完蛋。但是，如果我們失去最基本的心理安定，感到香港社會無法進步前行，而我們的參與又不能產生正面作用，更覺得好像做甚麼也沒有用，那麼，這種無力感、憤怒和這種有心無力的感覺，便會令香港的營商環境不斷惡化。這種惡化不單影響香港市民，而且連外國投資者也會看着香港，問香港究竟在搞甚麼？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林健鋒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6位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他們提出了一些不錯的建議，有些是我贊同的，有些我則是不同意的。可是，我認為有部分意見，政府是應該要重視的，但當中有些較富爭議性，亦與我原議案的精神有出入，我是有所保留的。

首先，我想談一談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到應該善用本地勞動力，避免輸入外地勞工。我認同本地就業的重要性，亦希望香港市民有好的就業機會，以照顧本地工人的就業需求。可是，我們看回近兩年香港社會能維持低失業率，正正是工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提供了足夠的就業機會給香港市民。我們看到在建造業、飲食業和護理行業等，仍然缺乏很多工人，在缺乏人手的情況下我們應如何處理呢？這些行業的從業者，並不是隨時上工便可以即時工作，他們是需要經過培訓的。我們知道現時不少企業也有進行培訓工作，即使有培訓，但行業人手卻仍然不足夠。所以，在不影響本地勞工就業的情況下，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考慮輸入適當數目的外地勞工，以協助中小企解決工人短缺問題，亦可以幫助香港經濟發展。

在訂定標準工時問題上，這更是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所關注，而且是至現時仍然充滿爭議性的。他們普遍認為這項政策會影響香港營商環境，在社會仍未有共識和研究成果前，我們是不贊成這項政策的。

至於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政府要緩和勞資關係，盡量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但政府可否做到呢？我認同田議員的說法，但這事情卻說來容易，做卻不容易，是較困難的。正如在近日碼頭工人罷工事件中，政府的角色便較為尷尬，亦做不到左右逢源。日後在處理這類問題時，我相信政府便要汲取教訓，不可以誰人大聲便聽誰說。

此外，胡志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要取消《競爭條例》對法定團體的豁免，我對此是有保留的。因為，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就着某些法定團體可以獲得豁免一事，我們也是經過多次反覆討論和長期諮詢取得的共識。在目前《競爭條例》仍未開始全面實施前，我認為就目前條例內容作出任何修訂，也是未必合適的。

至於葉建源議員、姚思榮議員和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分別在人才培訓、資訊科技應用、宣傳推廣、開拓市場及投放資源等多方面提出針對性和具有可行性的建議，我認為這些建議是可取的，也是值得支持的。我希望政府聽到這些意見後，會盡量推行和實施當中的好意見，亦期待不同專業界別範疇和行業代表提出更多意見，增加更多交流平台，把有用的方案應用於中小企的日常運作中，我認為這對於中小企的生存空間、經營和香港經濟發展也是有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今天共34位議員先後提出各項寶貴的意見。由於議員的發言內容相當豐富，涉及範疇亦非常廣泛，所以容許我花點時間就議員辯論期間提出的主要事宜作出回應。

在作出回應前，我想談談我聽了約四個半小時辯論後的一些感受。正如林健鋒議員所指，今天很多議員發言的建議和意見是很富爭議性。大家就“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這議題的發言，令我覺得是不同持份者豎起手指互相指責，把問題歸咎他人，他們對商界、勞工政策或地產界都有很多意見。當然，有議員的意見是衝着政府而來。他們豎起手指指責的事情，一方面是政府政策的改善之處或盲點，我們對此會虛心接受，亦願意聽取議員的寶貴意見。此外，有議員指責政府做得不好，例如陳家洛議員剛才發言時看着我質問說，蘇局長昨天就梁君彥議員的質詢已講述了政府的政策，希望我另外提出一些新政策。我相信陳家洛議員也明白，政府不能昨天訂一套政策，今天又提出新的政策，而不經過深思熟慮的過程。我們不會這樣做來滿足陳議員聽取新政策的意欲。

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當然不會指這是別人的問題，我的手指永遠是指向自己，因為我責無旁貸。今天的議題是：怎樣促請政府採取積極的政策措施，以維持本港有利的營商環境。大家也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當然有責任，其實我覺得本港的營商環境不只要“維持”，更要“促進”。

主席，我不會把手指豎起來指責別人，我今天想指出的是，希望議員不僅豎起一隻手指，更應伸出整隻手與大家攜手合作。我們不單在這議題上要抱有此態度，我們各界——包括我剛才提及的所有持份者——在所有辯論議題上都要攜手合作，朝同一方向為香港的長遠利益肩負共同責任，一起努力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主席，容許我就今天這議題涉及的各项政策作出回應。

首先，在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方面，我在開場發言時已提及政府十分重視中小企的發展，並一直致力為中小企提供多方面的支援，以提升中小企的競爭力。

在對外推廣香港品牌方面，謝偉銓議員及其他議員都建議我們加大力度支援企業及行業這方面的工作。就此，特區政府一直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為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包括舉辦展覽會、短期展銷及商貿配對等活動，以支援港商與內地及海外企業交流合作。

為協助港資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龐大機遇，我們會繼續推行於2012年6月底推出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商會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從而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除了“專項基金”之外，非分配利潤機構亦可申請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推行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競爭力的項目，包括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貿發局亦會在更多內地城市，包括青島及成都，陸續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以及在內地百貨公司開設“店中店”，為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提供展銷平台，讓港商測試市場反應，提升品牌知名度。

此外，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與商會及其他機構，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活動，以宣傳香港產品和服務，協助港商開拓內銷。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剛在4月底至5月初在廈門與當地政府和多個工商團體舉辦“福建廈門香港周”，各項活動廣受歡迎。

在支援中小企運用資訊科技方面，姚思榮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都非常關注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的扶持政策。我們十分同意中小企有效地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可大大提升其運作效率和競爭力，並有助其持續拓展業務，從而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和推動本港經濟持續增長。因此，自2004年起，政府已逐步撥出約1,900萬元，資助16個行業推行了22個“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及“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項目，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從而提升其運作效率。我們至今已成功完成21個項目，約17 000名中小企從業員從中受惠，餘下的項目預計於2014年年初完成。

我們亦已於2013-2014年度預留300萬元推行新一輪“電子商務推廣計劃”，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開發適合於個別行業的應用軟件和網站。姚思榮議員剛才對這方面也非常有興趣，我們的用意是提高中小企的運作效率及營商機會。我們亦正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共同研究如何協助中小企採用雲端運算服務以提高其運作效率、生產力和客戶服務。

在中小企培訓方面，工貿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可為一些有效提升中小企競爭力的項目提供資助，包括各種培訓課程。此外，政府亦在人力資源培訓上推行各項措施，為在職人士(包括中小企的僱員)提供有助提升職業技能及競爭力的培訓。例如，職業訓練局推行的“學徒訓練計劃”，以及以服務行業為主的“見習員訓練計劃”，可為已獲相關行業聘用的青年人提供系統化和較長期的在職培訓。僱員再培訓局亦一向根據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的方針發展課程，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的本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多元化、涵蓋各行各業的培訓課程。

剛才有議員提及我們應支援科技創業的公司。為此，我們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科技創業者提供最高為600萬元的配對資助，協助他們進行有關創新科技的研發工作。截至2013年3月底，計劃已批准超過360個項目，提供資助金額達到4.1億元。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於2010年年初牽頭成立了“香港天使投資脈絡”，為研發團隊與投資者建立橋梁。截至2012年12月底，已有十多個研發團隊受惠，涉及的“天使投資額”超過6,000萬元。

政府採購一向是以公平及公開競爭、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為原則。在評審投標書時，政策局及部門並不是如莫乃光議員剛才所指只考慮投標價，單以“價低者得”為原則，亦會考慮投標書是否完全符合招標文件所定的規格及列明的條款，以及投標者是否有能力履行有關合約。

政府現行的採購制度有足夠彈性，容許政策局及部門為達致其政策目標而在採購安排上作出相應的配合。例如，為鼓勵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政府為市場提供更多有關項目的資訊，並且在可行情況下，如盧偉國議員剛才所建議，把大型計劃細分為多個小型計劃以適合中小企參與，以及降低或豁免合約保證金要求，以減低中小企的財政負擔。

事實上，一些以前是中小企的資訊科技公司，在積極參與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後，已經發展成為具有規模的企業。

姚思榮議員提及牌照收費方面，提出政府可減免牌照收費的建議。其實，各有關部門一直有定期檢討工作程序，盡可能透過實行提升效率的措施，以減低或控制提供牌照服務的成本。如有經提升效率而得以節省的服務成本，會反映在費用調整建議內。

在商用單位租金方面，我剛才聽到共11位議員就此發表意見，我明白無論議員或企業都非常關心租金上漲的問題。事實上，儘管外圍經濟不穩，香港經濟過去數年仍能保持正增長，加上旅遊業表現暢旺，寫字樓及零售鋪位的用家需求仍然殷切。

為滿足本港長遠的經濟發展，政府會努力增加商用土地的供應。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概述一系列措施，包括在今個財政年度的賣地計劃中提供9幅商業／商貿用地及1幅酒店用地，共可提供33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政府會盡力增加各區的商用土地，以供不同的經濟活動進一步發展。

宏觀而言，我們會繼續從多方面維持香港優越的營商環境，以有利香港工商業界的蓬勃發展，提升香港在國際的競爭力。

在方便營商方面，政府會繼續與商界及其他相關各方緊密合作，通過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工作小組，共同研究如何優化香港的營商環境規管，並推行各項利便營商措施及相關計劃，例如“精明規管”計劃，提高本港簽發商業牌照服務的效率、透明度及便利營商的程度，務求進一步改善本港整體的營商發牌環境。

在競爭法方面，立法會在2012年6月通過《競爭條例》。訂立該條例的目標，是規管各行各業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並藉此推動可持續及公平的競爭，提升市場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以達致商界和消費者的雙贏。

政府會以分階段方式實施《競爭條例》。政府、司法機構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正為實施該條例的每一個環節做好準備工夫。待所有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主要禁止條文才會生效。市民及商界可利用這段期間瞭解新法例的內容及作出必要的調整。

競委會作為在《競爭條例》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將擔當執行該條例的重要角色。除了調查反競爭行為及執行條例的條文外，競委會亦可就香港境內外的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事宜，進行市場研究。胡志偉議員提到關於資源方面的問題，為確保競委會有足夠的資源運作，當局已在2013-2014年度內預留了8,200萬元，用作籌備競委會的成立及運作。

至於有關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政府已曾多次指出，有關安排旨在確保法定團體提供的重要公共服務或施行的公共政策不會因條例的制定而受到阻礙。獲豁免法定團體雖然不受條例的規管，但仍須遵守當中的競爭原則。

政府相信訂立《競爭條例》對香港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有利，亦對維持本港良好的營商環境有着正面的推動作用。

在資訊流通方面，我剛才聽到莫乃光議員對開放數據方面的建議。我們明白資訊流通能夠為經濟發展注入動力。因此，政府近年亦積極開放公共資料。“資料一線通”網站在2011年推出，發放公共資料供市民免費下載及使用，包括實時交通數據、天氣資訊等。市民可以自由及免費使用這些資料。

我們正積極和逐步開放新的資料集，方便社會各界利用這些資料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和服務，為市民帶來方便。為了促進社會更廣泛使用公共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一年多前曾舉辦培訓課程和流動應用程式比賽，反應非常熱烈，現正籌辦另一輪講座及比賽，推動資訊科技初創企業和大專生嘗試應用公共資料開發產品。

香港要持續發展，必須有多方面的因素配合。議員提及有關基礎建設、教育和勞工政策等建議，我在此作綜合回應。

在十號貨櫃碼頭方面，港口對香港的貨運、經濟和就業均有重要的地位。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適時提供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當局正進行在青衣西南部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這兩項研究預計於未來數月內完成。當局會因應研究結果、全球及本地經濟情況、港口業的表現，以



及持份者的意見等，決定是否需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及(若是興建)有關營運辦法。

在民航發展方面，政府一向積極尋求擴大香港與各民航夥伴的雙邊民航安排，為民航業締造持續增長和發展的機會。

我們現已與61個民航夥伴簽訂民航協定，並與25個民航夥伴全面開放了雙邊之間第三、四航權，讓民航業界可隨時因應市場需要增加客運及貨運服務。我們亦在公平對等並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與民航夥伴交換第五航權。

我們會繼續適時與民航夥伴展開航權談判及檢討，並會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擴大雙方的民航運力，以滿足民航業、旅客、貨運業，以及其他社會人士的空運需求。

政府於2011年10月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以減輕低薪在職人士(包括跨區工作的勞工)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且鼓勵持續就業。政府亦特意提前完成交津計劃的中期檢討，優化措施已由今年1月的津貼月份起生效，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即俗稱的“雙軌制”)申請津貼，而入息及資產限額亦已同時放寬。這些措施增加了交津計劃的靈活性和開放度，令更多基層勞工受惠，紓緩他們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從而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

我知道議員均非常關心最低工資水平。現時法定最低工資設定工資下限，是為了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已全面考慮及平衡各項因素，包括評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中小企的影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於今年5月1日由每小時28元增至30元，政府會繼續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運作情況，包括對中小企營商環境的影響。

我剛才亦留意到很多議員對工時政策有意見。就工時政策方面，政府會小心考慮本港整體的長遠利益，在合理平衡僱主及僱員利益的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有關工時政策的問題，行政長官在今年4月委任“標準工時委員會”，成員包括僱主、僱員、

學者、社會人士和政府代表。委員會亦已於5月7日舉行首次會議。我們相信成立委員會這個平台，有助推動社會就這個複雜的課題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釐定未來路向。

剛才也有多位議員發言時對人力、人才及培訓方面表示關注。在人力資源供應方面，要確保香港的經濟能長遠發展，必須有足夠及適合的人力資源。為此，政府定期編製香港勞動人口推算，提供本港長遠人力供應資料，亦會不時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推算香港的中期人力資源供求情況。

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可參考香港勞動人口和人力資源的推算結果，以及轄下有關行業的其他數據，考慮是否需要就業內人力情況作進一步研究，以檢視並制訂適當措施，配合轄下有關行業的發展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領導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檢視該行業的人力資源情況。

剛才亦有不少議員提及，我們應加強投放資源於教育方面。政府一直大量投資教育，以培育人才，促進社會流動，使香港能夠持續發展。教育局表示，2013-2014年度教育方面的撥款總額為769億元，其中經常開支達63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超過五分之一，是佔政府整體開支最多的政策範疇。

提供切實可行的15年免費教育及更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教育局已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視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有關事項，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委員會已經於4月24日召開首次會議，並即將成立工作小組，就指定範疇進行深入探討和分析，並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在加強職業教育和培訓方面，除了傳統的學術課程外，我們提供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為有志投身各行業的青年提供堅實的基礎。

政府在2008年推出資歷架構，為進修人士提供“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及多元化的進階路徑，從而鼓勵他們終身學習，以不斷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

從2012-2013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把第一年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至15 000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亦會分階

段倍增至每年8 000個。計及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我們預期在未來兩年內，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將近七成。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招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為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20%，包括最多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16%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非本地學生主要在核准限額以外收生取錄，不會與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

就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研究生的原則是以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為基礎，擇優而取，並非考慮學生的來源地。

最後，我想簡單回應王國興議員剛才問及“原授專利”方面的工作。引入“原授專利”是我們工作的大方向，我們會積極推動有關工作。

盧偉國議員亦問及，我們有否計劃再改組政府並成立科技局。我想簡單回應說，要落實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很需要議員及議會的支持。

主席，我很高興今天聽到各議員對政府如何支援中小企及維持有利營商環境發表意見。各位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個別具體建議，我會轉達有關的政策局考慮。我們會繼續聆聽各界的意見，並適時推出措施，以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鄧家彪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鄧家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在經濟全球化的大環境下，”代替；在“緩慢，”之後加上“對本港經濟構成一定影響，香港的失業率也初見回升；就此，”；在“政策措施”之後加上“、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及在“環境”之後刪除“，並”，並以“；有關措施應包括：(一) 檢討各行業的人力資源供應，並投放資源培訓相關人才，讓本地

工人發揮所長、學以致用，避免輸入外地勞工，並鼓勵企業聘用弱勢人士(如南亞裔、中年及殘疾人士)，從而善用本地勞動力，令本港僱員在得以分享經濟發展成果的同時，僱主亦能得到充足的勞動力供應，從而締造僱主與勞工的雙贏局面；(二) 改善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例如訂定標準工時、劃一勞工及公眾假期數目，以透過提升員工工作生活的質素，幫助企業挽留人才；(三) 研究減輕跨區工作勞工的交通費負擔，讓企業更易聘用足夠的人手；(四) 降低企業的租金成本，紓解企業的營商困難；及(五) ”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家彪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1人贊成，10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8人贊成，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環球”之前刪除“鑒於”；在“緩慢”之後加上“，加上香港人口急劇老化，福利開支勢將大幅增加，本港必須大力加速發展經濟，‘把餅造大’，而先決條件乃維持一個有利中小型企業(‘中小

企’)的營商環境；就此”；在“政府”之後加上“除了”；在“措施，”之後刪除“以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並”；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中小型企業”，並以“中小企外，亦要着力緩和本港近年不斷升溫的勞資關係，在確保勞方權益得到合理保障之餘，也充分瞭解各種勞工政策和措施(如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研究規管工時及集體談判權等)對中小企營商環境的影響，務求達致兩方互諒和雙贏的局面，而本港經濟也得到持續的高速發展”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辰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

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4人贊成，2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6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建源議員，由於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葉建源議員就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投放資源加強教育和人才培訓，推行15年免費教育和中學小班教學、加強職業教育和訓練、增加資助副學位和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名額，以及大學研究院研究課程所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培育本地人才，為支柱產業的持續發展和經濟的多元發展，提供人力資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建源議員就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胡志偉議員，由於田北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鄧家彪議員、葉建源議員修正的……

**主席：**議案應該是經田北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田北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胡志偉議員就經田北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一) 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將碼頭交由新營辦者承辦，加強貨櫃碼頭間競爭，降低碼頭處理費；(二) 全面而對等地開放第五航權，讓更多海外航班可在本港接載乘客及貨物，降低航運費用；(三) 盡快實施《競爭條例》、取消《競爭條例》對法定團體的豁免、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定時檢討《競爭條例》，研究應否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權力，以審查公共政策有否直接或間接製造市場壟斷，在發現有企業佔大比例市場份額時，向政府建議防止市場被壟斷的措施，以維持香港市場的競爭環境，並制止大財團壟斷，改善小商戶的生存空間；及(四) 協助促進本港的品牌和技術向海外銷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就經田北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9人贊成，13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3人贊成，6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姚思榮議員，由於田北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田北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姚思榮議員就經田北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一) 資助中小型企業，以推動有關企業運用資訊科技；(二) 增加資助行業從業員的培訓開支，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三) 定期組織同類行業聯合舉辦對外推廣活動，並適當資助該些活動；及(四) 對經營困難的行業，減免相關企業的牌照收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姚思榮議員就經田北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莫乃光議員，由於田北辰議員、葉建源議員及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田北辰議員、葉建源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莫乃光議員就經田北辰議員、葉建源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 檢討及改革政府的資訊科技採購政策，改革一直為業界所詬病的‘價低者得’主導原則和巨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在採購政策中加強鼓勵創新的‘本地科研、原創應用’評核元素，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競投政府資訊科技合約的機會，以累積更多資金和經驗，擴充企業規模；(六) 開放更多政府數據，以公眾利益為先，鼓勵開發者自由及無償地使用這些數據，以便促進開發更多有利民生及社會經濟活動的流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式，推動中小型企業的創新應用，提升工作效率，並為開發者製造發掘商機的空間；(七) 透過政策支援及有政府參與投資的創業投資基金，鼓勵本地的‘天使基金’及創投活動的發展，為本地創業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早期種子資金；及(八) 注資及重新啟動‘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令中小型企業可獲充分資源培訓員工，提升競爭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就經田北辰議員、葉建源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現在還有2分45秒發言答辯。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看到香港的各行各業今天面對着巨大的挑戰，競爭優勢亦逐步減退。數天前，我們看到中國社會科學院發表了最新的研究報告，香港雖然連續第十一年獲選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但競爭優勢的發展速度已經明顯放緩。香港作為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面對近年國際經濟和金融環境不明朗，自然不可以獨善其身，政府必須有新的思維，以及積極的政策和措施。

今天很感謝33位同事就我這項議案發言，有些意見非常好，我很同意和接受；有一些是我不同意的，大家可以繼續溝通。但是，有些意見卻是我無法明白所說的是甚麼，例如張國柱議員覺得商界仍不滿足，質疑現時經濟這麼好，為何還要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然而，把營商環境做好一點，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甚麼不好呢？難道少做一點生意、少聘請一些僱員才是好的嗎？或許將來有機會的話，我再就這項議題跟他討論一下。

很多經濟分析師和權威性的研究報告已經表明，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環境仍是憂心忡忡。如果我們再不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便等於把發展機會拱手相讓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我相信屆時對整個社會——無論是僱主或僱員——都不是好事。我們的社會現時已經不太和諧，我覺得作為負責任的議員，不應該以偏概全，煽動受傷的情緒。其實，在經濟的風浪中，政府、企業和“打工仔”均是同舟共濟，企業為政府提供稅收、為“打工仔”提供就業機會，而政府則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穩定的政策，從而扶助企業，以及減低外圍的不明朗環境對香港帶來的衝擊。政府與工商界需要加強溝通和對話，正所謂“偏聽則暗，兼聽則明”，我們的中小企、工商專業界是務實進取的，我們的表達方式可能與其他人不同，不會上街表達訴求，但我們樂意與大家繼續溝通。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田北辰議員、葉建源議員、姚思榮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5時零5分休會。